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17/F, Building B3, Poly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China

邮编：410000 电话/Tel: +8673188681999 传真/Fax: +867318868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16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7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81
十二、近两年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3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6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8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4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4
二十、结论性意见.....	195
第三节 签署页.....	196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兴隆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指	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兴隆水玻璃厂	指	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兴隆山村	指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村民委员会
兴隆山社区	指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兴隆新材工会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赠股规定》	指	《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
株洲市工商局	指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金融办	指	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股权交易所	指	湖南省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0年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简称	指	全称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除特殊说明外，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7-10042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国浩长证字 2021 年第 1126 号

致：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兴隆新材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兴隆新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兴隆新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兴隆新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兴隆新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兴隆新材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兴隆新材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兴隆新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兴隆新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同意兴隆新材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兴隆新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兴隆新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8月26日，兴隆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集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2020年9月23日，兴隆新材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1名，代表股份31,412,044股，占兴隆新材总股本的69.77%，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

3、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 (1) 本次股票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 (2)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确认非上市公众公司身份相关事宜；
- (3) 公司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 (4) 本次股票挂牌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相关事宜；
- (5)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6)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7) 在本次股票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8) 办理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 (9) 办理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10)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兴隆新材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兴隆新材系由1998年3月26日成立的兴隆化工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在株洲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兴隆新材现持有株洲市工商局于2019年1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00184482277Q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工业小区，法定代表人为唐建强，注册资本为45,022,351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1998年03月26日至2031年12月29日，经营范围为硅酸钠、饲料级二氧化硅、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无机硅化物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出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兴隆新材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兴隆新材《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兴隆新材的经营期限为1998年03月26日至2031年12月29日。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兴隆新材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清算、破产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兴隆新材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隆新材在以下方面符合《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兴隆新材系由1998年3月26日成立的兴隆化工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在株洲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兴隆新材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隆新材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兴隆新材依法设立，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内部决策等必要程序，且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缴付完毕。

3、兴隆新材自1998年3月26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兴隆新材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兴隆新材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兴隆新材2019年至今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硅酸钠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2、根据大信会计师2021年9月2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27-10042号号《审计报告》，兴隆新材2019年、2020年、2021年7月31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6,927,384.44元、602,172,475.86元、410,624,972.68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87%、100%、100%，主营业务明确。

3、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兴隆新材书面确认，兴隆新材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现已具备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并经兴隆新材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兴隆新材不存在因环保、市场监督等方面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兴隆新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隆新材在报告期内有持续营运记录，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情形；（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6、兴隆新材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挂牌时将与其他申报文件一同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兴隆新材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规定的在财务、经营及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2021 年 9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就兴隆新材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7-10042 号）。

7、根据兴隆新材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兴隆新材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兴隆新材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2014 年 2 月 18 日，兴隆新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19日，兴隆新材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2020年9月23日，兴隆新材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根据股转系统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了修订。

(2) 2020年8月26日，兴隆新材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根据兴隆新材工商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兴隆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能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在报告期内运作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兴隆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隆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2021年9月2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27-1004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根据兴隆新材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的工商、税务、安全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兴隆新材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隆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①受到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兴隆新材的书面确认及公司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隆新材已取得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4)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以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及相关公示信息，上述主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未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中国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

(5)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市场监督、安全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

(6) 根据兴隆新材的书面确认以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隆新材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专职在兴隆新材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

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认为，兴隆新材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2、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由兴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后，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

本所认为，兴隆新材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取得股转公司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4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2、根据兴隆新材与开源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兴隆新材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认为，兴隆新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由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兴隆新材系由 1998 年 3 月 26 日成立的兴隆化工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设立程序

2014年2月18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2014年2月18日，兴隆新材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设立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2月18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由兴隆山村村委会变更）	1,619.00	32.38
	其中 1：兴隆山村村集体	1,041.00	20.82
	其中 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578.00	11.56
2	唐建强	664.99	13.30
3	张光辉	246.73	4.94
4	周顺忠	232.27	4.65
5	张质强	216.85	4.34
6	黄鹏飞	212.03	4.24
7	周敏	192.75	3.86
8	凌后英	192.75	3.86
9	宾辉成	147.42	2.95
10	彭令军	144.56	2.89
11	何晓阳	144.56	2.89
12	唐任志	77.10	1.54
13	唐大勇	65.54	1.31
14	陈群英	46.26	0.93
15	唐省奇	38.55	0.7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周志勇	34.70	0.69
17	唐勇锋	33.73	0.68
18	言刚	28.91	0.58
19	黄红英	28.91	0.58
20	岳湘陵	28.91	0.58
21	姜大明	28.91	0.58
22	唐志凡	19.28	0.39
23	郭强	19.28	0.39
24	汤淑军	19.28	0.39
25	周湘钰	19.28	0.39
26	郭益明	19.28	0.39
27	程亚利	19.28	0.39
28	黄小武	9.64	0.19
29	唐宇	9.64	0.19
30	黄曙光	9.64	0.19
31	汤常辉	9.64	0.19
32	汤自明	9.64	0.19
33	熊伟	9.64	0.19
34	杨志国	9.64	0.19
35	杨新明	9.64	0.19
36	罗细满	9.64	0.19
37	张应清	9.64	0.19
38	周军明	9.64	0.19
39	周光军	4.82	0.10
40	宾文	4.82	0.10
41	李军华	4.82	0.10
42	黄葵	4.82	0.10
43	倪杜	4.82	0.10
44	刘翠杰	4.82	0.10
45	易学民	4.82	0.10
46	凌新胜	4.82	0.10
47	兴隆化工工会	314.19	6.28
合计		5,000.00	100.00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所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对兴隆化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补充审计和评估，并聘请大信会计师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

2、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共 47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认购的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有公司住所。

4、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由于公司设立时未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股改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故公司 2018 年聘请大信会计师、万隆评估对兴隆化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补充审计和评估，并聘请大信会计师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具体如下：

1、审计情况

2018 年 10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 27-00088 号《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兴隆化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96,870,475.55 元。

2、评估情况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万隆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348 号关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复核，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兴隆化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

产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伍拾贰万柒仟贰佰元（RMB33,852.72 万元）。

3、验资情况

2018 年 12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27-00007 号《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96,870,475.55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27-00088 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96,870,475.55 元以 5.937:1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伍仟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 246,870,475.55 元（人民币贰亿肆仟陆佰捌拾柒万零肆佰柒拾伍元伍角伍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情况并对折股比例进行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审计、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设立时的折股比例进行了确认。

本所认为，兴隆新材设立时，虽未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兴隆化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但公司 2018 年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万隆评估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补充的审计、评估，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上述审计、评估及验资结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兴隆新材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兴隆化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 95 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三）公司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4年2月18日，兴隆新材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至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硅酸钠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经营设备和技术设备，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兴隆新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根据兴隆新材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订立委托经营、租赁经营协议的情况。

本所认为，兴隆新材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1、兴隆新材为由兴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兴隆化工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18年12月2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27-00007号《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

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兴隆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兴隆新材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性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本所认为，兴隆新材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兴隆新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管理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兴隆新材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为公司职能部门之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有相关的专业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运行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不受控股股东控制。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

4、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430200000076286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5、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 202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7-10042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6、公司制定了《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和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本所认为，兴隆新材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发起人共 47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45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 2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居留权
1	唐建强	男	13.30%	664.99	430211*****5217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中塘组**号	无
2	张光辉	男	4.94%	246.73	430211*****523x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桥头组**号	无
3	周顺忠	男	4.65%	232.27	430211*****5212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坛山组**号	无
4	张质强	男	4.34%	216.85	430211*****5212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水玻璃厂宿舍	无
5	黄鹏飞	女	4.24%	212.03	430211*****5228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桥头组**号	无
6	周敏	男	3.86%	192.75	430103*****0013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附385号**栋	无
7	凌后英	女	3.86%	192.75	430211*****5227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新华龙头铺镇机关宿舍	无
8	宾辉成	男	2.95%	147.82	430203*****4014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横冲散户三十组	无
9	彭令军	男	2.89%	144.56	430203*****6034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建设北路86号响石花园**栋**号	无
10	何晓阳	男	2.89%	144.56	430203*****6011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杨梅塘一村**栋**号	无
11	唐任志	男	1.54%	77.1	430203*****4057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中塘组**号	无
12	唐大勇	男	1.31%	65.54	430211*****5211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董家组**号	无
13	陈群英	女	0.93%	46.26	430211*****5222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胜利**号	无
14	唐省奇	男	0.77%	38.55	430211*****5215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董家组**号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居留权
15	周志勇	男	0.69%	34.7	430111*****5279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胜利**号	无
16	唐勇锋	男	0.68%	33.73	430211*****5212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大升村山塘组**号	无
17	言刚	男	0.58%	28.91	430211*****5217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红旗路下新塘坡**号	无
18	黄红英	女	0.58%	28.91	430211*****5221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何家组**号	无
19	岳湘陵	男	0.58%	28.91	430202*****6017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三冲8栋**号	无
20	姜大明	男	0.58%	28.91	430211*****5212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中塘组**号	无
21	唐志凡	男	0.39%	19.28	430203*****3050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峰阁二村**栋**号	无
22	郭强	男	0.39%	19.28	430203*****3033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中路**号**栋**号	无
23	汤淑军	女	0.39%	19.28	430211*****5221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迎新二村**栋**号	无
24	周湘钰	女	0.39%	19.28	430211*****5228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坛山组**号	无
25	郭益明	男	0.39%	19.28	430211*****5214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何家组**号	无
26	程亚利	女	0.39%	19.28	430203*****6069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杨梅塘一村散户**号	无
27	黄小武	男	0.19%	9.64	430211*****5233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桥头组**号	无
28	唐宇	男	0.19%	9.64	432402*****1016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兴华组**号	无
29	黄曙光	男	0.19%	9.64	430203*****4019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桥头**号	无
30	汤常辉	男	0.19%	9.64	430305*****2018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华天路友谊新村**栋**号	无
31	汤自明	男	0.19%	9.64	430211*****5216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坛山**号	无
32	熊伟	男	0.19%	9.64	430211*****5216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横冲组**号	无
33	杨志国	男	0.19%	9.64	430211*****6012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田乡五星村龙眼组	无
34	杨新明	男	0.19%	9.64	430211*****5219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新华组**号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居留权
35	罗细满	男	0.19%	9.64	430203*****503x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水竹二村**栋**号	无
36	张应清	男	0.19%	9.64	430203*****5019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峰阁二村**栋**号	无
37	周军明	男	0.19%	9.64	430211*****5215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桥头组**号	无
38	周光军	男	0.10%	4.82	430211*****521x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龙头村中心小学宿舍**号	无
39	宾文	男	0.10%	4.82	430211*****5219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董家组**号	无
40	李军华	男	0.10%	4.82	430221*****7513	湖南省株洲县堂市乡龙泉村老子组**号	无
41	黄葵	女	0.10%	4.82	430202*****0028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西塘村西如组**号	无
42	倪杜	女	0.10%	4.82	430203*****7025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井龙街道办事处井龙村上湾塘组**号	无
43	刘翠杰	男	0.10%	4.82	430203*****6030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鸡咀山村铁炉塘组*号	无
44	易学民	男	0.10%	4.82	430211*****5211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新桥组**号	无
45	凌新胜	男	0.10%	4.82	430211*****5215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明照乡茶园村月塘组**号	无

说明，以上持股比例及出资金额为股东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比例及持股数。

2、非自然人发起人

(1) 兴隆山社区系依法成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5430204083560272X，法定代表人为张光辉，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龙头铺兴隆山社区。公司设立时，兴隆山社区持股1,619.10万股，持股比例为32.38%。

(2) 兴隆新材工会系依法成立的工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81430200MCL35058X6，法定代表人为黄鹏飞，住所为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工业园。公司设立时，兴隆新材工会持股314.19万股，持有比例为6.28%。

公司发起人45名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国籍自然人，2名

系合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各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兴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兴隆化工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27-00007 号《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成立后，原属兴隆化工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只须办理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兴隆新材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股东

1、公司的股东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详细变化情况及现有股东名册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湖南省股权交易所提供的《股东名册》和本所适当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也没有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公司股东私募基金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 49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

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最大股东为唐建强，持有公司股份为 14.7704% 的股份，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9 月 3 日，股东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彭令军、唐任志、黄鹏飞、凌后英、唐大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同达成如下约定：

“（1）在任一方拟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各方应就相关提案及其内容进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以自身名义或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如果各方的意见与甲方（指唐建强）的意见不一致，应按甲方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

（2）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若各方未能或无法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表决。”

经核查，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彭令军、唐任志、黄鹏飞、凌后英、唐大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38.40%，且唐建强、张光辉、彭令军、周顺忠、唐任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黄鹏飞、唐建强任公司总经理，周顺忠任公司副总经理，凌后英任公司财务总监，唐大勇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行动人总体负责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日常管理的执行，共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彭令军、

唐任志、黄鹏飞、凌后英、唐大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姓名	持股比例（%）
唐建强	14.7704	配偶	姜民主	0.0372
		儿子	唐任志	1.7868
		配偶的弟弟	姜大明	0.828
		配偶的哥哥的配偶	孙水球	0.0186
张光辉	5.5729	妹妹	张爱辉	0.2569
周顺忠	5.3245	儿子	周磊	0.0186
		配偶的哥哥	汤建国	0.0929
		配偶的弟弟	汤建军	0.0558
		配偶的弟弟	汤建忠	0.0743
		配偶的姐姐	汤小玲	0.0186
黄鹏飞	4.7094	配偶	周建池	0.1284
		儿子	黄昊	0.3769
		儿子	黄彪	0.3768
		妹妹	黄朝阳	0.2141
彭令军	3.2109	--	--	--
凌后英	2.3047	姐姐的配偶	唐季清	0.0888
唐任志	1.7868	父亲	唐建强	14.7704
		母亲	姜民主	0.0372
唐大勇	0.7165	弟弟	唐大治	0.0558
		弟弟	唐大军	0.0558

一致行动人亲属中，除唐建强和唐任志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外，其余亲属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所认为，该等亲属持股比例较低，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

(1)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020年9月3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彭令军、唐任志、黄鹏飞、凌后英、唐大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系由兴隆化工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而来，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兴隆化工前身兴隆水玻璃厂设立情况说明

兴隆化工前身为兴隆水玻璃厂，1984 年 1 月，株洲县计划委员会同意了株洲县龙头铺集体公社兴隆山大队提交的《株洲县工业企业登记申请书》，同意设立兴隆水玻璃厂。1984 年 12 月 15 日，兴隆水玻璃厂取得了湖南省株洲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株郊副字 10415 号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住所为龙头铺，经济性质为集体，核算形式为独立，资金总额为 16 万元，生产经营方式为制造，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水玻璃，无兼营业务。

兴隆水玻璃厂设立及有关基本情况如下：

1、兴隆水玻璃厂设立基本情况

1984 年，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公社兴隆山村村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被中南林学院征收，兴隆山村经时任村领导提议以村集体土地征收款中的部分资金投资设立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以下简称“兴隆水玻璃厂”）。1984 年兴隆山村出资成立兴隆水玻璃厂，注册资本为 16 万元，出资来源为兴隆山村集体土地征收款，登记性质为集体企业。

2、兴隆水玻璃厂设立时有关情况说明

（1）兴隆水玻璃厂设立时资金来源为集体资产的说明

根据兴隆水玻璃厂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兴隆水玻璃厂出资来源于集体土地使用权征收款（中南林学院建设校园征收兴隆山村集体土地使用权），该款项属于集体资产，归集体全体成员所有，集体资产可用于村集体支出也可分配给集体成员，兴隆山村将部分土地征收款支出投资设立兴隆水玻璃厂。

（2）兴隆水玻璃厂设立经村民会议讨论并通过的说明

经兴隆山社区确认，兴隆山村曾就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征收款设立兴隆水玻璃厂事宜召开村民会议讨论并通过。

（二）1998 年 3 月兴隆水玻璃厂的改制

1、有权主管部门关于同意股份制改造的批复

1997年12月1日，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等三家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株石改[1997]01号），要求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在主管单位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改制工作。在改制过程中，应及时向主管单位及区有关工作机构如实反映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指导，以保证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2、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

（1）集体资产评估程序

1997年12月，兴隆水玻璃厂提交了《湖南省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提出股份制改造评估立项申请，请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各项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评估。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企业办公室及其上级部门同意申请立项评估。

1998年1月13日，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诚字[1998]1号），该事务所具有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证书》（证书号01044）及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8378940-2(3-2)）。经评估，兴隆水玻璃厂截至1997年12月25日资产净值为5,101,717.71元。

1998年2月25日，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湘诚字[1998]5号），由于兴隆水玻璃厂存货类的备件项目申报数重复，金额为308,733.83元，应予剔除，故资产净值为4,792,983.88元。（包含改制完成后应支付给职工的退休补贴358,185.00元）。

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4,792,983.88元，清偿职工退休费358,185元后评估剩余净资产4,434,798.78元，经产权界定归兴隆山村所有。

受当时改制经验不足的影响兴隆水玻璃厂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评估结果备案”文件，经核查相关资料，兴隆水玻璃厂曾向其主管机构（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报告评估结果并获得其确认。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1998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记载了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情况，表明主管机构对兴隆山村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评估结果知悉和同意。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结果再次予以审查，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履行情况回复的函》和《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回复的函》，确认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湘诚字[1998]5号）认定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评估值为4,792,983.88元的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评估结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程序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程序履行情况再次予以审查，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回复的函》，确认1998年2月24日，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湘诚字[1998]5号）认定改制前由集体所有的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评估值为4,792,983.88元。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改制中未损害职工权益、集体利益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通过询问兴隆水玻璃厂改制的工作人员并查询留存相关的档案资料，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回复的函》和《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回复的函》，确认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已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并切实维护了职工相关权益，积极吸收职工成为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股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职工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4) 拟定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方案

经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兴隆水玻璃厂确定的改制设立

兴隆化工方案为：兴隆化工设立初拟定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1、兴隆山村集体以评估净资产 108 万元出资设立持有兴隆化工股份；2、兴隆山村将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 60 万元赠与村民个人出资设立持有兴隆化工股份（村委会代持）；3、自然人认购兴隆化工出资额，鼓励兴隆水玻璃厂员工出资设立兴隆化工（现金出资购买剩余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出资或现金出资），兴隆山村按 1:0.2 的比例向出资员工赠送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非员工自然人出资不享有 1:0.2 赠送股）。

3、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方案实施过程

（1）兴隆山村以 108 万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的股份

为保障村集体收入来源，妥善保证村财政及村农田水利及集体经济正常运转，改制领导小组做出村集体提取 108 万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的股份的决定。

根据兴隆山村委会 199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兴隆山村集体股权投资委托任命书》记载，“在股份合作制的改革过程中，经村、支两委的研究决定：村集体以 108 万元资产进行入股，此股权全权委托唐建强同志参加行使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投票工作。”表明了兴隆山村集体出资金额为 108 万元（唐建强同志时任兴隆山村村支部书记）。

（2）兴隆山村赠送员工净资产 42.8 万元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

为鼓励员工积极出资，兴隆水玻璃厂根据《关于兴隆水玻璃厂实行股份制改造的实施方案》的规定对员工实施每出资 5000 元即赠与 1000 元兴隆化工出资额的方案，员工每出资 5000 元兴隆山村向其赠送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 1000 元用于出资设立兴隆化工。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27-10018 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设立出资的复核报告》及兴隆化工股本科目记录股本明细账，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 253 名员工合计认购兴隆化工出资额 214 万元，兴隆山村村委会向员工赠送评估净资产 42.8 万元，员工合计认购兴隆化工出资额 256.8 万元。

对于上述赠股方案，2019 年 8 月 26 日，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充出

具《关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员工集体股所有权确认的函》和《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确认的函》，确认兴隆山村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将赠与股份的所有权转让给个人，员工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赠与股份的所有权；确认兴隆化工自设立起不属于乡村集体企业；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变化过程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

(3) 兴隆山村赠送村民净资产 60 万元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

1) 兴隆山村赠送村民净资产 60 万元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并由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

1998 年 1 月 25 日，兴隆山村村委会作出《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为了体现村办企业给村民的直接利益和优越性，村、支两委根据资产评估情况，反复研究，讨论决定，在评估资产净值中提取陆拾万元赠送给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安排。”

根据上述决定，兴隆山村赠送村民 60 万元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用于村民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该股份登记在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由兴隆山村村委会代为管理，包括行使股东权利（不参与经营），领取分红后分发给村民等。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对村民股份施行动态管理，2001 年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赠股规定》。

2) 关于《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中“村民”、“优先股”的说明

① “村民”是指兴隆山村具有持股资格的村民股东。

兴隆山村村委会对代持村民股份采用动态管理模式，兴隆山村村委会在代持村民股份过程中以户籍登记资料为基础确定村民股东，村民股东会因村民出生、死亡、户籍迁入及迁出变动、村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而发生动态变化。至 2016 年兴隆山村村委会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代持股份还原规则，将其名下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至符合规则的村民，并按“确权到人，登记到户”的原则登记在村民名下，由村民直接持有。

②优先股实际为普通股，“优先”两字主要表示不实际参与经营管理

经核查资料显示本决定中优先股股东除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之外其他方面与普通股无异，不同于《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2013年11月30日施行）中规定的优先股概念。兴隆山村村民股东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只通过村委会代为行使正常股东权利，并不享有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等优先股股东权利。

1998年改制时对兴隆山村集体持股、社会人员购买股份、村民赠股在政府工作总结文件中都统称为优先股，由于股东众多，为保证兴隆化工能在市场经济竞争中自主发展，快速决策，明确优先股股东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决策。

综上，《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中优先股实际为普通股。

（4）兴隆山村向村民及出资员工赠送净资产情况说明

1）兴隆山村向村民及出资员工赠送净资产历史背景说明

根据1996年株洲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小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实施意见》、株洲市郊区人民政府作出的《龙头铺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计划》等文件，改制应“坚持‘三个有利于’的原则，因厂制宜，一户一策，一村一策。”“由于企业多、面广、量大，各企业的整体规模、经管状况、管理水平等各不相同，为此，必须坚持从各企业的实际出发，合理处置改制中遇到的各种具体问题。”经核查兴隆水玻璃厂同期乡镇企业局改制资料，因企业自身发展存在差异，各企业改制配股方案均存在差异，为推动集体企业改制，各企业均以赠股/赠净资产方式提高出资人积极性，推动股份认购工作。

根据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改制的要求，基于回报员工对企业发展的贡献，鼓励员工积极出资，兴隆山村对员工实施每出资5000元即赠与其1000元净资产用于出资股份的政策。

同时基于兴隆山村1984年设立兴隆水玻璃厂出资来源为村集体土地征收款的实际情况，为回报村民支持村办企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目的，兴隆山村做出赠送村民60万元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的决定。

2) 兴隆山村赠送净资产的安排得到主管机构的同意

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1998 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之“三”提到对兴隆化工的改制工作表示肯定，并对兴隆山村改制时集体资产处置安排的记载如下：“（1）首先为了能妥善保证村财政及村农田水利及集体经济正常运转，在量化资产净值中，由村集体提留 108 万元，作为村集体优先股。（2）为了保证村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提留 60 万元给本村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村集体、村民优先股只享有年底分红，不参与企业管理。（3）为增强企业全体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面向企业全员自愿申请入股，由集体再配给个人 20%集体股”。（根据股东名册，员工股东实际购股数 214 万元，配股实际数 42.8 万元）。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作为兴隆化工改制主管机构，其工作总结表明了有权主管机构对兴隆山村向村民及员工赠送股份的安排知悉和同意。

3) 兴隆山村向村民及员工赠送净资产并出资设立兴隆化工合法合规

①1998 年对集体财产处置相关规定如下：

A、《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一）乡统筹的收缴方法，村提留的收缴及使用；……（三）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B、《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 年），第十八条规定“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C、《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1988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第四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第十一条规定“涉及全村村民利益的问题，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综上，兴隆山村将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赠送给兴隆山村村民，经过了兴隆

山村村民会议同意，符合村集体对其集体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兴隆山村赠送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履行了相应的民主决策程序

村中国共产党员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治委员会（以下简称“村、支两委”）是重大决策的提议者，根据兴隆山村村民民主决策惯例，重大事务经村、支两委研究后，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村民会议由各村民小组长组织召集本组成员开会，村、支两委班子部分成员下到各组参加重大事项会议。村民代表大会由村支两委组织召集开会）通过后，村、支两委再根据村民意见进行决策制定决议。兴隆山村赠送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经过村民会议决议并通过。

③兴隆山村赠送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获得了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会出具的《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权还原事宜的确认函》，兴隆山村赠送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相关事宜，经兴隆山村中国共产党员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治委员会（以下简称“村、支两委”）提议，由兴隆山村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在当时主管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知悉并同意下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村民、集体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兴隆山村向村民及员工赠送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经过了兴隆山村村民会议同意，符合村集体对其集体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7年，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兴隆新材历史沿革”之“2017年4月，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

4、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未损害集体利益，合法合规

（1）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为确认兴隆水玻璃厂改制合法合规有权机构

1989年株洲市郊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同意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补办设立手续，

自此兴隆水玻璃厂成为株洲市郊区乡镇企业局管辖范围内企业。1997年，因株洲市市辖区行政区域调整（1997年株洲市撤销东区、南区、北区、郊区，设立荷塘区、芦淞区、石峰区、天元区，兴隆水玻璃厂所在龙头铺镇纳入石峰区管辖范围）兴隆水玻璃厂变更为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管辖范围内企业。2009年，株洲市成立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兴隆化工所在地龙头铺镇纳入株洲云龙示范区管辖范围。

自1989年起，兴隆水玻璃厂主管部门为区县级乡镇企业局，1998年兴隆水玻璃厂改制主管单位为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级人民政府为兴隆水玻璃厂的产权界定审批机构，具体文件依据如下：

①县级清产核资机构为乡村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结果批准机构。

1998年1月19日颁发的《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办法》规定，产权界定审核批准机构为县级清产核资机构。具体如下：

“第二十六条 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所有权界定结果，由集体经济组织提出资产所有权界定报告并填制资产所有权界定申报表，经乡（镇）清产核资机构审核，报县级清产核资机构批准。”

②县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为乡村集体企业设立、停止、终止的批准部门。

A、1990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乡镇企业的主管部门和设立、停业、终止批准部门均为企业行政区域内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五条 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

等，须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通知开户银行。”

B、1990年9月20日施行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已失效）规定乡村集体企业的设立、变更由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单位审批。具体如下：

“六、乡村农民举办集体企业，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审批（包括审批企业章程）。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特殊行业的企业，还应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在有关审批文件、证件齐备后，向企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经核准登记注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应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首先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原批准企业设立机关审批，最后持有关文件、证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③区政府为乡村集体企业改制的核准部门。

参考1995年4月6日实施的《湖南省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规定形成集体所有制在企业改组形成股份合作制企业由企业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同意后，报同级政府授权的部门核准。具体规定如下：

“第九条 城镇、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县属国有企业改组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必须征得企业资产所有者和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由企业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为“两块牌子 一套人马”的相同机构）为主管有权机关，可以对兴隆新材改制、设立、变更过程中相关程序履行情况审批/复核。株洲市人民政府为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上级政府，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

湖南省司法厅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内设机构的职能领导部门，上述单位有权对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出的结论予以复核。

（2）兴隆水玻璃厂改制取得有权机构确认

兴隆水玻璃厂在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完成改制工作。

兴隆新材主管机构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的确认函》，确认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设立为兴隆化工的过程中整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及其他个人利益的行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做出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株政函[2020]52 号），确认了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历次增减资等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 2020 年 3 月 24 日，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省政府办公厅做出的《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报告》（湘金监[2020]13 号)指出，总体上兴隆新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得到了主管部门批准。股份确权及托管后，股权结构清晰，自 1998 年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的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株洲市人民政府通过核查后亦对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予以确认。故认为兴隆新材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股权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2020 年 6 月 16 日，湖南省司法厅出具的《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指出，从总体上看，兴隆公司历

史沿革中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自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设立为兴隆化工的过程，合法合规，未损害集体利益及其他个人利益。

（三）兴隆化工历史沿革

1、1998年3月兴隆化工设立

（1）创立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

1998年2月22日，兴隆化工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司名称为“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硅酸钠（水玻璃）、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系列（白炭黑）系列无机硅化工产品”，注册资本为510万元；选举唐建强、张质彬、张质强、周顺忠、黄鹏飞为公司董事，选举宾辉成、周光军、唐省奇为公司监事；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1998年2月22日，兴隆化工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选举唐建强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唐建强为公司经理。

（2）工商登记情况

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株审[98]验字第61号验资报告证明兴隆化工于1998年3月28日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510万元。

1998年3月26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了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1001034）。

兴隆化工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兴隆山村	1,680,000.00	32.95
2	唐建强	500,000.00	9.81
3	张质彬	400,000.00	7.84
4	张质强	400,000.00	7.84
5	周顺忠	400,000.00	7.84
6	黄鹏飞	400,000.00	7.8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7	宾辉成	320,000.00	6.28
8	岳湘陵	250,000.00	4.90
9	黄曙光	250,000.00	4.90
10	黄四红	250,000.00	4.90
11	钟兴贵	250,000.00	4.90
合计		5,100,000.00	100.00

（3）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因兴隆化工股东众多，且设立初期拟定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后续购股过程中实收资本大于注册资本。根据 2021 年 4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 [2021] 第 27-10018 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设立出资的复核报告》，兴隆化工设立时实际股东共认缴注册资本为 519.4 万元。

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1) 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登记持有兴隆化工 32.35% 的股份，其中兴隆山村村集体以净资产出资 108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79%，兴隆山村村民以净资产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56%（兴隆山村村委会于 1998 年 1 月 25 日作出《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兴隆山村村委会将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中的 60 万元赠送给村民作为村民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的出资）。

2) 317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 351.4 万元，（自然人购买村集体分配后剩余的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出资 2,754,798.78 元，以货币认缴出资 759,201.12 元接受兴隆山村对员工的赠股 42.8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65%。由于改制时涉及员工认股较多，兴隆化工安排 10 名自然人股东到工商登记，由 10 名自然人代持其余 307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份。对于被 10 名自然人代持的股东，公司自改制以来一直在公司内部设置股东名册，并对其实际股东进行了管理。

3) 兴隆化工设立时，实际股东人数为 317 名自然人股东、兴隆山村村委会、兴隆山村村民，经核查 1998 年 11 月 30 日兴隆山村农业户籍相关资料，显示兴隆山村当时有农业户籍家庭 267 户，农业户口村民 1038 人。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建强等 317 名自然人股东	351.40	67.65

兴隆山村村委会	168.00	32.35
其中 1：兴隆山村村集体	108.00	20.79
其中 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60.00	11.56
合计	519.40	100

因存在员工持股和村委会代村民持股的情形，兴隆化工自设立起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

2001 年 1 名员工股东退股，减少 5000 元净资产出资及 1000 元兴隆山村赠股出资。该员工退股后，公司实收资本仍大于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出资足额到位，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在其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因此该员工退出公司的行为并未造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未出现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无须履行减资程序。

该名员工退股后，兴隆化工实际出资资本变更为 518.8 万元，其中兴隆山村出资 108 万，兴隆山村代持村民出资 60 万，316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员工股东 253 名，非员工自然人股东 63 名）出资 350.8 万元。317 名股东内部按照实际出资金额与 518.8 万元之比确认出资比例。

上述变更后，兴隆化工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主体	验资复核报告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出资性质
1	兴隆山村村委会	108.00	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	净资产
2	兴隆山村村民	60.00	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	净资产
3	兴隆山村员工(2001年一名员工退股,减少 6000 元)	214.00	购买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	净资产
		42.80	集体资产配股	净资产
4	其他自然人股东	18.67	购买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	净资产
		75.93	现金出资	货币
合计		519.40	--	
2001 年员工退股		-0.6	现金	--
设立公司实际出资额		518.80	--	

上述变更后，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强	240,000.00	4.6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张质彬	156,000.00	3.01
3	张质强	156,000.00	3.01
4	周顺忠	156,000.00	3.01
5	黄鹏飞	156,000.00	3.01
6	周光军	20,000.00	0.39
7	唐省奇	35,000.00	0.67
8	宾辉成	108,000.00	2.08
9	唐应贞	35,000.00	0.67
10	宾开明	35,000.00	0.67
11	宾胜云	45,000.00	0.87
12	易曙光	30,000.00	0.58
13	黄永庭	10,000.00	0.19
14	宋明飞	10,000.00	0.19
15	单月林	10,000.00	0.19
16	卢艳	3,000.00	0.06
17	易新国	10,000.00	0.19
18	言子亮	10,000.00	0.19
19	唐学兴	20,000.00	0.39
20	李运兵	10,000.00	0.19
21	张合顺	10,000.00	0.19
22	汤建辉	5,000.00	0.1
23	朱乐盈	10,000.00	0.19
24	张远俊	10,000.00	0.19
25	刘求宏	10,000.00	0.19
26	邓庚华	20,000.00	0.39
27	焦中汉	10,000.00	0.19
28	黄新宇	10,000.00	0.19
29	靳鸿年	20,000.00	0.39
30	宾卫平	10,000.00	0.19
31	周定超	10,000.00	0.19
32	李建元	10,000.00	0.19
33	颜爱瑞	10,000.00	0.19
34	王事兴	10,000.00	0.19
35	张一波	10,000.00	0.19
36	彭安辉	20,000.00	0.39
37	温建丽	10,000.00	0.19
38	喻艳萍	10,000.00	0.19
39	黄泽有	10,000.00	0.1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0	汤素梅	10,000.00	0.19
41	黄宏明	10,000.00	0.19
42	戴卫丁	10,000.00	0.19
43	汤长科	10,000.00	0.19
44	彭少凤	3,000.00	0.06
45	王晓陵	10,000.00	0.19
46	李平	30,000.00	0.58
47	黄兰香	10,000.00	0.19
48	文季纯	10,000.00	0.19
49	蔡周良	10,000.00	0.19
50	唐竹英	10,000.00	0.19
51	王正凯	10,000.00	0.19
52	谭光东	10,000.00	0.19
53	刘力波	30,000.00	0.58
54	张蓉佶	10,000.00	0.19
55	包光明	20,000.00	0.39
56	易宏斌	10,000.00	0.19
57	郭艳红	30,000.00	0.58
58	曹建国	10,000.00	0.19
59	王艳	30,000.00	0.58
60	黄柄良	10,000.00	0.19
61	黄海潭	10,000.00	0.19
62	黄亮通	10,000.00	0.19
63	邓国云	10,000.00	0.19
64	殷夏良	10,000.00	0.19
65	周靖波	30,000.00	0.58
66	刘建珠	5,000.00	0.1
67	黄朝阳	20,000.00	0.39
68	言畅文	10,000.00	0.19
69	邓光荣	30,000.00	0.58
70	黄鸿英	10,000.00	0.19
71	周红雨	10,000.00	0.19
72	周玉莲	6,000.00	0.12
73	贺新华	6,000.00	0.12
74	郭国洪	6,000.00	0.12
75	周雪辉	6,000.00	0.12
76	易卫东	6,000.00	0.12
77	黄君霞	6,00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8	黄辉	6,000.00	0.12
79	黄艳飞	6,000.00	0.12
80	姜再君	6,000.00	0.12
81	唐文成	6,000.00	0.12
82	倪云	6,000.00	0.12
83	宾国清	6,000.00	0.12
84	张后	6,000.00	0.12
85	唐朝辉	18,000.00	0.35
86	夏正芳	6,000.00	0.12
87	张文英	6,000.00	0.12
88	郭意能	6,000.00	0.12
89	何翠平	6,000.00	0.12
90	文忠于	6,000.00	0.12
91	倪好利	6,000.00	0.12
92	何桂辉	6,000.00	0.12
93	言云湘	6,000.00	0.12
94	黄宋泉	6,000.00	0.12
95	黄学仕	6,000.00	0.12
96	郭建强	6,000.00	0.12
97	吴联明	6,000.00	0.12
98	李金辉	6,000.00	0.12
99	黄万福	6,000.00	0.12
100	熊松林	6,000.00	0.12
101	何寿文	6,000.00	0.12
102	倪强洪	6,000.00	0.12
103	易运龙	6,000.00	0.12
104	沈金生	6,000.00	0.12
105	黄发明	6,000.00	0.12
106	张国强	6,000.00	0.12
107	吴德明	6,000.00	0.12
108	易振伟	6,000.00	0.12
109	唐确实	6,000.00	0.12
110	宾抗美	6,000.00	0.12
111	吴科明	6,000.00	0.12
112	文野清	6,000.00	0.12
113	唐杰	6,000.00	0.12
114	罗六兴	6,000.00	0.12
115	周斌	6,00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16	姜玉梅	6,000.00	0.12
117	周炳希	6,000.00	0.12
118	周古希	6,000.00	0.12
119	唐红革	6,000.00	0.12
120	李跃荣	6,000.00	0.12
121	钟兴贵	18,000.00	0.35
122	周小龙	6,000.00	0.12
123	杨新民	6,000.00	0.12
124	帅贤忠	6,000.00	0.12
125	唐元平	6,000.00	0.12
126	周军明	6,000.00	0.12
127	汤新朗	6,000.00	0.12
128	言新明	6,000.00	0.12
129	宋四清	6,000.00	0.12
130	郭再见	6,000.00	0.12
131	姜大明	6,000.00	0.12
132	周铁军	6,000.00	0.12
133	唐大勇	6,000.00	0.12
134	凌新胜	6,000.00	0.12
135	言明志	6,000.00	0.12
136	言德兵	6,000.00	0.12
137	周团利	6,000.00	0.12
138	言德意	6,000.00	0.12
139	郭志洪	6,000.00	0.12
140	胡美勤	6,000.00	0.12
141	文抵	6,000.00	0.12
142	夏红卫	6,000.00	0.12
143	岳湘陵	18,000.00	0.35
144	文跃	6,000.00	0.12
145	刘小辉	6,000.00	0.12
146	凌敏	6,000.00	0.12
147	付自勇	6,000.00	0.12
148	沈建芬	6,000.00	0.12
149	沈建国	6,000.00	0.12
150	倪发强	6,000.00	0.12
151	黄月英	6,000.00	0.12
152	杨金湘	6,000.00	0.12
153	沈明辉	6,00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54	周智山	6,000.00	0.12
155	沈建存	6,000.00	0.12
156	吴跃明	6,000.00	0.12
157	宾卫	6,000.00	0.12
158	唐仕良	6,000.00	0.12
159	游兵	6,000.00	0.12
160	余建军	6,000.00	0.12
161	言兵辉	6,000.00	0.12
162	唐武雄	6,000.00	0.12
163	吴放明	6,000.00	0.12
164	言金桃	6,000.00	0.12
165	罗喜明	6,000.00	0.12
166	郭立新	6,000.00	0.12
167	郭放先	6,000.00	0.12
168	易朝阳	6,000.00	0.12
169	郭小明	6,000.00	0.12
170	宾成	6,000.00	0.12
171	文新浩	6,000.00	0.12
172	郭玉峰	6,000.00	0.12
173	凌正伟	6,000.00	0.12
174	唐立志	6,000.00	0.12
175	黄仲文	6,000.00	0.12
176	黄国荣	6,000.00	0.12
177	宾弼	6,000.00	0.12
178	蒋冰	6,000.00	0.12
179	倪胜强	6,000.00	0.12
180	帅林炎	6,000.00	0.12
181	袁忠	6,000.00	0.12
182	周佩新	6,000.00	0.12
183	文建德	6,000.00	0.12
184	易光荣	6,000.00	0.12
185	文峥	6,000.00	0.12
186	张艳	6,000.00	0.12
187	程定良	6,000.00	0.12
188	张小艳	6,000.00	0.12
189	汤正辉	6,000.00	0.12
190	倪光跃	6,000.00	0.12
191	郭桂文	6,00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92	蒋美益	6,000.00	0.12
193	姜利维	6,000.00	0.12
194	刘清枚	6,000.00	0.12
195	宾自力	18,000.00	0.35
196	郭勇军	6,000.00	0.12
197	郭生成	6,000.00	0.12
198	宾更生	6,000.00	0.12
199	熊伟	6,000.00	0.12
200	黄曙光	18,000.00	0.35
201	汤文	6,000.00	0.12
202	唐普丽	6,000.00	0.12
203	郭桂枚	6,000.00	0.12
204	黄革	6,000.00	0.12
205	罗新战	6,000.00	0.12
206	周武玲	6,000.00	0.12
207	周巨洪	6,000.00	0.12
208	倪国兴	6,000.00	0.12
209	黄万年	6,000.00	0.12
210	易春未	6,000.00	0.12
211	唐军	6,000.00	0.12
212	周敬忠	6,000.00	0.12
213	宾永忠	6,000.00	0.12
214	杨志能	6,000.00	0.12
215	宾柏君	6,000.00	0.12
216	郭伟其	6,000.00	0.12
217	姜利军	6,000.00	0.12
218	宾升平	6,000.00	0.12
219	唐六兵	6,000.00	0.12
220	汤自力	6,000.00	0.12
221	郭志军	6,000.00	0.12
222	汤建忠	6,000.00	0.12
223	郭铁光	6,000.00	0.12
224	倪太红	6,000.00	0.12
225	黄海舵	6,000.00	0.12
226	汤建军	6,000.00	0.12
227	陈群英	6,000.00	0.12
228	周湘钰	6,000.00	0.12
229	倪坚强	6,00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30	汤立勇	6,000.00	0.12
231	倪志福	6,000.00	0.12
232	张福林	6,000.00	0.12
233	易建伟	6,000.00	0.12
234	郭新奇	6,000.00	0.12
235	郭益明	6,000.00	0.12
236	宾鹏	6,000.00	0.12
237	夏雨	6,000.00	0.12
238	郭发云	6,000.00	0.12
239	杨发科	6,000.00	0.12
240	黄四红	18,000.00	0.35
241	向素华	6,000.00	0.12
242	钟华	6,000.00	0.12
243	沈光春	6,000.00	0.12
244	郭汉泉	6,000.00	0.12
245	李干	6,000.00	0.12
246	易红霞	6,000.00	0.12
247	唐大志	6,000.00	0.12
248	张会忠	6,000.00	0.12
249	汪淑群	6,000.00	0.12
250	郭云辉	6,000.00	0.12
251	孙水球	18,000.00	0.35
252	凌冬全	6,000.00	0.12
253	郭朝辉	6,000.00	0.12
254	帅光强	6,000.00	0.12
255	杨平辉	6,000.00	0.12
256	杨新军	6,000.00	0.12
257	言俊义	6,000.00	0.12
258	唐高凯	6,000.00	0.12
259	汤建国	6,000.00	0.12
260	黄小武	12,000.00	0.23
261	吴惠军	6,000.00	0.12
262	唐永忠	6,000.00	0.12
263	龙艳	6,000.00	0.12
264	言慧娴	6,000.00	0.12
265	倪佳明	6,000.00	0.12
266	唐加运	6,000.00	0.12
267	罗响亮	6,00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68	唐春光	6,000.00	0.12
269	郭宣冬	6,000.00	0.12
270	周光红	6,000.00	0.12
271	郭定湖	12,000.00	0.23
272	黄爱兰	6,000.00	0.12
273	张建新	6,000.00	0.12
274	黄爱莲	6,000.00	0.12
275	郭民主	6,000.00	0.12
276	周春仕	6,000.00	0.12
277	黄正军	6,000.00	0.12
278	张国建	6,000.00	0.12
279	凌正恒	6,000.00	0.12
280	言同林	12,000.00	0.23
281	周四完	6,000.00	0.12
282	唐顺兰	6,000.00	0.12
283	言海军	6,000.00	0.12
284	张光辉	18,000.00	0.35
285	凌后英	12,000.00	0.23
286	张国富	6,000.00	0.12
287	欧阳志勇	6,000.00	0.12
288	周建池	6,000.00	0.12
289	周艳华	6,000.00	0.12
290	张秋林	6,000.00	0.12
291	杨米娜	6,000.00	0.12
292	周上游	6,000.00	0.12
293	汤小华	6,000.00	0.12
294	唐季清	6,000.00	0.12
295	郭志贤	6,000.00	0.12
296	凌江	6,000.00	0.12
297	唐加湘	6,000.00	0.12
298	蒋湖海	6,000.00	0.12
299	袁秀端	6,000.00	0.12
300	游月红	6,000.00	0.12
301	张红军	6,000.00	0.12
302	吴海军	6,000.00	0.12
303	黄希芝	6,000.00	0.12
304	倪冬明	6,000.00	0.12
305	郭大清	6,00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06	倪先仁	6,000.00	0.12
307	郭万能	6,000.00	0.12
308	郭志能	6,000.00	0.12
309	周晓阳	6,000.00	0.12
310	汤自明	6,000.00	0.12
311	曾令武	6,000.00	0.12
312	郭立冬	6,000.00	0.12
313	张爱辉	6,000.00	0.12
314	周平	6,000.00	0.12
315	宾松柏	6,000.00	0.12
316	尹斌广	6,000.00	0.12
317	兴隆山村村委会	1,680,000.00	32.38
	其中 1: 兴隆山村村集体	108.00	20.82
	其中 2: 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68.00	11.56
合计		5,188,000.00	100

自设立起,兴隆化工股东人数因存在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和工会代持情况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2、2002 年 11 月，兴隆化工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1 月 16 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 万元增加到 650 万元。其中股东兴隆山村增加注册资本 46.175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唐建强增加注册资本 13.765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张质彬增加注册资本 10.96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张质强增加注册资本 10.96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周顺忠增加注册资本 10.96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黄鹏飞增加注册资本 10.96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宾辉成增加注册资本 8.82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岳湘陵增加注册资本 6.85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黄曙光增加注册资本 6.85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黄四红增加注册资本 6.85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钟兴贵增加注册资本 6.85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上述内容予以载明。

2002年11月16日，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株鼎会所验字[2002]136号），审计确认截至2002年10月31日，兴隆化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4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后为650万元。

2002年11月18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兴隆化工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隆山村村委会	214.17	32.95
	其中1：兴隆山村村集体	137.68	21.18
	其中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76.49	11.77
2	唐建强	63.77	9.81
3	张质彬	50.96	7.84
4	张质强	50.96	7.84
5	周顺忠	50.96	7.84
6	黄鹏飞	50.96	7.84
7	宾辉成	40.82	6.28
8	岳湘陵	31.85	4.9
9	黄曙光	31.85	4.9
10	黄四红	31.85	4.9
11	钟兴贵	31.85	4.9
合计		650.00	100

兴隆化工实际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同比增资，公司股东人数自设立起即超200人，该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股东降至200人以下。

3、2006年8月，兴隆化工第一次股权转让（转为工会代持），第二次增资

（1）兴隆化工第一次股权转让（转为工会代持）

2006年8月3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除唐建强等6名工商登记的显名自然人股东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在工商登记上均转由工会代持。（兴隆山村代持村民股份未转由工会代持）

①兴隆山村将其名下代持的股份0.57%作价3.64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剩余股权32.38%，持有股本210.49万元（注：设立时，兴隆山村名下的168万出资额，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510万，村集体登记出资占比32.95%；实际

出资总额 518.8 万，以此计算的兴隆山村名下出资占比是 32.38%，两个出资额占比的差额 0.57%为村集体被动代持部分，该部分一并转让由工会代持。）；

②唐建强将其名下代持的股份 5.18%作价 33.66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剩余股权 4.63%，持有股本 30.07 万元；

③张质彬将其名下代持的股份 4.83%作价 31.43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剩余股权 3.01%，持有股本 19.55 万元；

④张质强将其名下代持的股份 4.83%作价 31.43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剩余股权 3.01%，持有股本 19.55 万元；

⑤周顺忠将其名下代持的股份 4.83%作价 31.43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剩余股权 3.01%，持有股本 19.55 万元；

⑥黄鹏飞将其名下代持的股份 4.83%作价 31.43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剩余股权 3.01%，持有股本 19.55 万元；

⑦宾辉成将其名下代持的股份 4.2%作价 27.26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剩余股权 2.08%，持有股本 13.53 万元；

⑧岳湘陵将其名下的股份 4.9%作价 31.86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剩余股权 0%，其个人持股由兴隆化工工会代理；

⑨黄曙光将其名下的股份 4.9%作价 31.86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剩余股权 0%，其个人持股由兴隆化工工会代理；

⑩黄四红将其名下的股份 4.9%作价 31.86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剩余股权 0%，其个人持股由兴隆化工工会代理；

⑪钟兴贵将其名下的股份 4.9%作价 31.86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剩余股权 0%，其个人持股由兴隆化工工会代理。

2006 年 8 月 5 日，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兴隆化工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由兴隆化工工会负责代为持有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兴隆山村村委会	210.49	32.38
	其中 1：兴隆山村村集体	135.31	20.82
	其中 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75.18	11.56
2	唐建强	30.07	4.63
3	张质彬	19.55	3.01
4	张质强	19.55	3.01
5	周顺忠	19.55	3.01
6	黄鹏飞	19.55	3.01
7	宾辉成	13.53	2.08
8	兴隆化工工会	317.71	48.88
合计		650	100

（2）兴隆化工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15 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5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和税后未分配利润，并按股权结构量化到股东；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上述内容予以载明。

2006 年 8 月 15 日，实际自然人股东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兴隆化工工会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兴隆化工工会受托代持股份为 48.88%，股本总额为 24,441,500 元，股东人数为 310 人。

2006 年 8 月 22 日，兴隆化工工会取得（株工）法证字第 0767 号《湖南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工会成立时间为 1998 年，职工人数 663 人，会员人数 450 人，办公地址位于石峰区龙头铺镇工业园，工会主席为张质强。

2006 年 8 月 23 日，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株鼎会所验字（2006）11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兴隆化工已收到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 4,35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5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兴隆化工工商登记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兴隆山村	1,619.10	32.382
其中 1：兴隆山村村集体	1,041.00	20.82
其中 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578.00	11.56
唐建强	231.30	4.626
张质彬	150.35	3.007
张质强	150.35	3.007
周顺忠	150.35	3.007
黄鹏飞	150.35	3.007
宾辉成	104.05	2.081
兴隆化工工会	2,444.15	48.883
合计	5,000.00	100.000

公司实际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同比增资，公司股东人数自设立起即超 200 人，该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股东降至 200 人以下。

兴隆化工自设立至 2006 年 8 月共发生过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注册资本由 518.8 万元变为 5,000 万元。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时间发生在 2007 年之前，至今已超过 5 年，因此公司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已消灭。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因此税务机关若要追缴该部分税款，应直接向纳税人即原股东追缴，并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未缴纳税款事项不涉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2011年9月，兴隆化工股权回购，清理工会代持股权，暨第一次减资

（1）兴隆化工第一次股权回购，清理工会代持股权

1) 股权回购基本情况

为规范股权代持关系，兴隆化工以股权回购的方式对工会代持股权进行了清

理，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5月22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对公司股权进行规范清理的议案》，公司将原通过自然人代持的股份统一划归到公司工会，并以公司工会作为股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兴隆山村村委会和公司协调，拟由公司挂靠在公司工会名下的股份予以回购。

2007年5月25日，兴隆化工与兴隆化工工会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确认书》，回购工会代持的由部分员工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该部分受让价款由公司全额提供。公司受让该部分股权后，将依法进行减资，并注销该部分股权。

2007年5月起，被回购股东收到回购款后签署了《领据》和《声明》，《领据》载明了领到的人民币金额和领款原因“股权转让款”，批准人签名及领款人签名。同时表明“自领取股权转让款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投资收益，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现在或将来的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并主张任何权利。”

《兴隆化工股权转让清单》及中国农业银行转账支票存根显示，兴隆化工已按约定向员工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被回购的股东和回购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 (1998年股权证 上记载) (元)	持股比例 (%)	支付的对价
1	周光军	20,000.00	0.39	160,000.00
2	唐省奇	35,000.00	0.67	280,000.00
3	唐应贞	35,000.00	0.67	280,000.00
4	宾开明	35,000.00	0.67	280,000.00
5	宾胜云	45,000.00	0.87	360,000.00
6	易曙光	30,000.00	0.58	240,000.00
7	黄永庭	10,000.00	0.19	80,000.00
8	宋明飞	10,000.00	0.19	80,000.00
9	单月林	10,000.00	0.19	80,000.00
10	卢艳	3,000.00	0.06	24,000.00
11	易新国	10,000.00	0.19	80,000.00
12	言子亮	10,000.00	0.19	80,000.00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 (1998年股权证 上记载) (元)	持股比例 (%)	支付的对价
13	唐学兴	20,000.00	0.39	160,000.00
14	李运兵	10,000.00	0.19	80,000.00
15	张合顺	10,000.00	0.19	80,000.00
16	汤建辉	5,000.00	0.10	40,000.00
17	朱乐盈	10,000.00	0.19	80,000.00
18	张远俊	10,000.00	0.19	80,000.00
19	刘求宏	10,000.00	0.19	80,000.00
20	邓庚华	20,000.00	0.39	160,000.00
21	焦中汉	10,000.00	0.19	80,000.00
22	黄新宇	10,000.00	0.19	80,000.00
23	靳鸿年	20,000.00	0.39	160,000.00
24	宾卫平	10,000.00	0.19	80,000.00
25	周定超	10,000.00	0.19	80,000.00
26	李建元	10,000.00	0.19	80,000.00
27	颜爱瑞	10,000.00	0.19	80,000.00
28	王事兴	10,000.00	0.19	80,000.00
29	张一波	10,000.00	0.19	80,000.00
30	彭安辉	20,000.00	0.39	160,000.00
31	温建丽	10,000.00	0.19	80,000.00
32	喻艳萍	10,000.00	0.19	80,000.00
33	黄泽有	10,000.00	0.19	80,000.00
34	汤素梅	10,000.00	0.19	80,000.00
35	黄宏明	10,000.00	0.19	80,000.00
36	戴卫丁	10,000.00	0.19	80,000.00
37	汤长科	10,000.00	0.19	80,000.00
38	彭少凤	3,000.00	0.06	24,000.00
39	王晓陵	10,000.00	0.19	80,000.00
40	李平	30,000.00	0.58	240,000.00
41	黄兰香	10,000.00	0.19	80,000.00
42	文季纯	10,000.00	0.19	80,000.00
43	蔡周良	10,000.00	0.19	80,000.00
44	唐竹英	10,000.00	0.19	80,000.00
45	王正凯	10,000.00	0.19	80,000.00
46	谭光东	10,000.00	0.19	80,000.00
47	刘立波	30,000.00	0.58	240,000.00
48	张蓉佶	10,000.00	0.19	80,000.00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 (1998年股权证 上记载) (元)	持股比例 (%)	支付的对价
49	包光明	20,000.00	0.39	160,000.00
50	易宏斌	10,000.00	0.19	80,000.00
51	郭艳红	30,000.00	0.58	240,000.00
52	曹建国	10,000.00	0.19	80,000.00
53	黄丙良	10,000.00	0.19	80,000.00
54	黄海潭	10,000.00	0.19	80,000.00
55	黄亮通	10,000.00	0.19	80,000.00
56	殷夏良	10,000.00	0.19	80,000.00
57	周靖波	30,000.00	0.58	240,000.00
58	刘建珠	5,000.00	0.10	40,000.00
59	周红雨	10,000.00	0.19	80,000.00
60	周玉连	6,000.00	0.12	48,000.00
61	贺新华	6,000.00	0.12	48,000.00
62	郭国洪	6,000.00	0.12	48,000.00
63	周雪辉	6,000.00	0.12	48,000.00
64	易卫东	6,000.00	0.12	48,000.00
65	黄君霞	6,000.00	0.12	48,000.00
66	黄辉	6,000.00	0.12	48,000.00
67	黄艳飞	6,000.00	0.12	48,000.00
68	姜再君	6,000.00	0.12	48,000.00
69	唐文成	6,000.00	0.12	48,000.00
70	倪云	6,000.00	0.12	48,000.00
71	宾国清	6,000.00	0.12	48,000.00
72	张后	6,000.00	0.12	48,000.00
73	唐朝辉	18,000.00	0.35	144,000.00
74	夏正芳	6,000.00	0.12	48,000.00
75	张文英	6,000.00	0.12	48,000.00
76	郭意能	6,000.00	0.12	48,000.00
77	何翠平	6,000.00	0.12	48,000.00
78	文忠于	6,000.00	0.12	48,000.00
79	倪好利	6,000.00	0.12	48,000.00
80	贺桂辉	6,000.00	0.12	48,000.00
81	言云湘	6,000.00	0.12	48,000.00
82	黄宋泉	6,000.00	0.12	48,000.00
83	黄学仕	6,000.00	0.12	48,000.00
84	郭建强	6,000.00	0.12	48,000.00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 (1998年股权证 上记载) (元)	持股比例 (%)	支付的对价
85	吴联明	6,000.00	0.12	48,000.00
86	李金辉	6,000.00	0.12	48,000.00
87	黄万福	6,000.00	0.12	48,000.00
88	熊松林	6,000.00	0.12	48,000.00
89	何寿文	6,000.00	0.12	48,000.00
90	倪强洪	6,000.00	0.12	48,000.00
91	易运龙	6,000.00	0.12	48,000.00
92	沈金尘	6,000.00	0.12	48,000.00
93	黄发明	6,000.00	0.12	48,000.00
94	张国强	6,000.00	0.12	48,000.00
95	吴德明	6,000.00	0.12	48,000.00
96	易振伟	6,000.00	0.12	48,000.00
97	唐确实	6,000.00	0.12	48,000.00
98	宾抗美	6,000.00	0.12	48,000.00
99	吴科明	6,000.00	0.12	48,000.00
100	文野清	6,000.00	0.12	48,000.00
101	唐杰	6,000.00	0.12	48,000.00
102	罗六兴	6,000.00	0.12	48,000.00
103	周斌	6,000.00	0.12	48,000.00
104	姜玉梅	6,000.00	0.12	48,000.00
105	周丙希	6,000.00	0.12	48,000.00
106	周古希	6,000.00	0.12	48,000.00
107	唐红革	6,000.00	0.12	48,000.00
108	李跃荣	6,000.00	0.12	48,000.00
109	钟兴贵	18,000.00	0.35	144,000.00
110	周小龙	6,000.00	0.12	48,000.00
111	杨新民	6,000.00	0.12	48,000.00
112	帅献忠	6,000.00	0.12	48,000.00
113	唐元平	6,000.00	0.12	48,000.00
114	周军明	6,000.00	0.12	48,000.00
115	汤新朗	6,000.00	0.12	48,000.00
116	言新明	6,000.00	0.12	48,000.00
117	宋四清	6,000.00	0.12	48,000.00
118	郭再见	6,000.00	0.12	48,000.00
119	姜大明	6,000.00	0.12	48,000.00
120	周铁军	6,000.00	0.12	48,000.00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 (1998年股权证 上记载) (元)	持股比例 (%)	支付的对价
121	唐大勇	6,000.00	0.12	48,000.00
122	凌新胜	6,000.00	0.12	48,000.00
123	言明志	6,000.00	0.12	48,000.00
124	言德兵	6,000.00	0.12	48,000.00
125	周团利	6,000.00	0.12	48,000.00
126	言德意	6,000.00	0.12	48,000.00
127	郭小明	6,000.00	0.12	48,000.00
128	宾成	6,000.00	0.12	48,000.00
129	郭志红	6,000.00	0.12	48,000.00
130	文新浩	6,000.00	0.12	48,000.00
131	胡美勤	6,000.00	0.12	48,000.00
132	郭玉峰	6,000.00	0.12	48,000.00
133	文抵	6,000.00	0.12	48,000.00
134	凌正伟	6,000.00	0.12	48,000.00
135	夏红卫	6,000.00	0.12	48,000.00
136	唐立志	6,000.00	0.12	48,000.00
137	岳湘陵	18,000.00	0.35	144,000.00
138	黄仲文	6,000.00	0.12	48,000.00
139	文跃	6,000.00	0.12	48,000.00
140	黄国荣	6,000.00	0.12	48,000.00
141	刘小辉	6,000.00	0.12	48,000.00
142	宾弼	6,000.00	0.12	48,000.00
143	凌敏	6,000.00	0.12	48,000.00
144	蒋冰	6,000.00	0.12	48,000.00
145	付自勇	6,000.00	0.12	48,000.00
146	倪胜强	6,000.00	0.12	48,000.00
147	沈建芬	6,000.00	0.12	48,000.00
148	帅林炎	6,000.00	0.12	48,000.00
149	沈建国	6,000.00	0.12	48,000.00
150	袁忠	6,000.00	0.12	48,000.00
151	倪发强	6,000.00	0.12	48,000.00
152	周佩新	6,000.00	0.12	48,000.00
153	黄月英	6,000.00	0.12	48,000.00
154	文建德	6,000.00	0.12	48,000.00
155	杨金湘	6,000.00	0.12	48,000.00
156	易光荣	6,000.00	0.12	48,000.00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 (1998年股权证 上记载) (元)	持股比例 (%)	支付的对价
157	沈明辉	6,000.00	0.12	48,000.00
158	文铮	6,000.00	0.12	48,000.00
159	周智山	6,000.00	0.12	48,000.00
160	张艳	6,000.00	0.12	48,000.00
161	沈建存	6,000.00	0.12	48,000.00
162	程定良	6,000.00	0.12	48,000.00
163	吴跃明	6,000.00	0.12	48,000.00
164	张小艳	6,000.00	0.12	48,000.00
165	宾卫	6,000.00	0.12	48,000.00
166	汤正辉	6,000.00	0.12	48,000.00
167	唐仕良	6,000.00	0.12	48,000.00
168	倪光跃	6,000.00	0.12	48,000.00
169	游兵	6,000.00	0.12	48,000.00
170	郭桂文	6,000.00	0.12	48,000.00
171	余建军	6,000.00	0.12	48,000.00
172	蒋美益	6,000.00	0.12	48,000.00
173	言兵辉	6,000.00	0.12	48,000.00
174	姜利维	6,000.00	0.12	48,000.00
175	唐武雄	6,000.00	0.12	48,000.00
176	刘清梅	6,000.00	0.12	48,000.00
177	吴放明	6,000.00	0.12	48,000.00
178	宾自力	18,000.00	0.35	144,000.00
179	言金桃	6,000.00	0.12	48,000.00
180	郭勇军	6,000.00	0.12	48,000.00
181	罗喜明	6,000.00	0.12	48,000.00
182	郭生成	6,000.00	0.12	48,000.00
183	郭立新	6,000.00	0.12	48,000.00
184	宾更生	6,000.00	0.12	48,000.00
185	郭放先	6,000.00	0.12	48,000.00
186	熊伟	6,000.00	0.12	48,000.00
187	易朝阳	6,000.00	0.12	48,000.00
188	黄曙光	18,000.00	0.35	144,000.00
189	汤文	6,000.00	0.12	48,000.00
190	易建伟	6,000.00	0.12	48,000.00
191	唐普丽	6,000.00	0.12	48,000.00
192	郭新其	6,000.00	0.12	48,000.00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 (1998年股权证 上记载) (元)	持股比例 (%)	支付的对价
193	郭桂枚	6,000.00	0.12	48,000.00
194	郭益明	6,000.00	0.12	48,000.00
195	黄革	6,000.00	0.12	48,000.00
196	宾鹏	6,000.00	0.12	48,000.00
197	罗新战	6,000.00	0.12	48,000.00
198	夏雨	6,000.00	0.12	48,000.00
199	周武玲	6,000.00	0.12	48,000.00
200	郭发云	6,000.00	0.12	48,000.00
201	周巨洪	6,000.00	0.12	48,000.00
202	杨发科	6,000.00	0.12	48,000.00
203	倪国兴	6,000.00	0.12	48,000.00
204	黄四红	18,000.00	0.35	144,000.00
205	黄万年	6,000.00	0.12	48,000.00
206	向素华	6,000.00	0.12	48,000.00
207	易春未	6,000.00	0.12	48,000.00
208	钟华	6,000.00	0.12	48,000.00
209	唐军	6,000.00	0.12	48,000.00
210	沈光春	6,000.00	0.12	48,000.00
211	周敬忠	6,000.00	0.12	48,000.00
212	郭汉泉	6,000.00	0.12	48,000.00
213	宾永忠	6,000.00	0.12	48,000.00
214	李干	6,000.00	0.12	48,000.00
215	杨志能	6,000.00	0.12	48,000.00
216	易红霞	6,000.00	0.12	48,000.00
217	宾柏君	6,000.00	0.12	48,000.00
218	唐大志	6,000.00	0.12	48,000.00
219	郭伟其	6,000.00	0.12	48,000.00
220	张会忠	6,000.00	0.12	48,000.00
221	姜利军	6,000.00	0.12	48,000.00
222	汪淑群	6,000.00	0.12	48,000.00
223	宾升平	6,000.00	0.12	48,000.00
224	郭云辉	6,000.00	0.12	48,000.00
225	唐六兵	6,000.00	0.12	48,000.00
226	孙水球	18,000.00	0.35	144,000.00
227	汤自力	6,000.00	0.12	48,000.00
228	凌冬全	6,000.00	0.12	48,000.00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 (1998年股权证 上记载) (元)	持股比例 (%)	支付的对价
229	郭志军	6,000.00	0.12	48,000.00
230	郭朝辉	6,000.00	0.12	48,000.00
231	汤建忠	6,000.00	0.12	48,000.00
232	帅光强	6,000.00	0.12	48,000.00
233	郭铁光	6,000.00	0.12	48,000.00
234	杨平辉	6,000.00	0.12	48,000.00
235	倪太红	6,000.00	0.12	48,000.00
236	杨新军	6,000.00	0.12	48,000.00
237	黄海舵	6,000.00	0.12	48,000.00
238	言俊义	6,000.00	0.12	48,000.00
239	汤建军	6,000.00	0.12	48,000.00
240	唐高凯	6,000.00	0.12	48,000.00
241	陈群英	6,000.00	0.12	48,000.00
242	汤建国	6,000.00	0.12	48,000.00
243	周湘钰	6,000.00	0.12	48,000.00
244	黄小武	12,000.00	0.23	96,000.00
245	倪坚强	6,000.00	0.12	48,000.00
246	吴惠军	6,000.00	0.12	48,000.00
247	汤立勇	6,000.00	0.12	48,000.00
248	唐永忠	6,000.00	0.12	48,000.00
249	倪志福	6,000.00	0.12	48,000.00
250	龙艳	6,000.00	0.12	48,000.00
251	张福林	6,000.00	0.12	48,000.00
252	言惠娴	6,000.00	0.12	48,000.00
253	倪佳明	6,000.00	0.12	48,000.00
254	凌正恒	6,000.00	0.12	48,000.00
255	唐加运	6,000.00	0.12	48,000.00
256	言同林	12,000.00	0.23	96,000.00
257	罗响亮	6,000.00	0.12	48,000.00
258	周四完	6,000.00	0.12	48,000.00
259	黄爱兰	6,000.00	0.12	48,000.00
260	唐顺兰	6,000.00	0.12	48,000.00
261	张建新	6,000.00	0.12	48,000.00
262	言海军	6,000.00	0.12	48,000.00
263	郭民主	6,000.00	0.12	48,000.00
264	张光辉	18,000.00	0.35	144,000.00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 (1998年股权证 上记载) (元)	持股比例 (%)	支付的对价
265	周春仕	6,000.00	0.23	48,000.00
266	凌后英	12,000.00	0.12	96,000.00
267	黄正军	6,000.00	0.12	48,000.00
268	张国富	6,000.00	0.12	48,000.00
269	张国建	6,000.00	0.12	48,000.00
合计		2,210,000.00	42.60	17,680,000.00

说明：公司回购的计算依据是每个股东手持的股权证上记载的股数，以 8 元每股的价格向股东回购。股权证上记载的股数为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518.8 万）对应的股数（并非回购当时公司工商登记的 5000 万股本）。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兴隆化工与兴隆化工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工会从员工处回购来的 2129.96 万股权以 0.8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2010 年 12 月 25 日，兴隆化工工会做出《工会委员会决议》，决议如下：为清理工会代持，由公司提供相应回购资金，工会截至目前共清理回购代持股权 2,129.96 万元；同意公司以定向减少工会出资形式，注销工会回购的该 2,129.96 万元股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2870.04 万元，其中工会持有 314.19 万元股权。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减少兴隆化工工会持有公司 2,129.96 万元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2,870.04 万元。

兴隆化工回购 2,129.96 万元股权后依法进行减资，并注销该部分股权。

2) 关于股份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争议的说明

本次回购时公司已向股东明示回购价格，股东有权选择是否由企业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①被回购股东有各种途径知悉兴隆化工经营情况

根据兴隆新材的说明及股东名单，2007 年被回购股东主要为公司员工，这些员工同时又是周边居民。兴隆化工设立以来长期坚持每季度召开职工大会对公

司经营情况向员工进行通报，对兴隆化工经营情况应当知悉。另外，兴隆化工自盈利起，每年均保持农历年底分红习惯。被回购股东在持有股权期间每年均获得兴隆化工根据经营情况支付的股东分红，股东对兴隆化工经营情况应当知悉。

②回购属于自愿行为

回购前工会代持人数为 310 人，该次回购人数为 269 人，回购比例为 86.77%，并非所有工会代持股东均选择由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说明公司本次股权回购为各股东自主选择的结果。

③回购人签署了无争议的声明

2007 年 5 月起，被回购股东收到回购款后均签署了声明：“自本次领取股权转让款后，本人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投资权益，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现在或将来的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并主张任何权利。”

本所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争议。

(2) 兴隆化工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 2,870.04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减少兴隆化工工会持有公司 2,129.96 万元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2,870.04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兴隆化工出具了《股东承诺书》，承诺公司在减资后对减资前存续的债务如果不能清偿，股东负责担保清偿。

2010 年 12 月 30 日，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东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进行修订。

2011 年 6 月 13 日，兴隆化工在株洲日报上发布了《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11 年 8 月 10 日，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鼎会验字(2011)243 号《验资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兴隆化工已减少股本 2,129.96 万元，其中兴隆化工工会减少股本 2,129.96 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为 2,870.04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70.04 万元。

2011 年 9 月 2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核

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回购、减资后，兴隆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回购后股东名单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建强	231.30	8.06	
2	张质彬	150.35	5.24	
3	张质强	150.35	5.24	
4	周顺忠	150.35	5.24	
5	黄鹏飞	150.35	5.24	
6	宾辉成	104.05	3.63	
7	兴隆山村村委会	1,619.00	56.41	
	其中 1：兴隆山村村集体	1,041.00	36.27	
	其中 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578.00	20.14	
8	兴隆化工工会代持	1 张爱辉	5.78	0.2
		2 邓国云	9.64	0.34
		3 黄朝阳	19.28	0.67
		4 言畅文	9.64	0.34
		5 邓光荣	28.91	1.01
		6 黄鸿英	9.64	0.34
		7 唐春光	5.78	0.20
		8 郭宣冬	5.78	0.20
		9 周光红	5.78	0.20
		10 郭定湖	11.57	0.40
		11 黄爱莲	5.78	0.20
		12 欧阳志勇	5.78	0.20
		13 周建池	5.78	0.20
		14 周艳华	5.78	0.20
		15 张秋林	5.78	0.20
		16 杨米娜	5.78	0.20
		17 周上游	5.78	0.20
		18 汤小华	5.78	0.20
		19 唐季清	5.78	0.20
		20 郭志贤	5.78	0.20
		21 凌江	5.78	0.20
		22 唐加湘	5.78	0.20
		23 蒋湖海	5.78	0.20
		24 袁秀端	5.78	0.20
		25 游月红	5.78	0.20
		26 张红军	5.78	0.20
		27 吴海军	5.78	0.20

回购后股东名单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8	黄希芝	5.78	0.20
	29	倪冬明	5.78	0.20
	30	郭大清	5.78	0.20
	31	倪先仁	5.78	0.20
	32	郭万能	5.78	0.20
	33	郭志能	5.78	0.20
	34	周晓阳	5.78	0.20
	35	汤自明	5.78	0.20
	36	曾令武	5.78	0.20
	37	郭立冬	5.78	0.20
	38	王艳	28.91	1.01
	39	周平	5.78	0.20
	40	宾松柏	5.78	0.20
	41	尹斌广	5.78	0.20
	小计		314.19	10.95
	共计		2,870.04	100.00

公司股东人数自设立起即超 200 人，该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股东降至 200 人以下。

兴隆化工回购股份及减资的股东会决议经过兴隆山村村委会同意，回购价格由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并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被回购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时签署声明表示同意公司股东会决定的股权清理方案，同时表明“自领取股权转让款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投资收益，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现在或将来的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并主张任何权利。”

该次减资完成后，兴隆山村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为 56.41%，扣除兴隆山村代持的村民股份后，兴隆山村实际持股比例为 36.27%，集体股份未超过 50%。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充出具《关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集体股所有权确认的函》确认兴隆化工自设立起不属于乡村集体企业。

根据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确认的函》，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属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因此，回购股份无须经过资产评估及审计。

5、2011年9月，兴隆化工第三次增资

2011年5月10日，兴隆化工制定了《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公司为建立长期激励体制，吸引留住优秀人才，确定主要增资对象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层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中层干部、董事会提名的其他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

2011年5月25日，兴隆化工向兴隆山村党委、村委会提交了《关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汇报公司改制工作整体情况及制定的《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

2011年5月27日，兴隆山村党委、村委会出具了《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关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的批复》（兴隆山[2011]1号），同意兴隆化工《关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报告》并尽快落实《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

2011年5月30日，中共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委员会及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出具了《中共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委员会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的批复》（株云龙党字[2011]11号），同意兴隆山村党委、村委会汇报的《关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并协助公司落实《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

2011年9月16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2,870.04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公司45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层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中层干部及其他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上述内容予以载明。

2011年9月20日，兴隆化工（甲方）、公司原股东（乙方）与本次定向增资的45名新股东（丙方）签订《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经各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增资扩股事宜达成一致，丙方共同出资3,31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129.96万元，溢价部分1,185.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2,870.04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

2011年12月16日，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鼎会所验字（2011）288号《验资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6日止，兴隆化工已收到45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29.96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收到缴纳款为3,315.00万元。

2011年12月2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增股东人数为14人，兴隆化工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隆山村村委会	1,619.10	32.38
	其中1：兴隆山村村集体	1,041.00	20.82
	其中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578.00	11.56
2	唐建强	664.99	13.3
3	张光辉	246.73	4.94
4	周顺忠	232.27	4.65
5	张质强	216.85	4.34
6	黄鹏飞	212.03	4.24
7	周敏	192.75	3.86
8	凌后英	192.75	3.86
9	宾辉成	147.42	2.95
10	彭令军	144.56	2.89
11	何晓阳	144.56	2.89
12	唐任志	77.1	1.54
13	唐大勇	65.54	1.31
14	陈群英	46.26	0.93
15	唐省奇	38.55	0.77
16	周志勇	34.7	0.69
17	唐勇锋	33.73	0.68
18	言刚	28.91	0.58
19	黄红英	28.91	0.58
20	岳湘陵	28.91	0.58
21	姜大明	28.91	0.58
22	唐志凡	19.28	0.39
23	郭强	19.28	0.39
24	汤淑军	19.28	0.39
25	周湘钰	19.28	0.39
26	郭益明	19.28	0.39
27	程亚利	19.28	0.39
28	黄小武	9.64	0.1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9	唐宇		9.64	0.19
30	黄曙光		9.64	0.19
31	汤常辉		9.64	0.19
32	汤自明		9.64	0.19
33	熊伟		9.64	0.19
34	杨志国		9.64	0.19
35	杨新明		9.64	0.19
36	罗细满		9.64	0.19
37	张应清		9.64	0.19
38	周军明		9.64	0.19
39	周光军		4.82	0.1
40	宾文		4.82	0.1
41	李军华		4.82	0.1
42	黄葵		4.82	0.1
43	倪杜		4.82	0.1
44	刘翠杰		4.82	0.1
45	易学民		4.82	0.1
46	凌新胜		4.82	0.1
47	工会代 持股份	1 张爱辉	5.78	0.12
48		2 邓国云	9.64	0.19
49		3 黄朝阳	19.28	0.39
50		4 言畅文	9.64	0.19
51		5 邓光荣	28.91	0.58
52		6 黄鸿英	9.64	0.19
53		7 唐春光	5.78	0.12
54		8 郭宣冬	5.78	0.12
55		9 周光红	5.78	0.12
56		10 郭定湖	11.57	0.23
57		11 黄爱莲	5.78	0.12
58		12 欧阳志勇	5.78	0.12
59		13 周建池	5.78	0.12
60		14 周艳华	5.78	0.12
61		15 张秋林	5.78	0.12
62		16 杨米娜	5.78	0.12
63		17 周上游	5.78	0.12
64		18 汤小华	5.78	0.12
65		19 唐季清	5.78	0.12
66		20 郭志贤	5.78	0.12
67		21 凌江	5.78	0.12
68		22 唐加湘	5.78	0.12
69		23 蒋湖海	5.78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0	24	袁秀端	5.78	0.12
71	25	游月红	5.78	0.12
72	26	张红军	5.78	0.12
73	27	吴海军	5.78	0.12
74	28	黄希芝	5.78	0.12
75	29	倪冬明	5.78	0.12
76	30	郭大清	5.78	0.12
77	31	倪先仁	5.78	0.12
78	32	郭万能	5.78	0.12
79	33	郭志能	5.78	0.12
80	34	周晓阳	5.78	0.12
81	35	汤自明	5.78	0.12
82	36	曾令武	5.78	0.12
83	37	郭立冬	5.78	0.12
84	38	王艳	28.91	0.58
85	39	周平	5.78	0.12
86	40	宾松柏	5.78	0.12
87	41	尹斌广	5.78	0.12
合计			5000.00	100.00

说明：其中汤自明同时自持股份和由工会代持股份。公司股东人数自设立起即超 200 人，该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股东降至 200 人以下。

本所认为，兴隆化工注册资本变化已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了召开股东大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整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四）兴隆化工整体变更为兴隆新材

整体变更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五）兴隆新材历史沿革

1、2017年4月，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

（1）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股份管理情况说明

1) 代持过程中采用“确权到人，登记到户”的登记原则

①兴隆山村村委会一直以“确权到人，登记到户”为原则登记村民股东名册，名册记载所述“股东”均为每家每户村民家庭成员代表，通称“户主”。

“每户家庭”为国内村基层最小统计单位，基于家庭关系的整体性，登记在分红名册的户主代表全体家庭成员履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领取分红、确认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事宜等。

2)为更好的管理村民被代持股份,2001年兴隆山村村委会制定《赠股规定》并由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兴隆山村村委会按照《赠股规定》对代持股份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2001年兴隆山村召开全体党员、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赠股规定》,明确了村民赠送净资产出资持有股份的总额;股份平均分配的原则;明确了享受股份的村民范围;明确了人口变动和取消代持股份资格的情形。《赠股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①享受股份的范围:原则上属于兴隆山村户口管理登记在册的村民(按村民自治管理法经村民代表大会议决规则调整的除外)。

②人口减少取消代持股份的主要情形有:村民死亡注销户籍的情形;虽户籍仍留在本村不迁但出嫁后生活居住在男方的,截至当年12月31日零时截止前可享受当年代持股份分红,之后不再享有。

③人口增加代持人员的主要情形有:新增出生人口、收养小孩、婚迁进入人口等。

3) 兴隆山村代持村民股份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兴隆山村村委会自兴隆化工设立起代持村民股份,经核查企业会计凭证,兴隆化工自1998年设立起每年均向股东分红,兴隆山村村委会领取分红后按户籍登记当年村民股东人数并将领取的分红平均分配给村民股东。自2001年起,兴隆山村村委会在履行代持村民股份管理工作时,一直按照《赠股规定》的管理办法进行股份年度红利分配。本所经核查现存的2009年-2016年分红名册(2009年前分户资料遗失,自2009年起分红资料保存完善)、村民组长签字文件、分红现金流水和村委会记账凭证等资料知悉并确认,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按照上述《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持续对村民股东进行动态管理。

2021年6月26日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出具了《关于〈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说明》，确认代持期间（1998年至2016年），兴隆山村村委会对代持股份进行如下动态管理：

①兴隆山村村委会收到代持村民股份分红后，分红款按村民股东人数平均分配，计算出村民股东人均享有金额，再按户进行登记，将分红款分发给户主。

②兴隆山村委会分村民组对当时村民人口数进行核查，以户为最小核查单位确定每户有权享有红利的村民股东人数，确认有权分红村民家庭的户主姓名，汇编有权享有红利村民名册。户主和每个村民组的组长对分红名册予以签字确认。

（2）1998年代持村民股份对应村民情况说明

经核查石峰区档案资料，调取到兴隆山村1998年责任田分配资料（分田名册以农业户籍登记名册，非农业户口不享受分田），该资料详细记录了各组户主姓名和各户人口数量，从兴隆山村分田名册统计人口数据可以反应出1998年兴隆山村村民户籍和人口基本情况。

核查1998年11月30日兴隆山村分田名册资料可以知悉确定以下情况：

A、兴隆山村当时行政区划包括董家组、何家组、桥头组、胜利组、坛山组、新华组、新桥组、燕子组、中唐组，合计户数为267户，合计村民人数为1038人。

B、各组户主姓名和各家各户具备分田分配资格的实际人数。各组户主姓名和各户人数见下表：

兴隆山村1998年村民分田名册清单								
兴隆山村集体企业改制和村土地分配两者都发生在1998年，改制时间仅早于分田时间8个月，两个时点村民户籍人数不存在较大差异（人口自然增减变动和非农业户口户籍人数会造成一定的变化，但差异很小）。基于村民被代持股份动态管理办法可将同年的分田名册视为1998年3月改制后，以1998年11月30日为截止时点核查统计的农业户口村民户籍名册（非农业户口户籍计入将会在分田名册资料基础上增加村民人数，但占比例很小），故该分田名册资料可以作为1998年代持村民股份对应的农业户籍村民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组名	户主姓名	实际人口	组名	户主姓名	实际人口	组名	户主姓名	实际人口
新华组	倪水红	5	中塘组	姜大明	6	桥头组	黄海谭	2
新华组	倪强洪	3	中塘组	张国建	4	桥头组	黄曙光	4

新华组	黄德云	4	中塘组	唐高凯	3	桥头组	黄小武	6
新华组	吴有良	6	中塘组	唐菊青	2	桥头组	周勇明	7
新华组	吴德明	3	中塘组	刘秋莲	1	桥头组	黄新宇	6
新华组	黄万光	2	中塘组	唐六兵	4	桥头组	张质强	4
新华组	倪月洪	3	中塘组	唐生泉	5	桥头组	周军明	5
新华组	倪美洪	4	中塘组	唐伍雄	5	桥头组	张质彬	5
新华组	黄国荣	4	中塘组	罗召明	4	桥头组	周建池	6
新华组	唐少球	5	中塘组	李金辉	4	桥头组	黄艳辉	1
新华组	唐朋超	6	中塘组	唐海国	4	桥头组	文建德	5
新华组	杨新国	3	中塘组	唐任良	5	桥头组	黄烈武	4
新华组	黄万年	3	中塘组	孙水球	5	桥头组	郭民主	4
新华组	倪志福	3	中塘组	凌发兴	4	桥头组	郭和平	2
新华组	唐大增	5	中塘组	黄送泉	4	桥头组	郭奇生	6
新华组	黄铁铮	5	中塘组	张国强	5	桥头组	郭发云	3
新华组	张茂成	4	中塘组	向寿文	3	桥头组	郭国红	4
新华组	杨松明	2	中塘组	李玖英	1	桥头组	郭荣辉	5
新华组	陈木云	4	中塘组	言素华	1	桥头组	郭志红	5
新华组	杨泽良	4	中塘组	唐永忠	4	桥头组	郭宣东	4
新华组	杨建明	4	中塘组	张国付	5	桥头组	郭大清	3
新华组	黄万福	5	中塘组	罗再明	6	桥头组	郭明	3
新华组	张林成	6	中塘组	罗国明	6	桥头组	郭德斌	4
新华组	黄万泉	4	中塘组 小计	23	91	桥头组	汤正辉	5
新华组	周铁军	5	坛山组	周顺忠	4	桥头组	汤水军	2
新华组	黄少希	2	坛山组	周巨红	4	桥头组 小计	25	105
新华组	杨科生	2	坛山组	唐加运	5	董家组	张秋林	4
新华组	张霞成	2	坛山组	周上游	5	董家组	言必霞	3
新华组	贺点连	1	坛山组	夏月华	1	董家组	张红军	3
新华组	杨新明	4	坛山组	唐加湘	4	董家组	宾文	5
新华组	杨新军	4	坛山组	文跃	6	董家组	文后来	5
新华组 小计	31	117	坛山组	蒋胡海	4	董家组	宾升平	3
新桥组	言同林	4	坛山组	潘松青	4	董家组	宾抗美	5
新桥组	倪勋高	1	坛山组	言德意	4	董家组	唐术光	5
新桥组	倪光明	3	坛山组	言德兵	2	董家组	言义志	4
新桥组	倪光辉	3	坛山组	郭汉泉	4	董家组	罗新战	3
新桥组	倪太兴	4	坛山组	言罗坤	4	董家组	唐杰	6
新桥组	倪光强	4	坛山组	汤建军	4	董家组	宾析军	5
新桥组	倪太军	3	坛山组	汤自明	4	董家组	宾胜云	5
新桥组	倪胜强	1	坛山组	言明志	5	董家组	张建新	4
新桥组	倪光跃	3	坛山组	汤自力	5	董家组	宾自力	5
新桥组	倪光军	4	坛山组	汤建忠	4	董家组	罗六兴	3

新桥组	倪光文	3	坛山组	言登科	1	董家组	宾更生	5
新桥组	沈建芬	3	坛山组	郭志贤	4	董家组	唐省奇	4
新桥组	倪科山	5	坛山组	郭志军	4	董家组	张伏林	4
新桥组	易学军	2	坛山组	郭勇军	3	董家组	张东林	5
新桥组	易学明	3	坛山组	郭孟良	3	董家组	宾国清	4
新桥组	沈科生	4	坛山组	汤建国	4	董家组	宾武	3
新桥组	易正伟	5	坛山组	钟兴贵	5	董家组 小计	22	93
新桥组	言德安	5	坛山组	谭玉连	3	胜利组	倪正武	2
新桥组	言金辉	4	坛山组	郭建强	3	胜利组	郭再见	5
新桥组	言兵辉	4	坛山组 小计	27	103	胜利组	周建国	5
新桥组	言付加	4	燕子组	李俊波	4	胜利组	倪正文	3
新桥组	沈明辉	4	燕子组	言明辉	3	胜利组	吴跃明	4
新桥组	姜泽富	4	燕子组	言国兴	3	胜利组	言淑辉	1
新桥组	姜利维	3	燕子组	言海良	5	胜利组	吴辉	3
新桥组	姜利军	4	燕子组	言海军	5	胜利组	吴联明	4
新桥组	汤国强	5	燕子组	言卫国	5	胜利组	戴友文	4
新桥组	汤国良	4	燕子组	唐红革	4	胜利组	郭放先	4
新桥组	沈建存	4	燕子组	唐军	4	胜利组	郭汉云	4
新桥组	沈建国	4	燕子组	周敬忠	4	胜利组	周坚定	4
新桥组	沈国兴	4	燕子组	周宇根	3	胜利组	周良光	4
新桥组	倪登泉	4	燕子组	周文利	4	胜利组	杨小辉	4
新桥组	倪太红	4	燕子组	周团利	3	胜利组	杨战武	2
新桥组 小计	32	116	燕子组	周配新	4	胜利组	戴梅林	5
何家组	郭立新	5	燕子组	周国斌	5	胜利组	戴玉林	2
何家组	贺新华	4	燕子组	言清田	4	胜利组	戴炼忠	3
何家组	吴炳均	2	燕子组	周绍旦	3	胜利组	郭静明	1
何家组	郭益明	5	燕子组	彭发新	5	胜利组	郭新国	3
何家组	郭志坚	3	燕子组	彭发良	4	胜利组	郭万能	4
何家组	宋金兰	2	燕子组	言云湘	2	胜利组	杨战鳌	5
何家组	郭小民	5	燕子组	言伟	3	胜利组	郭建先	4
何家组	吴放民	4	燕子组	言军明	5	胜利组	郭志能	4
何家组	黄希芝	4	燕子组	言伟军	3	胜利组	郭意能	3
何家组	周晓龙	2	燕子组	沈金生	4	胜利组	郭德能	5
何家组	邹正加	4	燕子组	沈光春	5	胜利组	戴强	5
何家组	黄发明	6	燕子组	周孟光	4	胜利组	郭文革	5
何家组	黄甫善	4	燕子组	郭配奇	3	胜利组	周希文	5
何家组	倪迪志	4	燕子组	郭伟奇	3	胜利组	周汉清	4
何家组	文治安	6	燕子组	郭庭奇	3	胜利组	郭正发	3
何家组	吴放友	3	燕子组	郭湘雅	5	胜利组	吴再明	3
何家组	汤立勇	5	燕子组	郭湘俭	5	胜利组	龚淑芳	1

何家组	周四完	4	燕子组	彭芝玲	3	胜利组	郭新其	4
何家组	吴汉明	4	燕子组	言峰	5	胜利组	杨炳辉	3
何家组	吴放兰	4	燕子组	凌利元	2	胜利组	杨炳强	10
何家组	郭定湘	3	燕子组	彭安辉	4	胜利组	倪加明	5
何家组	吴海军	4	燕子组	彭安康	4	胜利组	周光祥	7
何家组	倪先仁	5	燕子组	易喜来	6	胜利组	倪冬明	6
何家组	郭朝辉	3	燕子组	言杏仁	3	胜利组	戴桂林	2
何家组	周文弼	4	燕子组	言和平	4	胜利组	戴碧兰	2
何家组	吴科民	4	燕子组	言爱华	3	胜利组 小计	41	157
何家组 小计	26	103	燕子组	范干珍	2	合计	267	1038
			燕子组 小计	40	153			

(3) 2016年兴隆山村委会还原代持村民股份情况说明

1) 兴隆山社区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时村民享有分配资格的确定程序及标准

2016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为更好的管理代持村民股份，维护村民利益，经民主决策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到村民直接持有，即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直接登记至村民名下。兴隆山社区代持还原程序及代持还原规则如下：

①兴隆山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分配资格

为确定村民股东名册，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时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按“四议两公开”程序认定被代持对象。

其中“四议”是指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是指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以民主决策为原则，在主管机构的监督 and 指导下完成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工作。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股份还原过程中成立了相关领导小组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工作人员在村民股份还原过程中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反复听取了兴隆山社区居民对股份还原的各种诉求，工作人员收集整理并归纳记录的村民主要诉求为：股份还原应以户籍为主并充分尊重公序良俗和历史渊源来制定还原规则，工作人员将记录形成议案提交“四议两公开”程序审议。

②兴隆山社区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原则及具体规则

兴隆山社区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过程中，以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为基础，确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主要原则如下：

第一、以辖区内户籍登记为主要原则。兴隆山社区代持还原村民股份时坚持《赠股规定》约定的以户籍登记为主的原则确定代持还原后持有股份的村民股东范围。

第二、尊重村民公序良俗和历史渊源。因 1984 年兴隆水玻璃厂设立时出资来源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征收款，横冲组当时属于兴隆山村行政范围内，虽 1992 年横冲组因区划调整划出兴隆山村，但其地理位置并未发生变化仍为兴隆山村近邻。基于横冲组居民的强烈诉求，经“四议两公开”程序审议同意将横冲组村民纳入代持股份还原范围。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上级政府部门的直接参与指导下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村民股份还原工作。工作人员收集村民各种关于被代持村民身份确认条件的建议、结合公序良俗和历史渊源归纳整理并拟定了 28 项需要讨论表决的议案，经民主决策程序审议，其中 13 项获得通过，15 项未通过，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根据获得通过的议案内容确定村民享有还原股份资格的审核标准（审议内容主要包括户籍状况、户口性质、婚配状况、生活能力、生育状况、历史渊源等方面），按标准甄别名单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兴隆山社区 1935 名村民享有代持还原股份资格，村民股份以户为单位登记在 570 位村民名下。

2) 2016 年享有还原股份村民股东名册情况说明

兴隆山社区 1935 名村民享有代持还原股份资格，村民股份以户为单位登记在 570 位村民名下，村民股东名册统计情况如下：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新华组	杨新明	2	胜利组	郭云华	1	桥头组	郭明	3
新华组	杨 赞	3	胜利组	龙伟兰	3	桥头组	郭发云	2
新华组	杨新国	3	胜利组	杨发明	4	桥头组	郭锐	3
新华组	杨新军	3	胜利组	易志群	2	桥头组	郭瑞玲	5
新华组	吴德明	2	胜利组	戴育文	5	桥头组	郭国红	6
新华组	吴友良	2	胜利组	戴 密	3	桥头组	郭宣东	6
新华组	吴文斌	3	胜利组	杨炳辉	5	桥头组	郭志红	2
新华组	吴福斌	3	胜利组	戴 强	7	桥头组	汤振辉	4
新华组	黄国云	3	胜利组	戴雄权	3	桥头组	汤伟	3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新华组	倪月洪	2	胜利组	戴炼忠	5	桥头组	黄曙光	4
新华组	倪志福	3	胜利组	周汉青	6	桥头组	黄挡	3
新华组	郭巧云	1	胜利组	郭万能	5	桥头组	黄新宇	2
新华组	倪斌	3	胜利组	郭志能	3	桥头组	黄慧	3
新华组	倪平	3	胜利组	郭新国	6	桥头组	黄烈武	4
新华组	倪雅	2	胜利组	郭新奇	2	桥头组	郭大清	3
新华组	倪杰	4	胜利组	郭树根	4	桥头组	周军明	2
新华组	黄万泉	2	胜利组	郭树雄	3	桥头组	周智广	5
新华组	黄飘阳	2	胜利组	郭艳能	3	桥头组	张光辉	5
新华组	黄万年	2	胜利组	杨战武	4	桥头组	张质强	2
新华组	杨瑞南	1	胜利组	杨战鳌	6	桥头组	黄喜明	6
新华组	黄建湘	3	胜利组	郭再见	4	桥头组	黄彪	6
新华组	黄万福	2	胜利组	吴联明	5	桥头组	黄小武	2
新华组	黄景林	3	胜利组	吴峰	3	桥头组	黄雅丽	4
新华组	易金华	1	胜利组	周建国	5	桥头组	郭民主	5
新华组	黄统	4	胜利组	郭放先	4	桥头组	郭德斌	2
新华组	黄德云	2	胜利组	郭露	3	桥头组	郭和平	4
新华组	唐朋超	4	胜利组	龚淑芳	1	桥头组	郭灿满	3
新华组	黄进	4	胜利组	郭汉云	6	桥头组	郭能	3
新华组	周月华	3	胜利组	倪正武	4	桥头组	张合建	4
新华组	张林成	2	胜利组	倪正文	5	桥头组	周江	4
新华组	张茂成	3	胜利组	倪佳明	4	桥头组	汤水军	3
新华组	文冬江	4	胜利组	倪秋	3	桥头组	郭亮	1
新华组	贺香连	1	胜利组	陈群英	4	桥头组	杨宇	3
新华组	杨泽良	1	胜利组	吴辉	5	桥头组	凌后英	1
新华组	周铁军	4	胜利组	郭再军	3	桥头组	郭贾	3
新华组	唐大争	4	胜利组	周伟	5	桥头组	张通建	4
新华组	张霞成	4	胜利组	周坚定	6	桥头组 小计	36	125
新华组	倪志军	3	胜利组	周程	4	坛山组	汤自力	8
新华组	吴锦梅	4	胜利组	杨小辉	4	坛山组	汤自明	5
新华组	黄欣	3	胜利组	言淑辉	1	坛山组	汤建国	5
新华组	黄镇江	1	胜利组	吴玉成	1	坛山组	汤泽怀	4
新华组	杨俊	3	胜利组	吴跃明	5	坛山组	钟兴贵	4
新华组	黄亮	2	胜利组	吴威	4	坛山组	唐加运	3
新华组	唐珍	1	胜利组	周利	4	坛山组	唐友	3
新华组	唐博知	1	胜利组	倪佩兰	1	坛山组	文耀	2
新华组	张威	4	胜利组	郭文革	1	坛山组	言明志	4
新华组	张英	3	胜利组	郭江	4	坛山组	郭建强	6
新华组	杨芳	5	胜利组	周良光	6	坛山组	郭汉泉	2
新华组	汤牡丹	2	胜利组	戴梅林	5	坛山组	郭锦成	2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新华组	杨江	5	胜利组	刘思摇	1	坛山组	郭生成	4
新华组	言佩文	1	胜利组	郭建先	6	坛山组	蒋虎	5
新华组 小计	51	136	胜利组	周光祥	2	坛山组	潘松清	1
燕子组	郭伟其	4	胜利组	周葵	3	坛山组	倪胜强	3
燕子组	言亮光	1	胜利组	周志勇	4	坛山组	言德意	3
燕子组	言伟军	4	胜利组	言帅	1	坛山组	言德斌	5
燕子组	郭建	5	胜利组 小计	55	207	坛山组	郭勇军	4
燕子组	赵四梅	3	中塘组	唐武雄	2	坛山组	言罗坤	5
燕子组	唐 军	6	中塘组	李金辉	6	坛山组	言攀	3
燕子组	郭庭其	4	中塘组	唐陆斌	3	坛山组	周上游	2
燕子组	王水文	3	中塘组	唐薇	4	坛山组	周彤	3
燕子组	言卫国	5	中塘组	罗国明	6	坛山组	周顺忠	2
燕子组	言国兴	3	中塘组	唐高凯	4	坛山组	周磊	1
燕子组	言和平	2	中塘组	罗喜明	3	坛山组	汤建军	3
燕子组	言敏	4	中塘组	罗浪	3	坛山组	汤鑫	3
燕子组	言伟	3	中塘组	倪雪融	1	坛山组	郭伟军	3
燕子组	言军明	4	中塘组	唐生泉	4	坛山组	郭孟良	2
燕子组	言卫	3	中塘组	张国富	2	坛山组	周振波	4
燕子组	彭发良	4	中塘组	张 钢	4	坛山组	夏月华	1
燕子组	言锋	3	中塘组	罗召光	5	坛山组	谭玉连	2
燕子组	张金华	1	中塘组	唐海国	1	坛山组	张小燕	2
燕子组	汤拥军	5	中塘组	姜定三	4	坛山组	唐柳	3
燕子组	言水平	4	中塘组	孙水球	1	坛山组	潘聪玲	1
燕子组	周白娥	1	中塘组	黄宋泉	3	坛山组	郭志军	4
燕子组	周凯	3	中塘组	黄利芳	1	坛山组	刘清梅	4
燕子组	周团利	4	中塘组	杨米娜	6	坛山组	周巨洪	5
燕子组	周敬忠	6	中塘组	唐盼	2	坛山组	汤建忠	4
燕子组	唐报	2	中塘组	唐帆	3	坛山组	黄建威	1
燕子组	唐红革	3	中塘组	唐四良	2	坛山组	唐婷	1
燕子组	言海良	4	中塘组	姜大明	10	坛山组	唐建芳	1
燕子组	言云湘	2	中塘组	唐红	6	坛山组	周鑫	3
燕子组	言杰	3	中塘组	罗霞光	4	坛山组 小计	43	136
燕子组	彭发新	7	中塘组	张四芳	4	新桥组	陈平英	3
燕子组	彭安康	4	中塘组	张国强	2	新桥组	倪太恒	2
燕子组	沈金生	5	中塘组	唐顺	3	新桥组	倪 威	3
燕子组	彭安辉	3	中塘组	姜明主	2	新桥组	言建湘	4
燕子组	凌利元	1	中塘组	唐任志	4	新桥组	姜利发	5
燕子组	周向前	3	中塘组	唐湘平	3	新桥组	沈明辉	2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燕子组	周文利	3	中塘组	唐永忠	4	新桥组	倪正华	3
燕子组	易春来	6	中塘组	黄爱兰	3	新桥组	易长庚	2
燕子组	倪爱华	3	中塘组	宾辉成	1	新桥组	易学军	1
燕子组	周宇根	1	中塘组	宾欧	5	新桥组	沈建芬	4
燕子组	言杏仁	1	中塘组	张宇辉	1	新桥组	余喜军	3
燕子组	易战江	3	中塘组	袁波	1	新桥组	言斌辉	5
燕子组	周国斌	4	中塘组	熊柏林	2	新桥组	倪光文	4
燕子组	郭湘检	5	中塘组	熊水平	3	新桥组	宋顺祥	1
燕子组	言德田	5	中塘组	郭叔兰	1	新桥组	倪太兴	6
燕子组	周孟光	6	中塘组	杨靖	3	新桥组	郭小清	4
燕子组	周旭东	1	中塘组	杨峰	1	新桥组	言德安	2
燕子组	沈南	6	中塘组	汪叔群	5	新桥组	倪光跃	3
燕子组	言玲英	1	中塘组	易运龙	5	新桥组	倪国兴	5
燕子组	欧阳菊秋	1	中塘组	胡月娥	1	新桥组	沈建存	4
燕子组	黄运娥	1	中塘组	易建伟	4	新桥组	沈建国	5
燕子组小计	50	169	中塘组	王爱华	1	新桥组	倪光辉	3
兴山组	杨辉军	5	中塘组	黄格	5	新桥组	姜利维	5
兴山组	杨辉泉	4	中塘组	凌竹	4	新桥组	言富加	6
兴山组	唐建辉	3	中塘组	张雄	2	新桥组	倪光军	4
兴山组	杨辉信	5	中塘组	袁建军	2	新桥组	沈建平	3
兴山组	杨伟	3	中塘组	张波	4	新桥组	倪登泉	4
兴山组	汤谷良	3	中塘组	宾弼	5	新桥组	姜利军	8
兴山组	汤谷明	3	中塘组	宾湘	3	新桥组	汤国良	3
兴山组	汤望军	2	中塘组	袁超	1	新桥组	倪科山	2
兴山组	唐新平	3	中塘组	袁再福	3	新桥组	倪双德	4
兴山组	唐自光	2	中塘组	袁能	3	新桥组	倪海德	3
兴山组	唐新建	4	中塘组	宾鹏	5	新桥组	汤卡	4
兴山组	杨友良	5	中塘组	周忠文	5	新桥组	易振伟	2
兴山组	杨腊	2	中塘组	黄正文	3	新桥组	刘晖	4
兴山组	龙拥军	2	中塘组	易海军	3	新桥组	易学民	4
兴山组	杨争云	5	中塘组	袁高	4	新桥组	沈学良	3
兴山组	龙卫星	5	中塘组	宾定良	5	新桥组	沈文彬	3
兴山组	龙佳	3	中塘组	袁定发	7	新桥组小计	38	136
兴山组	杨铁罗	5	中塘组	袁卫	1	董家组	宾文	3
兴山组	杨鑫杜	6	中塘组	唐淑云	1	董家组	张红军	4
兴山组	杨革胜	6	中塘组	宾松柏	3	董家组	唐铁海	3
兴山组	龙清明	1	中塘组	宾颖	2	董家组	唐省奇	2
兴山组	杨秀连	7	中塘组	袁再云	2	董家组	张冬林	5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兴山组	唐勇	5	中塘组	彭菊贞	1	董家组	文后来	2
兴山组	杨文	4	中塘组	袁福	3	董家组	文武	4
兴山组	唐迪华	5	中塘组	袁忠	3	董家组	唐大治	3
兴山组	唐迪辉	3	中塘组	熊松林	2	董家组	宾为	4
兴山组	凌秀连	2	中塘组	熊伟	4	董家组	宾抗美	2
兴山组	黄丙良	5	中塘组	易艾云	1	董家组	宋聪明	3
兴山组	唐自其	6	中塘组	周利	2	董家组	唐锐	1
兴山组	杨水先	6	中塘组	唐立志	3	董家组	宾湘超	2
兴山组	杨勇	5	中塘组	袁建强	2	董家组	宾湘江	3
兴山组	龙光正	5	中塘组	袁丁	2	董家组	周雪梅	2
兴山组	杨统	7	中塘组	马玉枚	1	董家组	周艳华	4
兴山组	杨杰	3	中塘组	易斌	1	董家组	宾胜云	6
兴山组	杨冬	4	中塘组小计	81	247	董家组	宾国清	2
兴山组	杨广	4	苏家组	文福龙	4	董家组	宾波	4
兴山组	杨伯雄	5	苏家组	黄小辉	1	董家组	沈桂香	1
兴山组	杨定	3	苏家组	文粟丹	3	董家组	宾卫	3
兴山组	杨辉明	2	苏家组	袁秀清	1	董家组	张敏	2
兴山组	杨红旗	3	苏家组	文崇	3	董家组	唐春光	5
兴山组	唐志	4	苏家组	文书	4	董家组	唐大军	3
兴山组	杨建仁	2	苏家组	唐国良	3	董家组	宾升平	2
兴山组	杨细强	1	苏家组	文根松	7	董家组	宾湘兰	3
兴山组小计	43	168	苏家组	文谷松	8	董家组	宾懿	2
兴隆组	张铁辉	5	苏家组	沈光辉	4	董家组	罗新卷	3
兴隆组	张凌云	3	苏家组	文宇春	5	董家组	罗六兴	6
兴隆组	杨文革	5	苏家组	文福义	2	董家组	周玉连	6
兴隆组	言淑如	7	苏家组	文雁清	3	董家组	张建新	3
兴隆组	张贵杰	5	苏家组	文扩军	2	董家组	张福林	4
兴隆组	杨建华	2	苏家组	文新树	5	董家组	唐杰	2
兴隆组	张海桃	3	苏家组	文锡球	2	董家组	唐大勇	4
兴隆组	郭后军	4	苏家组	文新帮	5	董家组	宾成	3
兴隆组	张谦	4	苏家组	文福高	3	董家组	宾芳	3
兴隆组	杨正德	5	苏家组	文抵	1	董家组	袁云	1
兴隆组	杨天必	3	苏家组	文峰	4	董家组小计	37	115
兴隆组	杨天友	4	苏家组	文发祥	2	何家组	黄希芝	5
兴隆组	杨新辉	2	苏家组	文海生	4	何家组	张雪梅	5
兴隆组	杨建国	4	苏家组	文良	4	何家组	吴光	3
兴隆组	杨天宇	3	苏家组	文勇	2	何家组	吴科明	2
兴隆组	郭后加	2	苏家组	凌爱华	1	何家组	郭志坚	4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兴隆组	郭清连	4	苏家组	文国辉	2	何家组	邹正佳	2
兴隆组	张实践	2	苏家组	文福雄	6	何家组	汤皓宇	5
兴隆组	张航宇	3	苏家组	张林	3	何家组	黄海舵	5
兴隆组	张新春	4	苏家组	张红	4	何家组	贺新华	5
兴隆组	汤小玲	1	苏家组	文成龙	5	何家组	郭拥	5
兴隆组	张龙光	3	苏家组	文新乃	5	何家组	黄果	4
兴隆组	杨及时	4	苏家组	文革松	6	何家组	黄发明	2
兴隆组	汪翠英	5	苏家组	文义兴	2	何家组	郭益明	4
兴隆组	张友松	2	苏家组	文清松	4	何家组	郭虎	3
兴隆组	张玲	4	苏家组	文新浩	4	何家组	郭梦	4
兴隆组	张育明	6	苏家组	文定球	2	何家组	倪迪志	1
兴隆组	张友凡	5	苏家组	文泽	3	何家组	宋金兰	1
兴隆组	张育生	4	苏家组	文福多	2	何家组	吴应	3
兴隆组	张小康	5	苏家组	文铮	4	何家组	黄小红	2
兴隆组	晏庆辉	4	苏家组	文罗	4	何家组	黎茂琼	5
兴隆组	文占魁	4	苏家组	黄伦立	7	何家组	吴放明	3
兴隆组	张觉红	4	苏家组	文彩善	4	何家组	倪俊杰	4
兴隆组	黄先华	3	苏家组	周感清	2	何家组	倪先仁	5
兴隆组	杨望国	2	苏家组	文强建	2	何家组	何秀平	2
兴隆组	杨俊	1	苏家组	文新奎	3	何家组	郭朝辉	4
兴隆组	杨茂林	5	苏家组	李明权	6	何家组	吴海军	3
兴隆组	唐上自	10	苏家组	张珍	5	何家组	文志安	5
兴隆组	言丙炎	5	苏家组	文启凡	6	何家组	文哲	4
兴隆组	张友贵	4	苏家组	张宗良	2	何家组	周晓龙	4
兴隆组	张小洪	2	苏家组	张治国	4	何家组	吴放兰	2
兴隆组	张炎红	5	苏家组	贺利君	5	何家组	郭立新	5
兴隆组	杨友满	3	苏家组	陈群	2	何家组	吴放友	3
兴隆组	黄庆芳	2	苏家组	文玉松	6	何家组小计	32	114
兴隆组	杨志强	2	苏家组	文乾龙	3	合计	570	1935
兴隆组	杨运华	1	苏家组	文罗生	4			
兴隆组	汪喜	7	苏家组小计	55	200			
兴隆组	刘亮松	2						
兴隆组	杨诚	3						
兴隆组小计	49	182						

(4)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村民股东变动情况

1)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村民股东动态变化情况核查说明

①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就代持期间股东变动情况对被代持村民股东名册登记的户主姓名开展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第一、核查村民股东名册依据资料：

A、兴隆山村 1998 年分田名册（现存档案资料最接近 1998 年赠送 60 万水玻璃厂净资产时的村民名单）；

B、2009 年至 2016 年村民股东分红名册（1998 年至 2008 年分红名册资料保管不善未能核查）；

C、2017 年代持还原后村民股东名册；

D、村民股东代表访谈资料。

第二、核查方法：

A、按代持起点（1998 年）和还原解除代持终点的名单对比核查。

将 1998 年分田名册与 2017 年还原后的股东名册对比，确定 1998 年享有股份，但在 2017 年还原没有获取股份的名单，核查名单上村民退出登记名册的原因，核查其退出是否属于《赠股规定》取消股份的情形，采用访谈方式了解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

B、代持期间新增村民股东名单情况核查。

将 1998 年分田名册与现存历年分红名册进行对比，确认历年新增股东名单，核查其新增是否属于《赠股规定》中新增的情形。

C、代持过程中新增被代持村民股东与还原解除代持终点名单对比核查新增股东退出名单情况。

将代持期间新增股东名单与 2017 年还原后的股东名册对比，确定村民股东在代持期间曾新增享有股份，但在 2017 年没有获取股份的名单，核查其退出是否属于《赠股规定》取消股份的情形，采用访谈方式了解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

D、采用环比方法核查村委会在代持期间履行《赠股规定》制度情况，核查

确认兴隆山村《赠股规定》制度长期有效运行。

将历年分红名册与上年分红名册对比，统计核查当年新增股东和退出股东名单，核查兴隆山村村委会为村民股东代持股份平台内部村民股东进出的动态管理变动过程，确认《赠股规定》为兴隆山村代持股份管理的有效制度。

E、根据核查结果对相关村民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相关村民股东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管理规则是否知悉及有无异议；确认相关村民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②核查结果

A、1998 年分田名册与 2017 年还原代持名单对比，确认退出村民股东情况。

1998 年分田名册有而 2017 年还原名册无的村民合计数为 76 人，详见下表：

股东退出原因	人数	核查过程/访谈比例	结论
户内变动	36	家庭户主更换登记姓名，村委会证明其与登记股东为亲属关系，且确认该退出股东仍享有股东权益。	户内变动仅改变登记在册的股东名称，村民仍通过更名后户主享有股东权益
还原前死亡	36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 29 人，占该类股东比例为 80.56%	访谈人员均表示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及管理规则知悉且无异议，均确认持股过程及退出后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外嫁女	2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 2 人，占该类股东比例为 100%	
户口迁出	2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 2 人，占该类股东比例为 100%	
合计	76	--	--

B、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1998 年至代持还原前）新增村民股东情况。1998 年至代持还原期间，新增股东人数为 466 人，详见下表：

股东新增原因	人数	说明	结论
户内变动	276	家庭发展过程中发生分户、户主变更等情形，导致股东名册登记户主增加，从而形成了新增股东。	期间新增股东中在 2017 年还原前退出股东人数为 87 人，该部分股东退出情况详见本部分“C、历年新增股东名单与 2017 年还原后股东名册对比，确认退出村民股东情况。” 2017 年还原后选择由公司回购股东人数为 97 人，通过公司回购退出的股东均与公司签署了《股权定向回购协议》确认被
行政区域调整	141	兴隆山村发展过程中，兴隆山村行政区域发生调整，该部分村民因行政区域调整加入兴隆山村后根据兴隆山村村委会《赠股规定》享有村民股东权利，从而形成了新增股东。	

历史渊源	49	<p>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时均充分考虑历史渊源。</p> <p>横冲组属于兴隆山村，后因区域调整被划出兴隆山村，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时，通过“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决议同意将横冲组纳入代持还原范围</p>	<p>回购股份不存在争议与纠纷；</p> <p>2018年公司在本所律师见证下对继续持股东 282 人进行确认，上述股东通过签署《承诺函》的方式确认其持股情况不存在争议与纠纷。</p> <p>综上，新增股东均表示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及管理规则知悉且无异议，均确认持股过程和持股情况不存在争议和纠纷。</p>
合计	466	--	--

C、历年新增股东名单与 2017 年还原后股东名册对比，确认退出村民股东情况。2009 年至 2016 年新增股东在 2017 年退出的村民合计数为 87 人，详见下表：

股份退出原因	人数	核查过程/访谈比例	结论
户内变动	46	家庭户主更换登记姓名，村委会证明其与登记股东为亲属关系，且确认该退出股东仍享有股东权益。	户内变动仅改变登记在册的股东名称，村民仍通过更名后户主享有股东权益
还原前死亡	31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 26 人，占该类股东比例为 83.67%	访谈人员均表示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及管理规则知悉且无异议，均确认持股过程及退出后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外嫁女	6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 6 人，占该类股东比例为 100%	
户口迁出	4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 4 人，占该类股东比例为 100%	
合计	87	--	--

综上，本所认为，兴隆山村村委会自 1998 年起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代持过程中按照《赠股规定》约定的管理规则对兴隆山村被代持人进行管理情况真实。

（5）村委会代持及还原过程公平公正且合法合规

1998 年兴隆山村将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赠与村民，村民通过村委会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的行为，符合农村发展要求，符合当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理念。2013 年起，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和举措，包括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2015 年部署在全国 29 个县（市、区）开展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上述试点县中一部分选择的是动态管理的模式（根据

户籍等情况定期动态变化股东）。

2016年，兴隆山村村委会经民主决策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至村民直接持有，由间接代持还原成直接持有，前后均为不同时代背景下村民的选择，符合法律政策要求。

1998年兴隆化工设立起，村民股东人数即超过200人（1998年11月30日分田名册显示农业户籍村民267户，1038人）。兴隆山村村委会对代持村民股份采用动态管理模式，经访谈确认和实践验证，村民知悉、认可并遵守该管理模式。

1998年至2016年代持还原时村民股东的变动均发生在村民内部，兴隆山村村委会作为股份代持主体，不存在以转让、赠与等方式向非村民分配股份的情形，未损害被代持人利益。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期间，被代持股份总比例未发生变动，代持期间不存在公开发行股份或变相公开发行、公开转让股份的情形。

具体如下：

1) 退出股东对其退出事宜不存在异议

根据访谈结果，自兴隆化工设立起，退出股东（含因死亡退出的村民亲属）均表示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期间采用动态管理方式对代持股份进行管理已经知悉，对迁出、外嫁等情形将失去村民股东身份的管理方式知悉且无异议。退出股东与未退出股东、兴隆山村村委会未因此产生纠纷。

2) 村民股东对动态管理规则和方式知悉且无异议

①访谈2009年至2016年新增后退出股东，访谈对象（退出股东和新增股东）均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事宜知悉且无异议；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期间采用的管理规则知悉且无异议；对兴隆山村村委会2016年代持村民股份还原知悉且无异议；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②2018年兴隆新材在本所律师见证下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确认，确权比例为100%，现有股东均在股份确权过程中签署《承诺书》，确认所持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与争议。

3) 主管部门确认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行为合法合规

①2021年4月29日，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会出具的《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权还原事宜的确认函》，兴隆山村赠送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相关事宜，经兴隆山村中国共产党员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治委员会（以下简称“村、支两委”）提议，由兴隆山村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在当时主管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知悉并同意下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村民、集体利益的情形。

②2020年8月27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做出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株政函[2020]52号），确认了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历次增减资等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

③2020年6月16日，湖南省司法厅出具的《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指出，从总体上看，兴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自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

4)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代持人出具承诺函确认代持期间不存在损害集体/村民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于2021年6月3日签署了关于代持事宜以及公司股权形成、股权稳定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A、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相关事宜属实；

B、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1998年至2016年）采用动态管理模式；

C、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集体/村民利益的情形；

D、兴隆山村村委会将代持股份还原给村民，代持还原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代持还原事宜产生纠纷，代持还原过程不存在损害集体/村民利益的情形；

E、申报期期初至承诺日公司股权稳定、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情况。

②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承诺函：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自 1998 年设立起，历次股权变化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若公司出现股权纠纷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解决纠纷；若股权纠纷损害公司设立至今历史或现任股东利益的，全体实际控制人负责兜底补偿这些股东受到的损失。”

5)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对代持股份还原和量化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承诺函：

“本组织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兴隆山社区居委会”），由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兴隆山村村委会”）变更而来。作为村民股份代持人，对代持股份还原和量化不存在股权纠纷做出如下承诺：

在兴隆山村村委会为兴隆山村村民代持公司股份期间，如任何被代持方因被代持股份受到损失而提出诉求的，兴隆山社区居委会负责根据监管部门意见、相关仲裁结果或法院判决结果进行补偿。”

6) 经核查裁判文书，不存在因兴隆新材股权引发的争议

综上所述，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的股份来源合法；代持期间的动态管理规则经过民主程序议决，并在代持期间得到遵守和执行；村民对动态管理期间的变动均知情、同意，对现有持股情况无异议，退出村民确认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兴隆山村村委会股份代持过程及还原过程公平公正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上述代持股份清理完成后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符合现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之“（二）股权清晰”的要求，满足挂牌条件。

2、2017年4月，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

（1）兴隆山村持有兴隆化工股份基本情况说明

1998年兴隆山村村委会以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108万元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最初出资比例20.79%，因2001年1名员工股东退股减少6000元出资，故兴隆山村村委会出资占比提高至20.82%）。该部分股份属于村集体资产，归兴隆山村集体成员所有，由基层组织兴隆山村村委会管理。

兴隆山村村委会作为村集体资产的管理者，在兴隆山村集体持有兴隆化工股份期间，兴隆山村村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88年6月1日起试行）赋予村委会的职责，行使股东权利，包括：委托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领取分红等。

兴隆山村变更为兴隆山社区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承接兴隆山村村集体资产管理。

（2）兴隆山社区将集体股份量化至村民情况说明

1)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背景

自2013年起，中共中央、湖南省人民政府陆续出台农村产权改革政策及指导意见，包括《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要求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将村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量化至村民，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

在规范社区建设与管理，优化城市社区空间布局的大趋势下，兴隆山社区未来可能面临行政区划调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根据村民意见将村集体持有的兴隆新材股份量化分配给村民。

鉴于上述情况，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严格按照政府要求的基层组织工作方法“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了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分配规则，在有关主管机构的监督和指导下完成量化工作。

2)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过程

①兴隆山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量化集体股份

“四议两公开”程序说明：

“四议”是指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是指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以民主决策为原则，在主管机构的监督 and 指导下完成了量化工作。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股份量化过程中成立了相关领导小组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工作人员在村民股份量化过程中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反复听取了兴隆山社区居民对股份量化分配的各种诉求，工作人员收集整理归纳记录村民主要诉求为：量化分配股份应以户籍为主并充分尊重公序良俗和历史渊源来制定分配规则，工作人员将记录形成议案提交“四议两公开”程序审议。

②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原则及具体规则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过程中，以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为基础，确定集体股份量化主要原则如下：

A、以辖区内户籍登记为主要原则。量化前，实际享有股份权益的主体均为户籍在辖区内的村民。在确定集体股份量化股东范围过程中，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取得量化时村民户籍登记资料及联系方式，逐一联系村民，确认村民户籍信息在兴隆山社区村民范围内，依据“四议两公开”程序制定的量化规则审查确定分配资格。

B、尊重村民公序良俗和历史渊源。集体股份量化过程中充分考虑兴隆山村村民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形成的公序良俗，也充分尊重兴隆山村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渊源。因1984年兴隆水玻璃厂设立时出资来源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征收款，横冲组当时属于兴隆山村行政范围内，虽1992年横冲组因区划调整划出兴隆山村，但其地理位置并未发生变化仍为兴隆山村近邻。基于横冲组居民的强烈诉求，经“四议两公开”程序审议同意将横冲组村民纳入集体股份量化范围。

领导小组按“四议两公开”程序制定的量化规则审查确定量化分配资格。

量化工作领导小组在上述原则基础上，根据收集记录的村民诉求，拟定了

28 项需要讨论表决的议案，经民主决策程序审议，其中 13 项获得通过，15 项未通过，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根据获得通过的议案内容确定村民享有量化股份分配资格的审核标准（审议内容主要包括户籍状况、户口性质、婚配状况、生活能力、生育状况、历史渊源等方面），按标准甄别名单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兴隆山社区 1935 名村民享有集体股份量化资格，村民股份以户为单位登记在 570 位村民名下。

3) 2016 年集体股份量化后村民股东名册情况说明

兴隆山社区 1935 名村民具有集体股份量化资格，村民股份以户为单位登记在 570 位村民名下，详细名册统计情况如下：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新华组	杨新明	2	胜利组	郭云华	1	桥头组	郭明	3
新华组	杨赞	3	胜利组	龙伟兰	3	桥头组	郭发云	2
新华组	杨新国	3	胜利组	杨发明	4	桥头组	郭锐	3
新华组	杨新军	3	胜利组	易志群	2	桥头组	郭瑞玲	5
新华组	吴德明	2	胜利组	戴育文	5	桥头组	郭国红	6
新华组	吴友良	2	胜利组	戴密	3	桥头组	郭宣东	6
新华组	吴文斌	3	胜利组	杨炳辉	5	桥头组	郭志红	2
新华组	吴福斌	3	胜利组	戴强	7	桥头组	汤振辉	4
新华组	黄国云	3	胜利组	戴雄权	3	桥头组	汤伟	3
新华组	倪月洪	2	胜利组	戴炼忠	5	桥头组	黄曙光	4
新华组	倪志福	3	胜利组	周汉青	6	桥头组	黄挡	3
新华组	郭巧云	1	胜利组	郭万能	5	桥头组	黄新宇	2
新华组	倪斌	3	胜利组	郭志能	3	桥头组	黄慧	3
新华组	倪平	3	胜利组	郭新国	6	桥头组	黄烈武	4
新华组	倪雅	2	胜利组	郭新奇	2	桥头组	郭大清	3
新华组	倪杰	4	胜利组	郭树根	4	桥头组	周军明	2
新华组	黄万泉	2	胜利组	郭树雄	3	桥头组	周智广	5
新华组	黄飘阳	2	胜利组	郭艳能	3	桥头组	张光辉	5
新华组	黄万年	2	胜利组	杨战武	4	桥头组	张质强	2
新华组	杨瑞南	1	胜利组	杨战鳌	6	桥头组	黄喜明	6
新华组	黄建湘	3	胜利组	郭再见	4	桥头组	黄彪	6
新华组	黄万福	2	胜利组	吴联明	5	桥头组	黄小武	2
新华组	黄景林	3	胜利组	吴峰	3	桥头组	黄雅丽	4
新华组	易金华	1	胜利组	周建国	5	桥头组	郭民主	5
新华组	黄统	4	胜利组	郭放先	4	桥头组	郭德斌	2
新华组	黄德云	2	胜利组	郭露	3	桥头组	郭和平	4
新华组	唐朋超	4	胜利组	龚淑芳	1	桥头组	郭灿满	3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新华组	黄进	4	胜利组	郭汉云	6	桥头组	郭能	3
新华组	周月华	3	胜利组	倪正武	4	桥头组	张合建	4
新华组	张林成	2	胜利组	倪正文	5	桥头组	周江	4
新华组	张茂成	3	胜利组	倪佳明	4	桥头组	汤水军	3
新华组	文冬江	4	胜利组	倪秋	3	桥头组	郭亮	1
新华组	贺香连	1	胜利组	陈群英	4	桥头组	杨宇	3
新华组	杨泽良	1	胜利组	吴辉	5	桥头组	凌后英	1
新华组	周铁军	4	胜利组	郭再军	3	桥头组	郭贾	3
新华组	唐大争	4	胜利组	周伟	5	桥头组	张通建	4
新华组	张霞成	4	胜利组	周坚定	6	桥头组小计	36	125
新华组	倪志军	3	胜利组	周程	4	坛山组	汤自力	8
新华组	吴锦梅	4	胜利组	杨小辉	4	坛山组	汤自明	5
新华组	黄欣	3	胜利组	言淑辉	1	坛山组	汤建国	5
新华组	黄镇江	1	胜利组	吴玉成	1	坛山组	汤泽怀	4
新华组	杨俊	3	胜利组	吴跃明	5	坛山组	钟兴贵	4
新华组	黄亮	2	胜利组	吴威	4	坛山组	唐加运	3
新华组	唐珍	1	胜利组	周利	4	坛山组	唐友	3
新华组	唐博知	1	胜利组	倪佩兰	1	坛山组	文耀	2
新华组	张威	4	胜利组	郭文革	1	坛山组	言明志	4
新华组	张英	3	胜利组	郭江	4	坛山组	郭建强	6
新华组	杨芳	5	胜利组	周良光	6	坛山组	郭汉泉	2
新华组	汤牡丹	2	胜利组	戴梅林	5	坛山组	郭锦成	2
新华组	杨江	5	胜利组	刘思摇	1	坛山组	郭生成	4
新华组	言佩文	1	胜利组	郭建先	6	坛山组	蒋虎	5
新华组小计	51	136	胜利组	周光祥	2	坛山组	潘松清	1
燕子组	郭伟其	4	胜利组	周葵	3	坛山组	倪胜强	3
燕子组	言亮光	1	胜利组	周志勇	4	坛山组	言德意	3
燕子组	言伟军	4	胜利组	言帅	1	坛山组	言德斌	5
燕子组	郭建	5	胜利组小计	55	207	坛山组	郭勇军	4
燕子组	赵四梅	3	中塘组	唐武雄	2	坛山组	言罗坤	5
燕子组	唐军	6	中塘组	李金辉	6	坛山组	言攀	3
燕子组	郭庭其	4	中塘组	唐陆斌	3	坛山组	周上游	2
燕子组	王水文	3	中塘组	唐薇	4	坛山组	周彤	3
燕子组	言卫国	5	中塘组	罗国明	6	坛山组	周顺忠	2
燕子组	言国兴	3	中塘组	唐高凯	4	坛山组	周磊	1
燕子组	言和平	2	中塘组	罗喜明	3	坛山组	汤建军	3
燕子组	言敏	4	中塘组	罗浪	3	坛山组	汤鑫	3
燕子组	言伟	3	中塘组	倪雪融	1	坛山组	郭伟军	3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燕子组	言军明	4	中塘组	唐生泉	4	坛山组	郭孟良	2
燕子组	言卫	3	中塘组	张国富	2	坛山组	周振波	4
燕子组	彭发良	4	中塘组	张钢	4	坛山组	夏月华	1
燕子组	言锋	3	中塘组	罗召光	5	坛山组	谭玉连	2
燕子组	张金华	1	中塘组	唐海国	1	坛山组	张小燕	2
燕子组	汤拥军	5	中塘组	姜定三	4	坛山组	唐柳	3
燕子组	言水平	4	中塘组	孙水球	1	坛山组	潘聪玲	1
燕子组	周白娥	1	中塘组	黄宋泉	3	坛山组	郭志军	4
燕子组	周凯	3	中塘组	黄利芳	1	坛山组	刘清梅	4
燕子组	周团利	4	中塘组	杨米娜	6	坛山组	周巨洪	5
燕子组	周敬忠	6	中塘组	唐盼	2	坛山组	汤建忠	4
燕子组	唐报	2	中塘组	唐帆	3	坛山组	黄建威	1
燕子组	唐红革	3	中塘组	唐四良	2	坛山组	唐婷	1
燕子组	言海良	4	中塘组	姜大明	10	坛山组	唐建芳	1
燕子组	言云湘	2	中塘组	唐红	6	坛山组	周鑫	3
燕子组	言杰	3	中塘组	罗霞光	4	坛山组小计	43	136
燕子组	彭发新	7	中塘组	张四芳	4	新桥组	陈平英	3
燕子组	彭安康	4	中塘组	张国强	2	新桥组	倪太恒	2
燕子组	沈金生	5	中塘组	唐顺	3	新桥组	倪威	3
燕子组	彭安辉	3	中塘组	姜明主	2	新桥组	言建湘	4
燕子组	凌利元	1	中塘组	唐任志	4	新桥组	姜利发	5
燕子组	周向前	3	中塘组	唐湘平	3	新桥组	沈明辉	2
燕子组	周文利	3	中塘组	唐永忠	4	新桥组	倪正华	3
燕子组	易春来	6	中塘组	黄爱兰	3	新桥组	易长庚	2
燕子组	倪爱华	3	中塘组	宾辉成	1	新桥组	易学军	1
燕子组	周宇根	1	中塘组	宾欧	5	新桥组	沈建芬	4
燕子组	言杏仁	1	中塘组	张宇辉	1	新桥组	余喜军	3
燕子组	易战江	3	中塘组	袁波	1	新桥组	言斌辉	5
燕子组	周国斌	4	中塘组	熊柏林	2	新桥组	倪光文	4
燕子组	郭湘检	5	中塘组	熊水平	3	新桥组	宋顺祥	1
燕子组	言德田	5	中塘组	郭叔兰	1	新桥组	倪太兴	6
燕子组	周孟光	6	中塘组	杨靖	3	新桥组	郭小清	4
燕子组	周旭东	1	中塘组	杨峰	1	新桥组	言德安	2
燕子组	沈南	6	中塘组	汪叔群	5	新桥组	倪光跃	3
燕子组	言玲英	1	中塘组	易运龙	5	新桥组	倪国兴	5
燕子组	欧阳菊秋	1	中塘组	胡月娥	1	新桥组	沈建存	4
燕子组	黄运娥	1	中塘组	易建伟	4	新桥组	沈建国	5
燕子组小计	50	169	中塘组	王爱华	1	新桥组	倪光辉	3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兴山组	杨辉军	5	中塘组	黄格	5	新桥组	姜利维	5
兴山组	杨辉泉	4	中塘组	凌竹	4	新桥组	言富加	6
兴山组	唐建辉	3	中塘组	张雄	2	新桥组	倪光军	4
兴山组	杨辉信	5	中塘组	袁建军	2	新桥组	沈建平	3
兴山组	杨伟	3	中塘组	张波	4	新桥组	倪登泉	4
兴山组	汤谷良	3	中塘组	宾弼	5	新桥组	姜利军	8
兴山组	汤谷明	3	中塘组	宾湘	3	新桥组	汤国良	3
兴山组	汤望军	2	中塘组	袁超	1	新桥组	倪科山	2
兴山组	唐新平	3	中塘组	袁再福	3	新桥组	倪双德	4
兴山组	唐自光	2	中塘组	袁能	3	新桥组	倪海德	3
兴山组	唐新建	4	中塘组	宾鹏	5	新桥组	汤卡	4
兴山组	杨友良	5	中塘组	周忠文	5	新桥组	易振伟	2
兴山组	杨腊	2	中塘组	黄正文	3	新桥组	刘晖	4
兴山组	龙拥军	2	中塘组	易海军	3	新桥组	易学民	4
兴山组	杨争云	5	中塘组	袁高	4	新桥组	沈学良	3
兴山组	龙卫星	5	中塘组	宾定良	5	新桥组	沈文彬	3
兴山组	龙佳	3	中塘组	袁定发	7	新桥组小计	38	136
兴山组	杨铁罗	5	中塘组	袁卫	1	董家组	宾文	3
兴山组	杨鑫杜	6	中塘组	唐淑云	1	董家组	张红军	4
兴山组	杨革胜	6	中塘组	宾松柏	3	董家组	唐铁海	3
兴山组	龙清明	1	中塘组	宾颖	2	董家组	唐省奇	2
兴山组	杨秀连	7	中塘组	袁再云	2	董家组	张冬林	5
兴山组	唐勇	5	中塘组	彭菊贞	1	董家组	文后来	2
兴山组	杨文	4	中塘组	袁福	3	董家组	文武	4
兴山组	唐迪华	5	中塘组	袁忠	3	董家组	唐大治	3
兴山组	唐迪辉	3	中塘组	熊松林	2	董家组	宾为	4
兴山组	凌秀连	2	中塘组	熊伟	4	董家组	宾抗美	2
兴山组	黄丙良	5	中塘组	易艾云	1	董家组	宋聪明	3
兴山组	唐自其	6	中塘组	周利	2	董家组	唐锐	1
兴山组	杨水先	6	中塘组	唐立志	3	董家组	宾湘超	2
兴山组	杨勇	5	中塘组	袁建强	2	董家组	宾湘江	3
兴山组	龙光正	5	中塘组	袁丁	2	董家组	周雪梅	2
兴山组	杨统	7	中塘组	马玉枚	1	董家组	周艳华	4
兴山组	杨杰	3	中塘组	易斌	1	董家组	宾胜云	6
兴山组	杨冬	4	中塘组小计	81	247	董家组	宾国清	2
兴山组	杨广	4	苏家组	文福龙	4	董家组	宾波	4
兴山组	杨伯雄	5	苏家组	黄小辉	1	董家组	沈桂香	1
兴山组	杨定	3	苏家组	文粟丹	3	董家组	宾卫	3
兴山组	杨辉明	2	苏家组	袁秀清	1	董家组	张敏	2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兴山组	杨红旗	3	苏家组	文崇	3	董家组	唐春光	5
兴山组	唐志	4	苏家组	文书	4	董家组	唐大军	3
兴山组	杨建仁	2	苏家组	唐国良	3	董家组	宾升平	2
兴山组	杨细强	1	苏家组	文根松	7	董家组	宾湘兰	3
兴山组 小计	43	168	苏家组	文谷松	8	董家组	宾懿	2
兴隆组	张铁辉	5	苏家组	沈光辉	4	董家组	罗新卷	3
兴隆组	张凌云	3	苏家组	文字春	5	董家组	罗六兴	6
兴隆组	杨文革	5	苏家组	文福义	2	董家组	周玉连	6
兴隆组	言淑如	7	苏家组	文雁清	3	董家组	张建新	3
兴隆组	张贵杰	5	苏家组	文扩军	2	董家组	张福林	4
兴隆组	杨建华	2	苏家组	文新树	5	董家组	唐杰	2
兴隆组	张海桃	3	苏家组	文锡球	2	董家组	唐大勇	4
兴隆组	郭后军	4	苏家组	文新帮	5	董家组	宾成	3
兴隆组	张谦	4	苏家组	文福高	3	董家组	宾芳	3
兴隆组	杨正德	5	苏家组	文抵	1	董家组	袁云	1
兴隆组	杨天必	3	苏家组	文峰	4	董家组 小计	37	115
兴隆组	杨天友	4	苏家组	文发祥	2	何家组	黄希芝	5
兴隆组	杨新辉	2	苏家组	文海生	4	何家组	张雪梅	5
兴隆组	杨建国	4	苏家组	文良	4	何家组	吴光	3
兴隆组	杨天宇	3	苏家组	文勇	2	何家组	吴科明	2
兴隆组	郭后加	2	苏家组	凌爱华	1	何家组	郭志坚	4
兴隆组	郭清连	4	苏家组	文国辉	2	何家组	邹正佳	2
兴隆组	张实践	2	苏家组	文福雄	6	何家组	汤皓宇	5
兴隆组	张航宇	3	苏家组	张林	3	何家组	黄海舵	5
兴隆组	张新春	4	苏家组	张红	4	何家组	贺新华	5
兴隆组	汤小玲	1	苏家组	文成龙	5	何家组	郭拥	5
兴隆组	张龙光	3	苏家组	文新乃	5	何家组	黄果	4
兴隆组	杨及时	4	苏家组	文革松	6	何家组	黄发明	2
兴隆组	汪翠英	5	苏家组	文义兴	2	何家组	郭益明	4
兴隆组	张友松	2	苏家组	文清松	4	何家组	郭虎	3
兴隆组	张玲	4	苏家组	文新浩	4	何家组	郭梦	4
兴隆组	张育明	6	苏家组	文定球	2	何家组	倪迪志	1
兴隆组	张友凡	5	苏家组	文泽	3	何家组	宋金兰	1
兴隆组	张育生	4	苏家组	文福多	2	何家组	吴应	3
兴隆组	张小康	5	苏家组	文铮	4	何家组	黄小红	2
兴隆组	晏庆辉	4	苏家组	文罗	4	何家组	黎茂琼	5
兴隆组	文占魁	4	苏家组	黄伦立	7	何家组	吴放明	3
兴隆组	张觉红	4	苏家组	文彩善	4	何家组	倪俊杰	4
兴隆组	黄先华	3	苏家组	周感清	2	何家组	倪先仁	5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兴隆组	杨望国	2	苏家组	文强建	2	何家组	何秀平	2
兴隆组	杨俊	1	苏家组	文新奎	3	何家组	郭朝辉	4
兴隆组	杨茂林	5	苏家组	李明权	6	何家组	吴海军	3
兴隆组	唐上自	10	苏家组	张珍	5	何家组	文志安	5
兴隆组	言丙炎	5	苏家组	文启凡	6	何家组	文哲	4
兴隆组	张友贵	4	苏家组	张宗良	2	何家组	周晓龙	4
兴隆组	张小洪	2	苏家组	张治国	4	何家组	吴放兰	2
兴隆组	张炎红	5	苏家组	贺利君	5	何家组	郭立新	5
兴隆组	杨友满	3	苏家组	陈群	2	何家组	吴放友	3
兴隆组	黄庆芳	2	苏家组	文玉松	6	何家组小计	32	114
兴隆组	杨志强	2	苏家组	文乾龙	3	合计	570	1935
兴隆组	杨运华	1	苏家组	文罗生	4			
兴隆组	汪喜	7	苏家组小计	55	200			
兴隆组	刘亮松	2						
兴隆组	杨诚	3						
兴隆组小计	49	182						

(3) 兴隆山社区股份量化过程公平公正且合法合规

1) 集体股份量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2016 年量化主要依据 2014 年 3 月《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及 1999 年《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9 年修订) 规定实施。具体如下：

①2014 年 3 月颁布的《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之“10.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引导农村各类产权(资源)流转进入交易平台，通过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等方式，实现保值增值。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赋予农民对落实到户的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县市区党委、政府是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要统筹规划，制定年度和阶段目标，整合资源，抓好落实。”

②《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对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实施民主决策程序，符合中共中央保障农民权益、健全农村产权制度的要求。

2) 集体股权量化未导致股东人数超 200 人，不构成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集体股权量化过程中确认的具有分配资格的村民人数有 1935 人，根据登记到户的原则，将兴隆山社区集体持有股份量化分配后登记到 570 位村民名下，量化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614 人。量化中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量化股东姓名、人数、户数完全与被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村民股东名册一致，量化过程是将集体股份分配至村民股东名下，仅增加村民股东对兴隆新材股份持股数量，未导致股东人数增加，也未导致股东扩大。

上述情形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不属于《证券法》第十条第三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综上，兴隆化工自设立起股东人数超 200 人，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未导致股东人数增加，未构成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3) 主管政府确认集体股份量化合法合规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人民政府委派工作人员指导监督并参与量化全过程，有权机构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和株洲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对量化履行了事后审批程序：

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针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量化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兴隆山社区集体

股权量化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株洲市人民政府做出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株政函[2020]52号），确认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历次增减资等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兴隆山社区居委会股份量化系在政府部门监督下，通过“四议两公开”、公示异议期等民主决策程序完成，量化结果经过有权机关的审批和确认，程序公平公正、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4）集体股份量化适用政策的情况说明

集体股份量化适用《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政策的情况说明：

1) 集体股份量化适用《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情况说明

2014年11月出台《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2015年5月经中央深改组、国务院同意，全国29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开展了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株洲市未能纳入试点范围，方案规定了改革的方向，明确了如何纳入试点范围的程序，但未明确如何开展量化具体要求，无法将试点方案作为量化具体流程要求遵照进行。

2) 集体股份量化适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情况说明

在兴隆山区量化工作接近尾声，已经进行到了量化方案的制定完成后公示执行阶段的2016年12月，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兴隆山区对照该文件十六条，只有“（六）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中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两项未在本次量化工作中执行，其他（七）到（十

二) 在本次量化中需要依照的要求均已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了农村集体改革多项要求。经核查，本次股权量化工作中，兴隆山社区开展了成员身份确认、股权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管理等工作，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要求。该要求还提出对于地方集体经营性资产归属不明的应进行清产核资、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本次量化的资产即兴隆山社区代持股权，权属明确、资产情况清晰；本次量化是将登记在集体名下股份量化分配至集体成员名下，仅须将兴隆山社区持有集体股份除以有权持股村民人数即可，相关资产的价值对本次量化并无影响，因此无需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该意见还指出，“已经开展这项改革的村镇，要总结经验，健全制度，让农民有更多获得感”。兴隆山社区量化完成后，将量化股东名单提交兴隆新材，兴隆新材根据名单制作股东名册，并向村民股东发放股权证。2018年，兴隆新材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再次确权，同时，兴隆新材设立了完善的股权管理流程，并于2019年委托湖南省股权交易中心对公司股权进行登记管理。

综上，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5)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无须获得有权机关的审批的说明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未对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做出规定。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2014年3月1日），规定“县市区党委、政府是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要统筹规划，制定年度和阶段目标，整合资源，抓好落实”，明确了县市区党委/政府是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未对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做出规定。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2014年9月29日），讲话中未指示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

《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2014年11月），2015年5月经中央深改组、国务院同意，全国29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开展了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株洲市未能纳入试点范围，且

方案未明确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16年12月29日），规定“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没有开展这项改革的村镇，可根据群众意愿和要求，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作出安排，先进行试点，再由点及面展开，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改革。”，意见颁布时，兴隆山社区改革已进入尾声，已通过民主决策程序确定了量化名单，兴隆山社区在意见出台前已在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会的指导下基本完成量化工作，无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安排。

中共株洲市委、株洲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年10月16日），规定“建立市委政法委牵头，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市政府相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共同参加的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实施方案责任落实和我市产权保护法治化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要相应建立党委牵头，人大、政府、司法机关共同参加的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实施方案发布时，兴隆山村量化已完成，无须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书面安排。

综上，兴隆山社区股份量化无须获得有权机构审批。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代持还原后股东名册详见本节之“3、工会代持还原”股东名册。

（6）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和集体股份量化工作相同的说明

1）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工作与集体股份量化工作存在一致性

①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股东范围与集体股份量化村民范围一致，代持还原对象和集体股份量化对象完全一致。

②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和集体股份量化程序一致，均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

③指导政策精神相同。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工作与集体股份量化工作是在农村产权制度的改革背景下开展，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

决定》《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政策精神。

④维护村民利益的出发点相同。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和集体股份量化，均有利于维护村民合法权益，增加村民财产性收入，让广大村民实现共同富裕，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2) 代持村民股份及村集体股份在兴隆山社区内已形成了合并管理的惯例，村民观念中对二者未予区分

自 1998 年起至还原和量化完成前，兴隆山村村委会同时作为村民股份代持主体和兴隆山村集体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管理者，根据其名下全部股份行使兴隆化工股东权利（未参与经营管理）。

长久以往，兴隆山村形成了以户籍为主、乡规民约来确定最终受益主体的公认惯例，村民一致认为因获赠净资产形成的股份和集体股份量化的受益主体均为同一群体内的村民，其按照同等规则享有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登记股份权益，无需对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和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进行区分。

综上，代持村民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在工作组织方法、分解规则制定、决策过程、相关工作记录文件相同。

3、工会代持还原

2017 年，公司工会与当时剩余的被代持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于个人，具体如下：

2011 年公司减资完成后至 2017 年 3 月之间，工会代持的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张秋林	周艳华	5.78	0.12	夫妻股权合并
郭立冬	张爱辉	5.78	0.12	夫妻股权合并
倪冬明	陈群英	5.78	0.12	夫妻股权合并
邓光荣	邓国云	28.91	0.58	兄妹赠与
郭定湖	郭满	11.57	0.23	家庭成员股权赠与

汤小华	周顺忠	5.78	0.12	夫妻股权赠与
蒋湖海	蒋虎	5.78	0.12	继承
唐加湘	张小燕	5.78	0.12	继承
欧阳志勇	张敏玲	5.78	0.12	协议转让
言畅文	周定超	4.82	0.09	协议转让
郭志贤	刘清梅	5.78	0.12	离婚财产分割
王艳	黄朝阳	28.91	0.58	协议转让

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工会代持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池	5.78	0.12
2	黄朝阳	48.19	0.96
3	郭满	11.57	0.23
4	黄红英	9.64	0.19
5	张敏玲	5.78	0.12
6	张小燕	5.78	0.12
7	周顺忠	5.78	0.12
8	郭志能	5.78	0.12
9	唐季清	5.78	0.12
10	杨米娜	5.78	0.12
11	游月红	5.78	0.12
12	周平	5.78	0.12
13	宾松柏	5.78	0.12
14	黄希芝	5.78	0.12
15	汤自明	5.78	0.12
16	黄爱莲	5.78	0.12
17	周上游	5.78	0.12
18	曾令武	5.78	0.12
19	唐春光	5.78	0.12
20	邓国云	38.55	0.77
21	周定超	4.82	0.10
22	刘清梅	5.78	0.12
23	张红军	5.78	0.12
24	郭大清	5.78	0.12
25	吴海军	5.78	0.12
26	尹斌广	5.78	0.12
27	郭万能	5.78	0.12
28	周艳华	11.57	0.23
29	张爱辉	11.57	0.23
30	蒋虎	5.78	0.12
31	言畅文	4.82	0.1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2	陈群英	5.78	0.12
33	周光红	5.78	0.12
34	郭宣东	5.78	0.12
35	周晓阳	5.78	0.12
36	倪先仁	5.78	0.12
37	袁秀端	5.78	0.12
38	凌江	5.78	0.12
合计		314.19	6.28

2017年3月20日、21日，公司工会与上述38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工会代持股份还原为上述股东直接持有。至此，公司工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经访谈工会被代持人，代持还原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其利益的情形。

截至2017年4月1日，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股权还原、集体股权量化、工会代持还原完成后公司共有股东614人，不再存在代持情形，股东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1	唐建强	6,649,961.45	-	-	13.30%
2	张光辉	2,467,232.08	14,936.52	26,901.24	5.02%
3	周顺忠	2,380,493.45	5,974.61	10,760.49	4.79%
4	张质强	2,168,465.69	5,974.61	10,760.49	4.37%
5	黄鹏飞	2,120,277.56	-	-	4.24%
6	周敏	1,927,525.06	-	-	3.86%
7	凌后英	1,927,525.06	2,987.30	5,380.25	3.87%
8	宾辉成	1,474,556.67	2,987.30	5,380.25	2.97%
9	彭令军	1,445,643.79	-	-	2.89%
10	何晓阳	1,445,643.79	-	-	2.89%
11	唐任志	771,010.02	11,949.21	21,520.99	1.61%
12	宾胜云	--	17,923.82	32,281.48	0.10%
13	周玉连	--	17,923.82	32,281.48	0.10%
14	唐省奇	385,505.01	5,974.61	10,760.49	0.80%
15	邓国云	385,505.01	-	-	0.77%
16	周志勇	346,954.51	11,949.21	21,520.99	0.76%
17	姜大明	289,128.76	29,873.17	53,802.72	0.75%
18	唐大勇	655,358.52	11,949.21	21,520.99	1.38%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19	言刚	289,128.76	-	-	0.58%
20	黄红英	289,128.76	-	-	0.58%
21	岳湘陵	289,128.76	-	-	0.58%
22	唐勇锋	337,316.89	-	-	0.67%
23	郭益明	192,752.51	11,949.21	21,520.99	0.45%
24	汤自明	154,202.00	14,936.52	26,901.24	0.39%
25	黄丙良	--	14,936.52	26,901.24	0.08%
26	唐志凡	192,752.51	-	-	0.39%
27	郭强	192,752.51	-	-	0.39%
28	汤淑军	192,752.51	-	-	0.39%
29	黄朝阳	481,881.27	-	-	0.96%
30	熊伟	96,376.25	11,949.21	21,520.99	0.26%
31	周晓阳	57,825.75	-	-	0.12%
32	陈群英	520,431.76	11,949.21	21,520.99	1.11%
33	周艳华	115,651.50	11,949.21	21,520.99	0.30%
34	张红军	57,825.75	11,949.21	21,520.99	0.18%
35	游月红	57,825.75	-	-	0.12%
36	倪先仁	57,825.75	14,936.53	26,901.27	0.20%
37	倪俊杰	--	11,949.21	21,520.99	0.07%
38	黄曙光	96,376.25	11,949.21	21,520.99	0.26%
39	郭满	115,651.50	-	-	0.23%
40	张爱辉	115,651.50	-	-	0.23%
41	杨新明	96,376.25	5,974.61	10,760.49	0.23%
42	周军明	96,376.25	5,974.61	10,760.49	0.23%
43	黄小武	96,376.25	5,974.61	10,760.49	0.23%
44	杨米娜	57,825.75	17,923.82	32,281.48	0.22%
45	郭宣东	57,825.75	17,923.82	32,281.48	0.22%
46	黄希芝	57,825.75	14,936.52	26,901.24	0.20%
47	郭万能	57,825.75	14,936.52	26,901.24	0.20%
48	唐春光	57,825.75	14,936.52	26,901.24	0.20%
49	杨志国	96,376.25	-	-	0.19%
50	张应清	96,376.25	-	-	0.19%
51	罗细满	96,376.25	-	-	0.19%
52	唐宇	96,376.25	-	-	0.19%
53	汤常辉	96,376.25	-	-	0.19%
54	刘清梅	57,825.75	11,949.21	21,520.99	0.18%
55	唐上自	--	29,873.03	53,802.47	0.17%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56	吴海军	57,825.75	8,961.91	16,140.74	0.17%
57	郭大清	57,825.75	8,961.91	16,140.74	0.17%
58	郭志能	57,825.75	8,961.91	16,140.74	0.17%
59	宾松柏	57,825.75	8,961.91	16,140.74	0.17%
60	易学民	48,188.13	11,949.21	21,520.99	0.16%
61	张小燕	57,825.75	5,974.61	10,760.49	0.15%
62	周上游	57,825.75	5,974.61	10,760.49	0.15%
63	宾文	48,188.13	8,961.91	16,140.74	0.15%
64	文谷松	--	23,898.43	43,041.97	0.13%
65	姜利军	--	23,898.43	43,041.97	0.13%
66	汤自力	--	23,898.43	43,041.97	0.13%
67	戴强	--	20,911.12	37,661.73	0.12%
68	文根松	--	20,911.12	37,661.73	0.12%
69	黄伦立	--	20,911.12	37,661.73	0.12%
70	言淑如	--	20,911.12	37,661.73	0.12%
71	杨统	--	20,911.12	37,661.73	0.12%
72	杨秀连	--	20,911.12	37,661.73	0.12%
73	袁定发	--	20,911.12	37,661.73	0.12%
74	汪喜	--	20,911.12	37,661.73	0.12%
75	彭发新	--	20,911.12	37,661.73	0.12%
76	周平	57,825.75	-	-	0.12%
77	唐季清	57,825.75	-	-	0.12%
78	周光红	57,825.75	-	-	0.12%
79	曾令武	57,825.75	-	-	0.12%
80	黄爱莲	57,825.75	-	-	0.12%
81	张敏玲	57,825.75	-	-	0.12%
82	尹斌广	57,825.75	-	-	0.12%
83	袁秀端	57,825.75	-	-	0.12%
84	凌江	57,825.75	-	-	0.12%
85	黄彪	--	17,923.82	32,281.48	0.10%
86	文玉松	--	17,923.82	32,281.48	0.10%
87	杨战鳌	--	17,923.82	32,281.48	0.10%
88	罗六兴	--	17,923.82	32,281.48	0.10%
89	郭国红	--	17,923.82	32,281.48	0.10%
90	黄喜明	--	17,923.82	32,281.48	0.10%
91	周汉清	--	17,923.82	32,281.48	0.10%
92	郭新国	--	17,923.82	32,281.48	0.10%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93	郭汉云	--	17,923.82	32,281.48	0.10%
94	周坚定	--	17,923.82	32,281.48	0.10%
95	周良光	--	17,923.82	32,281.48	0.10%
96	郭建先	--	17,923.82	32,281.48	0.10%
97	文革松	--	17,923.82	32,281.48	0.10%
98	李明权	--	17,923.82	32,281.48	0.10%
99	文启凡	--	17,923.82	32,281.48	0.10%
100	倪太兴	--	17,923.82	32,281.48	0.10%
101	言富加	--	17,923.82	32,281.48	0.10%
102	杨革胜	--	17,923.82	32,281.48	0.10%
103	唐自其	--	17,923.82	32,281.48	0.10%
104	杨水先	--	17,923.82	32,281.48	0.10%
105	李金辉	--	17,923.82	32,281.48	0.10%
106	罗国明	--	17,923.82	32,281.48	0.10%
107	周建池	57,825.75	-	-	0.12%
108	杨鑫杜	--	17,923.82	32,281.48	0.10%
109	沈南	--	17,923.82	32,281.48	0.10%
110	易春来	--	17,923.82	32,281.48	0.10%
111	文福雄	--	17,923.82	32,281.48	0.10%
112	郭建强	--	17,923.82	32,281.48	0.10%
113	张育明	--	17,923.82	32,281.48	0.10%
114	唐军	--	17,923.82	32,281.48	0.10%
115	周敬忠	--	17,923.82	32,281.48	0.10%
116	周孟光	--	17,923.82	32,281.48	0.10%
117	唐红	--	17,923.82	32,281.48	0.10%
118	黄红英	96,376.25	-	-	0.19%
119	程亚利	192,752.50	-	-	0.39%
120	言畅文	48,188.13	-	-	0.10%
121	倪杜	48,188.13	-	-	0.10%
122	李军华	48,188.13	-	-	0.10%
123	周光军	48,188.13	-	-	0.10%
124	黄葵	48,188.13	-	-	0.10%
125	凌新胜	48,188.13	-	-	0.10%
126	刘翠杰	48,188.13	-	-	0.10%
127	周定超	48,188.12	-	-	0.10%
128	言斌辉	--	14,936.52	26,901.24	0.08%
129	黄海舵	--	14,936.52	26,901.24	0.08%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130	郭立新	--	14,936.52	26,901.24	0.08%
131	文成龙	--	14,936.52	26,901.24	0.08%
132	张贵杰	--	14,936.52	26,901.24	0.08%
133	杨正德	--	14,936.52	26,901.24	0.08%
134	杨争云	--	14,936.52	26,901.24	0.08%
135	黄格	--	14,936.52	26,901.24	0.08%
136	吴辉	--	14,936.52	26,901.24	0.08%
137	姜利维	--	14,936.52	26,901.24	0.08%
138	沈建国	--	14,936.52	26,901.24	0.08%
139	宾弼	--	14,936.52	26,901.24	0.08%
140	言德斌	--	14,936.52	26,901.24	0.08%
141	汤建国	--	14,936.52	26,901.24	0.08%
142	张铁辉	--	14,936.52	26,901.24	0.08%
143	张冬林	--	14,936.52	26,901.24	0.08%
144	张三梅	--	14,936.52	26,901.24	0.08%
145	汤皓宇	--	14,936.52	26,901.24	0.08%
146	贺新华	--	14,936.52	26,901.24	0.08%
147	郭拥	--	14,936.52	26,901.24	0.08%
148	黎茂琼	--	14,936.52	26,901.24	0.08%
149	文志安	--	14,936.52	26,901.24	0.08%
150	宾鸥	--	14,936.52	26,901.24	0.08%
151	汪叔群	--	14,936.52	26,901.24	0.08%
152	易运龙	--	14,936.52	26,901.24	0.08%
153	周忠文	--	14,936.52	26,901.24	0.08%
154	郭民主	--	14,936.52	26,901.24	0.08%
155	宾鹏	--	14,936.52	26,901.24	0.08%
156	戴育文	--	14,936.52	26,901.24	0.08%
157	杨丙辉	--	14,936.52	26,901.24	0.08%
158	戴炼忠	--	14,936.52	26,901.24	0.08%
159	吴联明	--	14,936.52	26,901.24	0.08%
160	周建国	--	14,936.52	26,901.24	0.08%
161	倪正文	--	14,936.52	26,901.24	0.08%
162	周伟	--	14,936.52	26,901.24	0.08%
163	吴耀明	--	14,936.52	26,901.24	0.08%
164	戴梅林	--	14,936.52	26,901.24	0.08%
165	文字春	--	14,936.52	26,901.24	0.08%
166	文新树	--	14,936.52	26,901.24	0.08%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167	文新帮	--	14,936.52	26,901.24	0.08%
168	文新乃	--	14,936.52	26,901.24	0.08%
169	张珍	--	14,936.52	26,901.24	0.08%
170	贺利君	--	14,936.52	26,901.24	0.08%
171	言罗坤	--	14,936.52	26,901.24	0.08%
172	周巨洪	--	14,936.52	26,901.24	0.08%
173	杨江	--	14,936.52	26,901.24	0.08%
174	姜发利	--	14,936.52	26,901.24	0.08%
175	倪国兴	--	14,936.52	26,901.24	0.08%
176	杨文革	--	14,936.52	26,901.24	0.08%
177	汪翠英	--	14,936.52	26,901.24	0.08%
178	张友凡	--	14,936.52	26,901.24	0.08%
179	杨茂林	--	14,936.52	26,901.24	0.08%
180	言丙炎	--	14,936.52	26,901.24	0.08%
181	张炎红	--	14,936.52	26,901.24	0.08%
182	杨辉军	--	14,936.52	26,901.24	0.08%
183	杨辉信	--	14,936.52	26,901.24	0.08%
184	杨友良	--	14,936.52	26,901.24	0.08%
185	龙卫星	--	14,936.52	26,901.24	0.08%
186	杨铁罗	--	14,936.52	26,901.24	0.08%
187	唐勇	--	14,936.52	26,901.24	0.08%
188	唐迪华	--	14,936.52	26,901.24	0.08%
189	杨勇	--	14,936.52	26,901.24	0.08%
190	龙光正	--	14,936.52	26,901.24	0.08%
191	杨伯雄	--	14,936.52	26,901.24	0.08%
192	言卫国	--	14,936.52	26,901.24	0.08%
193	郭湘检	--	14,936.52	26,901.24	0.08%
194	罗召光	--	14,936.52	26,901.24	0.08%
195	周智广	--	14,936.52	26,901.24	0.08%
196	蒋虎	57,825.75	14,936.52	26,901.24	0.20%
197	汤拥军	--	14,936.52	26,901.24	0.08%
198	宾定良	--	14,936.52	26,901.24	0.08%
199	杨芳	--	14,936.52	26,901.24	0.08%
200	郭建	--	14,936.52	26,901.24	0.08%
201	黄国云	--	8,961.91	16,140.74	0.05%
202	黄欣	--	8,961.91	16,140.74	0.05%
203	沈明辉	--	5,974.61	10,760.49	0.03%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204	沈文彬	--	8,961.91	16,140.74	0.05%
205	张小康	--	14,936.52	26,901.23	0.08%
206	沈金生	--	14,936.52	26,901.23	0.08%
207	言德田	--	14,936.52	26,901.23	0.08%
208	郭瑞玲	--	14,936.52	26,901.23	0.08%
209	杨广	--	11,949.21	21,520.99	0.07%
210	宾为	--	11,949.21	21,520.99	0.07%
211	郭小清	--	11,949.21	21,520.99	0.07%
212	杨文	--	11,949.21	21,520.99	0.07%
213	黄雅丽	--	11,949.21	21,520.99	0.07%
214	郭勇军	--	11,949.21	21,520.99	0.07%
215	郭后军	--	11,949.21	21,520.99	0.07%
216	张觉红	--	11,949.21	21,520.99	0.07%
217	言军明	--	11,949.21	21,520.99	0.07%
218	张四芳	--	11,949.21	21,520.99	0.07%
219	易建伟	--	11,949.21	21,520.99	0.07%
220	汤建忠	--	11,949.21	21,520.99	0.07%
221	吴锦梅	--	11,949.21	21,520.99	0.07%
222	郭放先	--	11,949.21	21,520.99	0.07%
223	文铮	--	11,949.21	21,520.99	0.07%
224	文冬江	--	11,949.21	21,520.99	0.07%
225	周铁军	--	11,949.21	21,520.99	0.07%
226	倪光军	--	11,949.21	21,520.99	0.07%
227	言明志	--	11,949.21	21,520.99	0.07%
228	郭朝辉	--	11,949.21	21,520.99	0.07%
229	张福林	--	11,949.21	21,520.99	0.07%
230	杨发明	--	11,949.21	21,520.99	0.07%
231	倪光文	--	11,949.21	21,520.99	0.07%
232	文新浩	--	11,949.21	21,520.99	0.07%
233	沈建芬	--	11,949.21	21,520.99	0.07%
234	周团利	--	11,949.21	21,520.99	0.07%
235	周晓龙	--	11,949.21	21,520.99	0.07%
236	郭再见	--	11,949.21	21,520.99	0.07%
237	沈建存	--	11,949.21	21,520.99	0.07%
238	文武	--	11,949.21	21,520.99	0.07%
239	宾波	--	11,949.21	21,520.99	0.07%
240	郭志坚	--	11,949.21	21,520.99	0.07%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241	黄果	--	11,949.21	21,520.99	0.07%
242	郭梦	--	11,949.21	21,520.99	0.07%
243	文哲	--	11,949.21	21,520.99	0.07%
244	凌竹	--	11,949.21	21,520.99	0.07%
245	张波	--	11,949.21	21,520.99	0.07%
246	袁高	--	11,949.21	21,520.99	0.07%
247	汤振辉	--	11,949.21	21,520.99	0.07%
248	黄烈武	--	11,949.21	21,520.99	0.07%
249	郭和平	--	11,949.21	21,520.99	0.07%
250	张合建	--	11,949.21	21,520.99	0.07%
251	周江	--	11,949.21	21,520.99	0.07%
252	张通建	--	11,949.21	21,520.99	0.07%
253	郭树根	--	11,949.21	21,520.99	0.07%
254	杨战武	--	11,949.21	21,520.99	0.07%
255	倪正武	--	11,949.21	21,520.99	0.07%
256	倪佳明	--	11,949.21	21,520.99	0.07%
257	周程	--	11,949.21	21,520.99	0.07%
258	杨小辉	--	11,949.21	21,520.99	0.07%
259	吴威	--	11,949.21	21,520.99	0.07%
260	郭江	--	11,949.21	21,520.99	0.07%
261	文福龙	--	11,949.21	21,520.99	0.07%
262	文书	--	11,949.21	21,520.99	0.07%
263	沈光辉	--	11,949.21	21,520.99	0.07%
264	文峰	--	11,949.21	21,520.99	0.07%
265	文海生	--	11,949.21	21,520.99	0.07%
266	文良	--	11,949.21	21,520.99	0.07%
267	张红	--	11,949.21	21,520.99	0.07%
268	文清松	--	11,949.21	21,520.99	0.07%
269	文罗	--	11,949.21	21,520.99	0.07%
270	文彩善	--	11,949.21	21,520.99	0.07%
271	张治国	--	11,949.21	21,520.99	0.07%
272	文罗生	--	11,949.21	21,520.99	0.07%
273	汤泽怀	--	11,949.21	21,520.99	0.07%
274	郭生成	--	11,949.21	21,520.99	0.07%
275	周振波	--	11,949.21	21,520.99	0.07%
276	郭志军	--	11,949.21	21,520.99	0.07%
277	倪杰	--	11,949.21	21,520.99	0.07%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278	黄统	--	11,949.21	21,520.99	0.07%
279	唐朋超	--	11,949.21	21,520.99	0.07%
280	张霞成	--	11,949.21	21,520.99	0.07%
281	张威	--	11,949.21	21,520.99	0.07%
282	倪登泉	--	11,949.21	21,520.99	0.07%
283	倪双德	--	11,949.21	21,520.99	0.07%
284	汤卡	--	11,949.21	21,520.99	0.07%
285	刘晖	--	11,949.21	21,520.99	0.07%
286	张谦	--	11,949.21	21,520.99	0.07%
287	杨天友	--	11,949.21	21,520.99	0.07%
288	杨建国	--	11,949.21	21,520.99	0.07%
289	郭清连	--	11,949.21	21,520.99	0.07%
290	张新春	--	11,949.21	21,520.99	0.07%
291	张玲	--	11,949.21	21,520.99	0.07%
292	张育生	--	11,949.21	21,520.99	0.07%
293	晏庆辉	--	11,949.21	21,520.99	0.07%
294	文占魁	--	11,949.21	21,520.99	0.07%
295	张友贵	--	11,949.21	21,520.99	0.07%
296	杨辉泉	--	11,949.21	21,520.99	0.07%
297	唐新建	--	11,949.21	21,520.99	0.07%
298	唐志	--	11,949.21	21,520.99	0.07%
299	言伟军	--	11,949.21	21,520.99	0.07%
300	郭庭其	--	11,949.21	21,520.99	0.07%
301	言敏	--	11,949.21	21,520.99	0.07%
302	彭发良	--	11,949.21	21,520.99	0.07%
303	言水平	--	11,949.21	21,520.99	0.07%
304	言海良	--	11,949.21	21,520.99	0.07%
305	彭安康	--	11,949.21	21,520.99	0.07%
306	唐薇	--	11,949.21	21,520.99	0.07%
307	唐生泉	--	11,949.21	21,520.99	0.07%
308	张钢	--	11,949.21	21,520.99	0.07%
309	姜定三	--	11,949.21	21,520.99	0.07%
310	杨及时	--	11,949.21	21,520.99	0.07%
311	唐高凯	--	11,949.21	21,520.99	0.07%
312	黄爱兰	--	8,961.91	16,140.74	0.05%
313	郭伟其	--	11,949.21	21,520.99	0.07%
314	唐永忠	--	11,949.21	21,520.99	0.07%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315	周利	--	11,949.21	21,520.99	0.07%
316	黄进	--	11,949.21	21,520.99	0.07%
317	唐大争	--	11,949.21	21,520.99	0.07%
318	言建湘	--	11,949.21	21,520.99	0.07%
319	沈建平	--	8,961.91	16,140.74	0.05%
320	宋顺祥	--	2,987.30	5,380.25	0.02%
321	杨冬	--	11,949.21	21,520.99	0.07%
322	钟兴贵	--	11,949.21	21,520.99	0.07%
323	周国斌	--	11,949.21	21,520.99	0.07%
324	罗霞光	--	11,949.21	21,520.99	0.07%
325	唐新平	--	8,961.91	16,140.74	0.05%
326	言卫	--	8,961.91	16,140.74	0.05%
327	宾卫	--	8,961.91	16,140.74	0.05%
328	罗新卷	--	8,961.91	16,140.74	0.05%
329	郭贾	--	8,961.91	16,140.74	0.05%
330	黄建湘	--	8,961.91	16,140.74	0.05%
331	杨靖	--	8,961.91	16,140.74	0.05%
332	黄正文	--	8,961.91	16,140.74	0.05%
333	袁忠	--	8,961.91	16,140.74	0.05%
334	言德意	--	8,961.91	16,140.74	0.05%
335	郭伟军	--	8,961.91	16,140.74	0.05%
336	余喜军	--	8,961.91	16,140.74	0.05%
337	杨天宇	--	8,961.91	16,140.74	0.05%
338	杨诚	--	8,961.91	16,140.74	0.05%
339	唐建辉	--	8,961.91	16,140.74	0.05%
340	杨伟	--	8,961.91	16,140.74	0.05%
341	宾成	--	8,961.91	16,140.74	0.05%
342	倪光辉	--	8,961.91	16,140.74	0.05%
343	杨杰	--	8,961.91	16,140.74	0.05%
344	言伟	--	8,961.91	16,140.74	0.05%
345	黄宋泉	--	8,961.91	16,140.74	0.05%
346	倪正华	--	8,961.91	16,140.74	0.05%
347	张建新	--	8,961.91	16,140.74	0.05%
348	吴放明	--	8,961.91	16,140.74	0.05%
349	倪胜强	--	8,961.91	16,140.74	0.05%
350	杨新军	--	8,961.91	16,140.74	0.05%
351	唐陆斌	--	8,961.91	16,140.74	0.05%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352	唐湘平	--	8,961.91	16,140.74	0.05%
353	倪光跃	--	8,961.91	16,140.74	0.05%
354	唐加运	--	8,961.91	16,140.74	0.05%
355	言攀	--	8,961.91	16,140.74	0.05%
356	汤建军	--	8,961.91	16,140.74	0.05%
357	唐红革	--	8,961.91	16,140.74	0.05%
358	周向前	--	8,961.91	16,140.74	0.05%
359	罗浪	--	8,961.91	16,140.74	0.05%
360	唐帆	--	8,961.91	16,140.74	0.05%
361	唐铁海	--	8,961.91	16,140.74	0.05%
362	唐大治	--	8,961.91	16,140.74	0.05%
363	宋聪明	--	8,961.91	16,140.74	0.05%
364	宾湘江	--	8,961.91	16,140.74	0.05%
365	唐大军	--	8,961.91	16,140.74	0.05%
366	宾湘兰	--	8,961.91	16,140.74	0.05%
367	吴光	--	8,961.91	16,140.74	0.05%
368	郭虎	--	8,961.91	16,140.74	0.05%
369	吴应	--	8,961.91	16,140.74	0.05%
370	吴放友	--	8,961.91	16,140.74	0.05%
371	熊水平	--	8,961.91	16,140.74	0.05%
372	宾湘	--	8,961.91	16,140.74	0.05%
373	袁再福	--	8,961.91	16,140.74	0.05%
374	袁能	--	8,961.91	16,140.74	0.05%
375	袁福	--	8,961.91	16,140.74	0.05%
376	郭明	--	8,961.91	16,140.74	0.05%
377	郭锐	--	8,961.91	16,140.74	0.05%
378	汤伟	--	8,961.91	16,140.74	0.05%
379	黄挡	--	8,961.91	16,140.74	0.05%
380	黄慧	--	8,961.91	16,140.74	0.05%
381	汤水军	--	8,961.91	16,140.74	0.05%
382	杨宇	--	8,961.91	16,140.74	0.05%
383	龙伟兰	--	8,961.91	16,140.74	0.05%
384	戴密	--	8,961.91	16,140.74	0.05%
385	戴雄权	--	8,961.91	16,140.74	0.05%
386	郭树雄	--	8,961.91	16,140.74	0.05%
387	郭艳能	--	8,961.91	16,140.74	0.05%
388	吴峰	--	8,961.91	16,140.74	0.05%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389	郭露	--	8,961.91	16,140.74	0.05%
390	倪秋	--	8,961.91	16,140.74	0.05%
391	郭再军	--	8,961.91	16,140.74	0.05%
392	周葵	--	8,961.91	16,140.74	0.05%
393	文粟丹	--	8,961.91	16,140.74	0.05%
394	文崇	--	8,961.91	16,140.74	0.05%
395	唐国良	--	8,961.91	16,140.74	0.05%
396	文雁清	--	8,961.91	16,140.74	0.05%
397	文福高	--	8,961.91	16,140.74	0.05%
398	张林	--	8,961.91	16,140.74	0.05%
399	文泽	--	8,961.91	16,140.74	0.05%
400	文新奎	--	8,961.91	16,140.74	0.05%
401	文干龙	--	8,961.91	16,140.74	0.05%
402	唐友	--	8,961.91	16,140.74	0.05%
403	周彤	--	8,961.91	16,140.74	0.05%
404	汤鑫	--	8,961.91	16,140.74	0.05%
405	唐柳	--	8,961.91	16,140.74	0.05%
406	周鑫	--	8,961.91	16,140.74	0.05%
407	杨赞	--	8,961.91	16,140.74	0.05%
408	杨新国	--	8,961.91	16,140.74	0.05%
409	吴文兵	--	8,961.91	16,140.74	0.05%
410	吴福斌	--	8,961.91	16,140.74	0.05%
411	倪志福	--	8,961.91	16,140.74	0.05%
412	倪斌	--	8,961.91	16,140.74	0.05%
413	倪平	--	8,961.91	16,140.74	0.05%
414	黄景林	--	8,961.91	16,140.74	0.05%
415	周月华	--	8,961.91	16,140.74	0.05%
416	倪志军	--	8,961.91	16,140.74	0.05%
417	黄俊	--	8,961.91	16,140.74	0.05%
418	张英	--	8,961.91	16,140.74	0.05%
419	陈平英	--	8,961.91	16,140.74	0.05%
420	倪威	--	8,961.91	16,140.74	0.05%
421	汤国良	--	8,961.91	16,140.74	0.05%
422	倪海德	--	8,961.91	16,140.74	0.05%
423	沈学良	--	8,961.91	16,140.74	0.05%
424	张凌云	--	8,961.91	16,140.74	0.05%
425	张海桃	--	8,961.91	16,140.74	0.05%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426	杨天必	--	8,961.91	16,140.74	0.05%
427	张龙光	--	8,961.91	16,140.74	0.05%
428	黄先华	--	8,961.91	16,140.74	0.05%
429	张友满	--	8,961.91	16,140.74	0.05%
430	汤谷良	--	8,961.91	16,140.74	0.05%
431	汤谷明	--	8,961.91	16,140.74	0.05%
432	龙佳	--	8,961.91	16,140.74	0.05%
433	唐迪辉	--	8,961.91	16,140.74	0.05%
434	杨定	--	8,961.91	16,140.74	0.05%
435	杨红旗	--	8,961.91	16,140.74	0.05%
436	赵四梅	--	8,961.91	16,140.74	0.05%
437	王水文	--	8,961.91	16,140.74	0.05%
438	言国兴	--	8,961.91	16,140.74	0.05%
439	言锋	--	8,961.91	16,140.74	0.05%
440	周凯	--	8,961.91	16,140.74	0.05%
441	言杰	--	8,961.91	16,140.74	0.05%
442	彭安辉	--	8,961.91	16,140.74	0.05%
443	周文利	--	8,961.91	16,140.74	0.05%
444	倪爱华	--	8,961.91	16,140.74	0.05%
445	易战江	--	8,961.91	16,140.74	0.05%
446	唐顺	--	8,961.91	16,140.74	0.05%
447	易海军	--	8,961.91	16,140.74	0.05%
448	唐立志	--	8,961.91	16,140.74	0.05%
449	郭能	--	8,961.91	16,140.74	0.05%
450	郭灿满	--	8,961.91	16,140.74	0.05%
451	罗喜明	--	8,961.91	16,140.74	0.05%
452	张雄	--	5,974.61	10,760.49	0.03%
453	郭志红	--	5,974.61	10,760.49	0.03%
454	刘亮松	--	5,974.61	10,760.49	0.03%
455	言和平	--	5,974.61	10,760.49	0.03%
456	唐盼	--	5,974.61	10,760.49	0.03%
457	宾芳	--	8,961.91	16,140.74	0.05%
458	文耀	--	5,974.61	10,760.49	0.03%
459	倪太恒	--	5,974.61	10,760.49	0.03%
460	周利	--	5,974.61	10,760.49	0.03%
461	黄万年	--	5,974.61	10,760.49	0.03%
462	宾升平	--	5,974.61	10,760.49	0.03%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463	唐四良	--	5,974.61	10,760.49	0.03%
464	文后来	--	5,974.61	10,760.49	0.03%
465	宾抗美	--	5,974.61	10,760.49	0.03%
466	宾湘超	--	5,974.61	10,760.49	0.03%
467	周雪梅	--	5,974.61	10,760.49	0.03%
468	宾国清	--	5,974.61	10,760.49	0.03%
469	张敏	--	5,974.61	10,760.49	0.03%
470	宾懿	--	5,974.61	10,760.49	0.03%
471	唐杰	--	5,974.61	10,760.49	0.03%
472	吴科明	--	5,974.61	10,760.49	0.03%
473	邹正佳	--	5,974.61	10,760.49	0.03%
474	黄发明	--	5,974.61	10,760.49	0.03%
475	黄小红	--	5,974.61	10,760.49	0.03%
476	何秀平	--	5,974.61	10,760.49	0.03%
477	吴放兰	--	5,974.61	10,760.49	0.03%
478	熊柏林	--	5,974.61	10,760.49	0.03%
479	袁建军	--	5,974.61	10,760.49	0.03%
480	宾颖	--	5,974.61	10,760.49	0.03%
481	袁再云	--	5,974.61	10,760.49	0.03%
482	熊松林	--	5,974.61	10,760.49	0.03%
483	袁建强	--	5,974.61	10,760.49	0.03%
484	袁丁	--	5,974.61	10,760.49	0.03%
485	郭发云	--	5,974.61	10,760.49	0.03%
486	黄新宇	--	5,974.61	10,760.49	0.03%
487	郭德斌	--	5,974.61	10,760.49	0.03%
488	易志群	--	5,974.61	10,760.49	0.03%
489	郭新奇	--	5,974.61	10,760.49	0.03%
490	周光祥	--	5,974.61	10,760.49	0.03%
491	文福义	--	5,974.61	10,760.49	0.03%
492	文扩军	--	5,974.61	10,760.49	0.03%
493	文锡球	--	5,974.61	10,760.49	0.03%
494	文发祥	--	5,974.61	10,760.49	0.03%
495	文勇	--	5,974.61	10,760.49	0.03%
496	文国辉	--	5,974.61	10,760.49	0.03%
497	文义兴	--	5,974.61	10,760.49	0.03%
498	文定球	--	5,974.61	10,760.49	0.03%
499	文福多	--	5,974.61	10,760.49	0.03%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500	周感清	--	5,974.61	10,760.49	0.03%
501	文强建	--	5,974.61	10,760.49	0.03%
502	张宗良	--	5,974.61	10,760.49	0.03%
503	陈群	--	5,974.61	10,760.49	0.03%
504	郭汉泉	--	5,974.61	10,760.49	0.03%
505	郭锦成	--	5,974.61	10,760.49	0.03%
506	郭孟良	--	5,974.61	10,760.49	0.03%
507	谭玉连	--	5,974.61	10,760.49	0.03%
508	吴德明	--	5,974.61	10,760.49	0.03%
509	吴友良	--	5,974.61	10,760.49	0.03%
510	倪月洪	--	5,974.61	10,760.49	0.03%
511	倪雅	--	5,974.61	10,760.49	0.03%
512	黄万泉	--	5,974.61	10,760.49	0.03%
513	黄飘阳	--	5,974.61	10,760.49	0.03%
514	黄万福	--	5,974.61	10,760.49	0.03%
515	黄德云	--	5,974.61	10,760.49	0.03%
516	张林成	--	5,974.61	10,760.49	0.03%
517	张茂成	--	8,961.91	16,140.74	0.05%
518	黄亮	--	5,974.61	10,760.49	0.03%
519	汤牡丹	--	5,974.61	10,760.49	0.03%
520	易长庚	--	5,974.61	10,760.49	0.03%
521	言德安	--	5,974.61	10,760.49	0.03%
522	倪科山	--	5,974.61	10,760.49	0.03%
523	易振伟	--	5,974.61	10,760.49	0.03%
524	杨建华	--	5,974.61	10,760.49	0.03%
525	杨新辉	--	5,974.61	10,760.49	0.03%
526	郭后加	--	5,974.61	10,760.49	0.03%
527	张实践	--	5,974.61	10,760.49	0.03%
528	张航宇	--	8,961.91	16,140.74	0.05%
529	姜民主	--	5,974.61	10,760.49	0.03%
530	张友松	--	5,974.61	10,760.49	0.03%
531	杨望国	--	5,974.61	10,760.49	0.03%
532	张小洪	--	5,974.61	10,760.49	0.03%
533	黄庆芳	--	5,974.61	10,760.49	0.03%
534	杨志强	--	5,974.61	10,760.49	0.03%
535	汤望军	--	5,974.61	10,760.49	0.03%
536	杨腊	--	5,974.61	10,760.49	0.03%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537	龙拥军	--	5,974.61	10,760.49	0.03%
538	凌秀连	--	5,974.61	10,760.49	0.03%
539	杨辉明	--	5,974.61	10,760.49	0.03%
540	唐报	--	5,974.61	10,760.49	0.03%
541	言云湘	--	5,974.61	10,760.49	0.03%
542	唐武雄	--	5,974.61	10,760.49	0.03%
543	张国富	--	5,974.61	10,760.49	0.03%
544	张国强	--	5,974.61	10,760.49	0.03%
545	杨建仁	--	5,974.61	10,760.49	0.03%
546	唐自光	--	5,974.61	10,760.49	0.03%
547	唐海国	--	2,987.30	5,380.25	0.02%
548	杨峰	--	2,987.30	5,380.25	0.02%
549	言帅	--	2,987.30	5,380.25	0.02%
550	唐建芳	--	2,987.30	5,380.25	0.02%
551	文柢	--	2,987.30	5,380.25	0.02%
552	唐锐	--	2,987.30	5,380.25	0.02%
553	沈桂香	--	2,987.30	5,380.25	0.02%
554	袁云	--	2,987.30	5,380.25	0.02%
555	倪迪志	--	2,987.30	5,380.25	0.02%
556	宋金兰	--	2,987.30	5,380.25	0.02%
557	张宇辉	--	2,987.30	5,380.25	0.02%
558	袁波	--	2,987.30	5,380.25	0.02%
559	郭叔兰	--	2,987.30	5,380.25	0.02%
560	胡月娥	--	2,987.30	5,380.25	0.02%
561	王爱华	--	2,987.30	5,380.25	0.02%
562	袁超	--	2,987.30	5,380.25	0.02%
563	袁卫	--	2,987.30	5,380.25	0.02%
564	唐淑云	--	2,987.30	5,380.25	0.02%
565	彭菊贞	--	2,987.30	5,380.25	0.02%
566	易艾云	--	2,987.30	5,380.25	0.02%
567	马玉梅	--	2,987.30	5,380.25	0.02%
568	易斌	--	2,987.30	5,380.25	0.02%
569	郭亮	--	2,987.30	5,380.25	0.02%
570	郭云华	--	2,987.30	5,380.25	0.02%
571	龚淑芳	--	2,987.30	5,380.25	0.02%
572	言淑辉	--	2,987.30	5,380.25	0.02%
573	吴玉成	--	2,987.30	5,380.25	0.02%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574	倪配兰	--	2,987.30	5,380.25	0.02%
575	郭文革	--	2,987.30	5,380.25	0.02%
576	刘思摇	--	2,987.30	5,380.25	0.02%
577	黄小辉	--	2,987.30	5,380.25	0.02%
578	袁秀清	--	2,987.30	5,380.25	0.02%
579	凌爱华	--	2,987.30	5,380.25	0.02%
580	潘松清	--	2,987.30	5,380.25	0.02%
581	周磊	--	2,987.30	5,380.25	0.02%
582	夏月华	--	2,987.30	5,380.25	0.02%
583	潘聪玲	--	2,987.30	5,380.25	0.02%
584	黄建威	--	2,987.30	5,380.25	0.02%
585	唐婷	--	2,987.30	5,380.25	0.02%
586	郭巧云	--	2,987.30	5,380.25	0.02%
587	杨瑞南	--	2,987.30	5,380.25	0.02%
588	易金花	--	2,987.30	5,380.25	0.02%
589	贺香连	--	2,987.30	5,380.25	0.02%
590	杨泽良	--	2,987.30	5,380.25	0.02%
591	黄镇江	--	2,987.30	5,380.25	0.02%
592	唐珍	--	2,987.30	5,380.25	0.02%
593	唐博知	--	2,987.30	5,380.25	0.02%
594	言佩文	--	2,987.30	5,380.25	0.02%
595	易学军	--	2,987.30	5,380.25	0.02%
596	汤小玲	--	2,987.30	5,380.25	0.02%
597	杨俊	--	2,987.30	5,380.25	0.02%
598	杨运华	--	2,987.30	5,380.25	0.02%
599	龙清明	--	2,987.30	5,380.25	0.02%
600	杨细强	--	2,987.30	5,380.25	0.02%
601	言亮光	--	2,987.30	5,380.25	0.02%
602	张金华	--	2,987.30	5,380.25	0.02%
603	周白娥	--	2,987.30	5,380.25	0.02%
604	凌利元	--	2,987.30	5,380.25	0.02%
605	周宇根	--	2,987.30	5,380.25	0.02%
606	言杏仁	--	2,987.30	5,380.25	0.02%
607	周旭东	--	2,987.30	5,380.25	0.02%
608	言玲英	--	2,987.30	5,380.25	0.02%
609	欧阳菊秋	--	2,987.30	5,380.25	0.02%
610	倪雪容	--	2,987.30	5,380.25	0.02%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611	孙水球	--	2,987.30	5,380.25	0.02%
612	黄利芳	--	2,987.30	5,380.25	0.02%
613	黄运娥	--	2,987.30	5,380.25	0.02%
614	周湘钰	192,752.51	-	-	0.39%
合计出资总额		33,808,789.52	5,780,432.15	10,410,778.33	100%

4、2017年8月，兴隆新材股份回购，暨第一次减资

(1) 兴隆新材股份回购

1) 回购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2日，兴隆新材董事会发出股份回购通知，拟以5.5元/股回购股东股份。2017年6月12日，兴隆新材财务部出具《财务部关于公司股东回购意向登记情况的报告》，截至2017年6月10日，有回购意向的股东共计109人，持股比例为6.6%。

2017年7月31日，兴隆新材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株洲市公证处公证员予以公证，显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内容如下：

回购对象：原则上为在2017年6月10日之前已经到公司财务部进行意向登记的股东。同时鉴于有部分股东未能在2017年6月10日前登记回购意向但仍然有申请公司回购股份的愿望，故在2017年8月8日到8月18日期间同时接受该部分股东的回购签约。股份回购对象不包括公司董、监、高及公司中层管理干部股东。

回购资金：以财务部报告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回购意向登记表》为预算依据，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签订的回购协议为准。

回购比例：持股股东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部分回购比例不得超过原股东所持股份的 50%。

回购价格：2017 年 2 月末账面净资产总额计算分配到每股注册资本，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41,150.81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8.23 元，按转让价款总额扣除原始出资额后所得的 20%比例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价格为 6.78 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经营风险等因素每股回购价格为 5.5 元。

回购后的用途：回购股份全部进行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股东持股比例发生相应变化。

经查阅兴隆新材对《股权定向回购协议》、付款凭证、《股东名册》，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486 人，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比例为 9.96%。本次回购后股东名册见兴隆新材第一次减资完成后股东名册。

2)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争议

本次回购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可自愿选择回购或者不回购。回购股东均与公司签署《股权定向回购协议》，确认股东所持股份系自愿被回购，且被回购股权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回购价格以 2017 年 2 月末账面净资产总额计算分配到每股注册资本确定。当时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41,150.81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8.23 元，按转让价款总额扣除原始出资额后所得的 20%比例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价格为 6.78 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经营风险等因素确定每股回购价格为 5.5 元。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争议。

(2) 兴隆新材第一次减资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公司回购部分股东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减少至 45,022,308.75 元；公司股东名称由兴隆山村委会变更为兴

隆山社区居委会；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对章程约定的股份总数、股东姓名、持股比例、认购股份数进行修订。

2017年12月21日，兴隆新材在株洲日报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18年9月27日，兴隆新材出具《兴隆新材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至2018年9月26日，没有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对原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8年9月27日，兴隆新材向工商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和发起人名称。

2018年9月27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0年11月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27-00005号），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9月27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22,308.75元，已减少股本人民币4,977,691.25元。

本次回购暨减资完成后，兴隆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1	唐建强	6,649,961.45	--	14.77%
2	张光辉	2,467,232.08	41,837.76	5.57%
3	周顺忠	2,380,493.50	16,735.10	5.32%
4	张质强	2,168,465.69	16,735.10	4.85%
5	黄鹏飞	2,120,277.56	--	4.71%
6	周敏	1,927,525.06	--	4.28%
7	凌后英	1,927,525.06	8,367.55	4.30%
8	宾辉成	1,474,556.67	8,367.55	3.29%
9	彭令军	1,445,643.79	--	3.21%
10	何晓阳	1,445,643.79	--	3.21%
11	唐任志	771,010.02	33,470.20	1.79%
12	宾胜云	--	50,205.30	0.11%
13	周玉连	--	50,205.30	0.11%
14	唐省奇	385,505.01	16,735.10	0.89%
15	邓国云	385,505.01	--	0.86%
16	周志勇	346,954.51	33,470.20	0.84%
17	姜大明	289,128.76	83,675.89	0.83%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18	唐大勇	655,358.52	33,470.20	1.53%
19	言刚	289,128.76	--	0.64%
20	黄红英	289,128.76	--	0.64%
21	岳湘陵	289,128.76	--	0.64%
22	唐勇锋	337,316.89	--	0.75%
23	郭益明	192,752.51	33,470.20	0.50%
24	汤自明	154,202.00	41,837.76	0.44%
25	黄丙良	--	41,837.76	0.09%
26	唐志凡	192,752.51	--	0.43%
27	郭强	192,752.51	--	0.43%
28	汤淑军	192,752.51	--	0.43%
29	黄朝阳	385,505.02	--	0.86%
30	熊伟	96,376.25	33,470.20	0.29%
31	陈群英	520,431.76	33,470.20	1.23%
32	周艳华	115,651.50	--	0.26%
33	张红军	57,825.75	--	0.13%
34	游月红	57,825.75	--	0.13%
35	倪先仁	7,993.97	41,837.80	0.11%
36	倪俊杰	--	33,470.20	0.07%
37	黄曙光	96,376.25	33,470.20	0.29%
38	郭满	115,651.50	--	0.26%
39	张爱辉	115,651.50	--	0.26%
40	杨新明	96,376.25	16,735.10	0.25%
41	周军明	96,376.25	16,735.10	0.25%
42	黄小武	96,376.25	16,735.10	0.25%
43	杨米娜	57,825.75	25,102.65	0.18%
44	郭宣东	57,825.75	--	0.13%
45	黄希芝	57,825.75	41,837.76	0.22%
46	郭万能	57,825.75	41,837.76	0.22%
47	唐春光	57,825.75	25,102.66	0.18%
48	杨志国	96,376.25	--	0.21%
49	张应清	96,376.25	--	0.21%
50	罗细满	96,376.25	--	0.21%
51	唐宇	96,376.25	--	0.21%
52	汤常辉	96,376.25	--	0.21%
53	刘清梅	57,825.75	33,470.20	0.20%
54	吴海军	28,912.88	12,551.32	0.09%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55	郭大清	57,825.75	25,102.65	0.18%
56	郭志能	57,825.75	25,102.65	0.18%
57	易学民	48,188.13	33,470.20	0.18%
58	张小燕	57,825.75	--	0.13%
59	周上游	57,825.75	8,367.55	0.15%
60	宾文	48,188.13	25,102.65	0.16%
61	文谷松	--	66,940.40	0.15%
62	姜利军	--	33,470.20	0.07%
63	汤自力	--	66,940.40	0.15%
64	戴强	--	58,572.85	0.13%
65	文根松	--	58,572.85	0.13%
66	言淑如	--	29,286.43	0.07%
67	杨统	--	41,837.75	0.09%
68	袁定发	--	29,286.42	0.07%
69	汪喜	--	29,286.43	0.07%
70	彭发新	--	29,286.43	0.07%
71	周平	57,825.75	--	0.13%
72	唐季清	40,000.00	--	0.09%
73	周光红	57,825.75	--	0.13%
74	曾令武	57,825.75	--	0.13%
75	黄爱莲	57,825.75	--	0.13%
76	张敏玲	57,825.75	--	0.13%
77	尹斌广	57,825.75	--	0.13%
78	袁秀端	57,825.75	--	0.13%
79	凌江	57,825.75	--	0.13%
80	黄彪	--	50,205.30	0.11%
81	文玉松	--	25,102.65	0.06%
82	杨战鳌	--	50,205.30	0.11%
83	罗六兴	--	25,102.65	0.06%
84	郭国红	--	25,102.65	0.06%
85	黄喜明	--	50,205.30	0.11%
86	郭新国	--	50,205.30	0.11%
87	郭汉云	--	50,205.30	0.11%
88	周坚定	--	25,102.65	0.06%
89	周良光	--	33,470.20	0.07%
90	郭建先	--	50,205.30	0.11%
91	文革松	--	50,205.30	0.11%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92	文启凡	--	41,837.75	0.09%
93	倪太兴	--	50,205.30	0.11%
94	言富加	--	33,470.20	0.07%
95	杨革胜	--	50,205.30	0.11%
96	唐自其	--	50,205.30	0.11%
97	杨水先	--	50,205.30	0.11%
98	李金辉	--	33,470.20	0.07%
99	罗国明	--	50,205.30	0.11%
100	周建池	57,825.75	--	0.13%
101	沈南	--	50,205.30	0.11%
102	易春来	--	50,205.30	0.11%
103	文福雄	--	33,470.20	0.07%
104	郭建强	--	50,205.30	0.11%
105	张育明	--	33,470.20	0.07%
106	唐军	--	50,205.30	0.11%
107	周敬忠	--	50,205.30	0.11%
108	周孟光	--	50,205.30	0.11%
109	唐红	--	50,205.30	0.11%
110	黄红英	96,376.25	--	0.21%
111	程亚利	192,752.50	--	0.43%
112	言畅文	48,188.13	--	0.11%
113	倪杜	48,188.13	--	0.11%
114	李军华	48,188.13	--	0.11%
115	周光军	48,188.13	--	0.11%
116	黄葵	48,188.13	--	0.11%
117	凌新胜	48,188.13	--	0.11%
118	刘翠杰	48,188.13	--	0.11%
119	周定超	48,188.12	--	0.11%
120	言斌辉	--	20,918.88	0.05%
121	黄海舵	--	41,837.76	0.09%
122	郭立新	--	41,837.76	0.09%
123	文成龙	--	25,102.66	0.06%
124	杨正德	--	20,918.88	0.05%
125	杨争云	--	41,837.76	0.09%
126	黄格	--	20,918.88	0.05%
127	吴辉	--	41,837.76	0.09%
128	言德斌	--	41,837.76	0.09%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129	汤建国	--	41,837.76	0.09%
130	张冬林	--	41,837.76	0.09%
131	张三梅	--	41,837.76	0.09%
132	汤皓宇	--	41,837.76	0.09%
133	贺新华	--	41,837.76	0.09%
134	郭拥	--	41,837.76	0.09%
135	黎茂琼	--	41,837.76	0.09%
136	文志安	--	41,837.76	0.09%
137	宾鸥	--	41,837.76	0.09%
138	汪叔群	--	41,837.76	0.09%
139	易运龙	--	41,837.76	0.09%
140	郭民主	--	41,837.76	0.09%
141	宾鹏	--	41,837.76	0.09%
142	戴炼忠	--	41,837.76	0.09%
143	吴联明	--	20,918.88	0.05%
144	周建国	--	41,837.76	0.09%
145	倪正文	--	41,837.76	0.09%
146	周伟	--	25,102.66	0.06%
147	吴耀明	--	41,837.76	0.09%
148	文新村	--	41,837.76	0.09%
149	文新帮	--	25,102.66	0.06%
150	文新乃	--	25,102.66	0.06%
151	张珍	--	41,837.76	0.09%
152	贺利君	--	41,837.76	0.09%
153	言罗坤	--	41,837.76	0.09%
154	周巨洪	--	41,837.76	0.09%
155	姜发利	--	25,102.66	0.06%
156	倪国兴	--	41,837.76	0.09%
157	汪翠英	--	25,102.66	0.06%
158	杨茂林	--	41,837.76	0.09%
159	杨友良	--	41,837.76	0.09%
160	唐勇	--	41,837.76	0.09%
161	唐迪华	--	41,837.76	0.09%
162	杨勇	--	41,837.76	0.09%
163	龙光正	--	41,837.76	0.09%
164	言卫国	--	41,837.76	0.09%
165	郭湘检	--	20,918.88	0.05%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166	罗召光	--	41,837.76	0.09%
167	周智广	--	41,837.76	0.09%
168	蒋虎	57,825.75	16,735.11	0.17%
169	汤拥军	--	41,837.76	0.09%
170	宾定良	--	41,837.76	0.09%
171	杨芳	--	25,102.66	0.06%
172	郭建	--	41,837.76	0.09%
173	黄国云	--	25,102.65	0.06%
174	黄欣	--	25,102.65	0.06%
175	沈文彬	--	16,735.10	0.04%
176	张小康	--	20,918.87	0.05%
177	沈金生	--	20,918.87	0.05%
178	言德田	--	41,837.75	0.09%
179	郭瑞玲	--	41,837.75	0.09%
180	杨广	--	16,735.10	0.04%
181	宾为	--	33,470.20	0.07%
182	郭小清	--	33,470.20	0.07%
183	黄雅丽	--	16,735.10	0.04%
184	郭勇军	--	33,470.20	0.07%
185	言军明	--	33,470.20	0.07%
186	张四芳	--	25,102.65	0.06%
187	易建伟	--	16,735.10	0.04%
188	汤建忠	--	33,470.20	0.07%
189	吴锦梅	--	33,470.20	0.07%
190	郭放先	--	25,102.65	0.06%
191	文铮	--	33,470.20	0.07%
192	周铁军	--	33,470.20	0.07%
193	倪光军	--	33,470.20	0.07%
194	言明志	--	16,735.10	0.04%
195	郭朝辉	--	33,470.20	0.07%
196	张福林	--	33,470.20	0.07%
197	杨发明	--	16,735.10	0.04%
198	倪光文	--	16,735.10	0.04%
199	文新浩	--	16,735.10	0.04%
200	沈建芬	--	33,470.20	0.07%
201	周团利	--	33,470.20	0.07%
202	周晓龙	--	33,470.20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203	郭再见	--	33,470.20	0.07%
204	沈建存	--	25,102.65	0.06%
205	文武	--	33,470.20	0.07%
206	宾波	--	16,735.10	0.04%
207	郭志坚	--	33,470.20	0.07%
208	黄果	--	33,470.20	0.07%
209	郭梦	--	33,470.20	0.07%
210	文哲	--	33,470.20	0.07%
211	张波	--	33,470.20	0.07%
212	汤振辉	--	33,470.20	0.07%
213	郭和平	--	33,470.20	0.07%
214	张合建	--	33,470.20	0.07%
215	周江	--	33,470.20	0.07%
216	张通建	--	33,470.20	0.07%
217	郭树根	--	33,470.20	0.07%
218	杨战武	--	33,470.20	0.07%
219	倪正武	--	33,470.20	0.07%
220	倪佳明	--	33,470.20	0.07%
221	周程	--	16,735.10	0.04%
222	杨小辉	--	25,102.65	0.06%
223	吴威	--	25,102.65	0.06%
224	郭江	--	33,470.20	0.07%
225	文福龙	--	33,470.20	0.07%
226	文书	--	33,470.20	0.07%
227	沈光辉	--	33,470.20	0.07%
228	文峰	--	33,470.20	0.07%
229	文海生	--	33,470.20	0.07%
230	文良	--	33,470.20	0.07%
231	张红	--	33,470.20	0.07%
232	文清松	--	33,470.20	0.07%
233	文罗	--	33,470.20	0.07%
234	文彩善	--	33,470.20	0.07%
235	张治国	--	33,470.20	0.07%
236	文罗生	--	33,470.20	0.07%
237	汤泽怀	--	33,470.20	0.07%
238	郭生成	--	16,735.10	0.04%
239	周振波	--	16,735.1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240	郭志军	--	33,470.20	0.07%
241	倪杰	--	33,470.20	0.07%
242	唐朋超	--	33,470.20	0.07%
243	张霞成	--	33,470.20	0.07%
244	倪登泉	--	16,735.10	0.04%
245	汤卡	--	33,470.20	0.07%
246	刘晖	--	16,735.10	0.04%
247	杨建国	--	25,102.65	0.06%
248	郭清连	--	25,102.65	0.06%
249	张玲	--	16,735.10	0.04%
250	张育生	--	33,470.20	0.07%
251	唐志	--	33,470.20	0.07%
252	言伟军	--	33,470.20	0.07%
253	郭庭其	--	33,470.20	0.07%
254	言敏	--	33,470.20	0.07%
255	言水平	--	33,470.20	0.07%
256	言海良	--	33,470.20	0.07%
257	唐薇	--	25,102.65	0.06%
258	唐生泉	--	33,470.20	0.07%
259	张钢	--	33,470.20	0.07%
260	姜定三	--	33,470.20	0.07%
261	杨及时	--	16,735.10	0.04%
262	唐高凯	--	33,470.20	0.07%
263	黄爱兰	--	25,102.65	0.06%
264	郭伟其	--	33,470.20	0.07%
265	唐永忠	--	33,470.20	0.07%
266	周利	--	16,735.10	0.04%
267	黄进	--	33,470.20	0.07%
268	唐大争	--	16,735.10	0.04%
269	言建湘	--	16,735.10	0.04%
270	杨冬	--	16,735.10	0.04%
271	钟兴贵	--	33,470.20	0.07%
272	周国斌	--	33,470.20	0.07%
273	罗霞光	--	33,470.20	0.07%
274	言卫	--	16,735.10	0.04%
275	宾卫	--	25,102.65	0.06%
276	罗新卷	--	16,735.1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277	郭贾	--	25,102.65	0.06%
278	黄建湘	--	25,102.65	0.06%
279	黄正文	--	25,102.65	0.06%
280	言德意	--	25,102.65	0.06%
281	郭伟军	--	25,102.65	0.06%
282	余喜军	--	25,102.65	0.06%
283	杨诚	--	25,102.65	0.06%
284	宾成	--	25,102.65	0.06%
285	倪光辉	--	25,102.65	0.06%
286	杨杰	--	25,102.65	0.06%
287	言伟	--	25,102.65	0.06%
288	黄宋泉	--	25,102.65	0.06%
289	张建新	--	25,102.65	0.06%
290	吴放明	--	25,102.65	0.06%
291	倪胜强	--	25,102.65	0.06%
292	杨新军	--	25,102.65	0.06%
293	唐陆斌	--	25,102.65	0.06%
294	唐湘平	--	25,102.65	0.06%
295	倪光跃	--	12,551.33	0.03%
296	唐加运	--	25,102.65	0.06%
297	言攀	--	25,102.65	0.06%
298	汤建军	--	25,102.65	0.06%
299	唐红革	--	25,102.65	0.06%
300	周向前	--	25,102.65	0.06%
301	罗浪	--	25,102.65	0.06%
302	唐帆	--	16,735.10	0.04%
303	唐铁海	--	25,102.65	0.06%
304	唐大治	--	25,102.65	0.06%
305	宋聪明	--	25,102.65	0.06%
306	宾湘江	--	25,102.65	0.06%
307	唐大军	--	25,102.65	0.06%
308	宾湘兰	--	25,102.65	0.06%
309	吴光	--	25,102.65	0.06%
310	郭虎	--	25,102.65	0.06%
311	吴应	--	25,102.65	0.06%
312	吴放友	--	25,102.65	0.06%
313	熊水平	--	25,102.65	0.06%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314	袁再福	--	25,102.65	0.06%
315	袁能	--	25,102.65	0.06%
316	郭明	--	12,551.33	0.03%
317	郭锐	--	25,102.65	0.06%
318	黄慧	--	25,102.65	0.06%
319	汤水军	--	25,102.65	0.06%
320	杨宇	--	25,102.65	0.06%
321	龙伟兰	--	12,551.33	0.03%
322	戴雄权	--	25,102.65	0.06%
323	郭树雄	--	25,102.65	0.06%
324	郭艳能	--	25,102.65	0.06%
325	吴峰	--	12,551.32	0.03%
326	郭露	--	12,551.33	0.03%
327	倪秋	--	25,102.65	0.06%
328	郭再军	--	25,102.65	0.06%
329	文粟丹	--	25,102.65	0.06%
330	文崇	--	25,102.65	0.06%
331	文福高	--	25,102.65	0.06%
332	张林	--	25,102.65	0.06%
333	文泽	--	25,102.65	0.06%
334	唐友	--	25,102.65	0.06%
335	周彤	--	25,102.65	0.06%
336	汤鑫	--	25,102.65	0.06%
337	周鑫	--	25,102.65	0.06%
338	杨赞	--	25,102.65	0.06%
339	杨新国	--	25,102.65	0.06%
340	吴文兵	--	25,102.65	0.06%
341	吴福斌	--	25,102.65	0.06%
342	倪平	--	25,102.65	0.06%
343	黄景林	--	25,102.65	0.06%
344	周月华	--	25,102.65	0.06%
345	黄俊	--	25,102.65	0.06%
346	张英	--	25,102.65	0.06%
347	陈平英	--	12,551.33	0.03%
348	倪威	--	25,102.65	0.06%
349	张凌云	--	16,735.10	0.04%
350	杨天必	--	12,551.33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351	张龙光	--	25,102.65	0.06%
352	黄先华	--	25,102.65	0.06%
353	张友满	--	25,102.65	0.06%
354	汤谷良	--	25,102.65	0.06%
355	汤谷明	--	25,102.65	0.06%
356	唐迪辉	--	25,102.65	0.06%
357	杨定	--	25,102.65	0.06%
358	赵四梅	--	25,102.65	0.06%
359	王水文	--	25,102.65	0.06%
360	言国兴	--	25,102.65	0.06%
361	言锋	--	25,102.65	0.06%
362	周凯	--	12,551.33	0.03%
363	言杰	--	25,102.65	0.06%
364	彭安辉	--	25,102.65	0.06%
365	周文利	--	25,102.65	0.06%
366	倪爱华	--	25,102.65	0.06%
367	易战江	--	25,102.65	0.06%
368	唐顺	--	25,102.65	0.06%
369	易海军	--	25,102.65	0.06%
370	唐立志	--	25,102.65	0.06%
371	郭能	--	25,102.65	0.06%
372	郭灿满	--	25,102.65	0.06%
373	罗喜明	--	16,735.10	0.04%
374	郭志红	--	16,735.10	0.04%
375	刘亮松	--	16,735.10	0.04%
376	言和平	--	16,735.10	0.04%
377	唐盼	--	16,735.10	0.04%
378	宾芳	--	25,102.65	0.06%
379	文耀	--	16,735.10	0.04%
380	倪太恒	--	16,735.10	0.04%
381	周利	--	16,735.10	0.04%
382	黄万年	--	16,735.10	0.04%
383	宾升平	--	16,735.10	0.04%
384	唐四良	--	16,735.10	0.04%
385	宾抗美	--	16,735.10	0.04%
386	宾湘超	--	16,735.10	0.04%
387	周雪梅	--	16,735.1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388	宾国清	--	16,735.10	0.04%
389	宾懿	--	16,735.10	0.04%
390	唐杰	--	16,735.10	0.04%
391	吴科明	--	16,735.10	0.04%
392	邹正佳	--	16,735.10	0.04%
393	黄发明	--	16,735.10	0.04%
394	黄小红	--	16,735.10	0.04%
395	吴放兰	--	16,735.10	0.04%
396	熊柏林	--	16,735.10	0.04%
397	袁建军	--	16,735.10	0.04%
398	宾颖	--	16,735.10	0.04%
399	熊松林	--	16,735.10	0.04%
400	袁建强	--	16,735.10	0.04%
401	袁丁	--	16,735.10	0.04%
402	郭发云	--	16,735.10	0.04%
403	黄新宇	--	16,735.10	0.04%
404	郭德斌	--	16,735.10	0.04%
405	郭新奇	--	16,735.10	0.04%
406	文福义	--	16,735.10	0.04%
407	文扩军	--	16,735.10	0.04%
408	文发祥	--	16,735.10	0.04%
409	文福多	--	16,735.10	0.04%
410	周感清	--	16,735.10	0.04%
411	张宗良	--	16,735.10	0.04%
412	郭汉泉	--	16,735.10	0.04%
413	郭孟良	--	16,735.10	0.04%
414	谭玉连	--	16,735.10	0.04%
415	吴友良	--	16,735.10	0.04%
416	倪月洪	--	16,735.10	0.04%
417	黄万泉	--	16,735.10	0.04%
418	黄飘阳	--	16,735.10	0.04%
419	黄万福	--	16,735.10	0.04%
420	黄德云	--	16,735.10	0.04%
421	张林成	--	16,735.10	0.04%
422	张茂成	--	25,102.65	0.06%
423	黄亮	--	16,735.10	0.04%
424	汤牡丹	--	16,735.1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425	易长庚	--	16,735.10	0.04%
426	言德安	--	16,735.10	0.04%
427	易振伟	--	16,735.10	0.04%
428	杨建华	--	16,735.10	0.04%
429	姜民主	--	16,735.10	0.04%
430	杨望国	--	16,735.10	0.04%
431	黄庆芳	--	16,735.10	0.04%
432	汤望军	--	16,735.10	0.04%
433	杨腊	--	16,735.10	0.04%
434	龙拥军	--	16,735.10	0.04%
435	凌秀连	--	16,735.10	0.04%
436	言云湘	--	16,735.10	0.04%
437	唐武雄	--	16,735.10	0.04%
438	张国富	--	8,367.55	0.02%
439	张国强	--	16,735.10	0.04%
440	杨峰	--	8,367.55	0.02%
441	言帅	--	8,367.55	0.02%
442	唐建芳	--	8,367.55	0.02%
443	文祗	--	8,367.55	0.02%
444	唐锐	--	8,367.55	0.02%
445	沈桂香	--	8,367.55	0.02%
446	倪迪志	--	8,367.55	0.02%
447	宋金兰	--	8,367.55	0.02%
448	张宇辉	--	8,367.55	0.02%
449	袁波	--	8,367.55	0.02%
450	郭叔兰	--	8,367.55	0.02%
451	袁卫	--	8,367.55	0.02%
452	易艾云	--	8,367.55	0.02%
453	马玉梅	--	8,367.55	0.02%
454	易斌	--	8,367.55	0.02%
455	郭亮	--	8,367.55	0.02%
456	龚淑芳	--	8,367.55	0.02%
457	言淑辉	--	8,367.55	0.02%
458	吴玉成	--	8,367.55	0.02%
459	倪配兰	--	8,367.55	0.02%
460	黄小辉	--	8,367.55	0.02%
461	周磊	--	8,367.55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462	夏月华	--	8,367.55	0.02%
463	潘聪玲	--	8,367.55	0.02%
464	郭巧云	--	8,367.55	0.02%
465	杨瑞南	--	8,367.55	0.02%
466	易金花	--	8,367.55	0.02%
467	贺香连	--	8,367.55	0.02%
468	杨泽良	--	8,367.55	0.02%
469	黄镇江	--	8,367.55	0.02%
470	唐珍	--	8,367.55	0.02%
471	唐博知	--	8,367.55	0.02%
472	易学军	--	8,367.55	0.02%
473	汤小玲	--	8,367.55	0.02%
474	龙清明	--	8,367.55	0.02%
475	杨细强	--	8,367.55	0.02%
476	张金华	--	8,367.55	0.02%
477	凌利元	--	8,367.55	0.02%
478	周宇根	--	8,367.55	0.02%
479	言杏仁	--	8,367.55	0.02%
480	周旭东	--	8,367.55	0.02%
481	言玲英	--	8,367.55	0.02%
482	欧阳菊秋	--	8,367.55	0.02%
483	倪雪容	--	8,367.55	0.02%
484	孙水球	--	8,367.55	0.02%
485	黄利芳	--	8,367.55	0.02%
486	周湘钰	192,752.51	--	0.43%
合计出资总额		33,500,191.36	11,522,117.38	100.00%

5、2018年12月，兴隆新材股份确权、增资、托管

(1) 股份确权

为满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要求，自2018年10月起，公司开展股份确认工作，对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对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份）代持情况进行了规范，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本次确权采用了律师见证方式，股东在确权过程中签订告知书、承诺书、持股确认书，公司向股东发放股权证，见证律师全程参与了确权工作。

2018年10月31日，兴隆新材通过短信方式向各位股东发送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同日在《株洲日报》发布了该通知。通知说明核查目的、核查范围、时间、地点及材料要求，敦促股东参与确权。

2018年11月15日至21日，律师通过访谈每位股东，股东确认并签署《股东持股情况确认书》、《股东承诺书》，并根据股东对持有股份数量、比例的结果向其发放《股权证》。股东在《股东持股情况确认书》中对公司设立、工会代持、回购、增资、减资等事宜进行了确认，无股东对上述过程提出异议。

本次确认过程中确认股份转让协议11份，转让人分别为：黄朝阳、黄红英、陈群英、凌后英、唐大勇、杨细强，受让人分别为：常艳、黄昊、黄彪、言钰、黄丙良、邹学纯、凌秋良、宾胜云、周玉连、汤炼红。

本次确认过程中确认股份赠与协议4份，赠与人分别为：郭满、唐勇锋、文福雄、程亚利，受赠人分别为：周蓓、贺湘贤、文添新、程锴。

本次确认过程中更名股东名单2人，原持有人分别为：易战江、倪月红，现持有人分别为：彭丹、宾红英。

上述确认过程中的转让人受让人、赠与人受赠人、更名持有人已全部进行了股权确认并将其受让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同步更新登记到股东名册。

2018年11月23日，兴隆新材向各位股东发送了《关于公示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结果的通知》，同日在《株洲日报》发布了该通知，告知各股东在公示期内对依据本所律师确权结果制作的《股东名册》予以确认。兴隆新材及律师在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异议提示。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次股份确权确认股东492名，确权股东持有45,022,351.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人数（人）	股份数（股）
股份确认数	492	45,022,351.00
总数	492	45,022,351.00
股东人数/股份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全部股份确认，共计 45,022,3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2）2018 年 12 月，兴隆新材第一次增资

为解决集体资产量化过程中形成的持股股数面值不足 1 元的问题，2018 年 12 月 23 日，兴隆新材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5,022,308.75 元增至 45,022,351.00 元。各股东同意其股本以四舍五入为原则变更为自然数；并由股东周顺忠以每股 1.02 元对公司增资 43 元，其中 42.25 元计入注册资本，0.7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22,308.75 元增至 45,022,351 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用于赠与四舍五入为自然数后持股数量增加的部分股东。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上述内容予以载明。

2019 年 5 月 17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27-0000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隆新材已收到股东周顺忠货币出资 43 元，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5,022,351.00 元。

2019 年 1 月 18 日，株洲市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该次增资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周顺忠向公司增资 43 元的事项具有特殊性，具体如下：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转让和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而公司该次增资金额主要目的为解决历史问题以符合公司法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

部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公共利益，符合其第一条的立法精神及规定。

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需要报证监会核准，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主要是指可能有损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发行股票融资为目的的情况，而公司该次增资目的并非为定向发行股份融资，也不存在股权激励或者其他特殊安排，而是为解决村股权量化还原过程中形成的股份公司股东持股股数面值不足1元的历史问题，以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的规定。

3) 该次增资的股东周顺忠为公司的原有股东，该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用于赠与四舍五入为整数后持股数量增加的部分股东。因此公司未因为该次增资而引入新股东，该次增资未导致公司股东人数增加。

4) 该次增资涉及金额较小，仅为43元。

5) 通过该次增资解决股份公司股东持股股数面值不足1元的问题是股份托管的必要条件，也是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前提。该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公共利益。

综上，为解决股权量化还原过程中形成的持股股数面值不足1元的历史问题，周顺忠向公司增资43元的事项具有特殊背景，不属于以定向发行股份融资为目的，故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为目的需要证监会核准的情形，同时该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公共利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其总则第一条的立法精神及规定，应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股权托管

2018年12月23日，兴隆新材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公

司拟委托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对公司股份进行统一管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登记托管事宜。

2019年3月14日,兴隆新材与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签署《股权登记及服务协议》,湖南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对兴隆新材的股份进行托管登记,登记托管率为100%。

公司已设置股东名册并与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专业机构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公司无尚未确权的股份,无需设立股份托管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兴隆新材已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进行了股份确认,并通过律师见证的方式确认了股份权属,截至2018年12月12日,股份确认比例为100%,已超过80%,股份确权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2019年3月26日,湖南省股权交易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兴隆新材股权初始登记公告》,说明其已接受兴隆新材的委托,采用电子化集中登记托管的形式为兴隆新材置备、管理股权持有人名称,提供股权登记及股权管理服务。

截至2019年10月12日,根据湖南省股权交易所提供的股东名册,兴隆新材股东持股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1	Z0859369	唐建强	6649961	0	0	0	14.7704
2	Z0859860	张光辉	2509070	0	0	0	5.5729
3	Z0859389	周顺忠	2397229	0	0	0	5.3245
4	Z0859950	张质强	2185201	0	0	0	4.8536
5	20302341	黄鹏飞	2120278	0	0	0	4.7094
6	Z0859861	周敏	1927525	0	0	0	4.2813
7	Z0859951	宾辉成	1482924	0	0	0	3.2938
8	Z0859788	何晓阳	1445644	0	0	0	3.2109
9	Z0859952	彭令军	1445644	0	0	0	3.2109
10	Z0859715	凌后英	1037635	0	0	0	2.3047
11	Z0859953	唐任志	804480	0	0	0	1.7868
12	Z0859835	宾胜云	416434	0	0	0	0.9249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13	Z0859701	周玉连	416434	0	0	0	0.9249
14	Z0859716	唐省奇	402240	0	0	0	0.8934
15	Z0859862	邓国云	385505	0	0	0	0.8563
16	Z0859790	邹学纯	385505	0	0	0	0.8563
17	Z0859863	周志勇	380425	0	0	0	0.8450
18	Z0859391	姜大明	372805	0	0	0	0.8280
19	Z0859392	唐大勇	322600	0	0	0	0.7165
20	Z0859395	岳湘陵	289129	0	0	0	0.6422
21	Z0859393	黄红英	289129	0	0	0	0.6422
22	Z0859653	言刚	289129	0	0	0	0.6422
23	Z0859717	唐勇锋	289129	0	0	0	0.6422
24	Z0859955	黄丙良	234591	0	0	0	0.5211
25	Z0859979	郭益明	226223	0	0	0	0.5025
26	Z0298617	邓艳芳	220000	0	0	0	0.4886
27	Z0859396	汤自明	196040	0	0	0	0.4354
28	Z0859718	周湘钰	192753	0	0	0	0.4281
29	Z0859980	唐志凡	192753	0	0	0	0.4281
30	Z0859956	汤淑军	192753	0	0	0	0.4281
31	Z0859655	郭强	192753	0	0	0	0.4281
32	Z0859883	黄昊	169668	0	0	0	0.3769
33	Z0859632	黄彪	169666	0	0	0	0.3768
34	Z0859957	陈群英	152673	0	0	0	0.3391
35	Z0859719	熊伟	129846	0	0	0	0.2884
36	Z0859865	黄曙光	129846	0	0	0	0.2884
37	Z0859791	周艳华	115652	0	0	0	0.2569
38	Z0859981	周蓓	115652	0	0	0	0.2569
39	Z0859656	张爱辉	115652	0	0	0	0.2569
40	Z0859958	周军明	113111	0	0	0	0.2512
41	Z0859397	杨新明	113111	0	0	0	0.2512
42	Z0859353	黄小武	113111	0	0	0	0.2512
43	Z0859699	凌秋良	100000	0	0	0	0.2221
44	Z0859355	黄希芝	99664	0	0	0	0.2214
45	Z0859913	郭万能	99664	0	0	0	0.2214
46	Z0859697	程亚利	96377	0	0	0	0.2141
47	Z0859627	汤常辉	96376	0	0	0	0.2141
48	Z0859789	黄朝阳	96376	0	0	0	0.2141
49	Z0859698	罗细满	96376	0	0	0	0.2141
50	Z0859626	张应清	96376	0	0	0	0.2141
51	Z0859675	常艳	96376	0	0	0	0.2141
52	Z0859916	程锴	96376	0	0	0	0.2141
53	Z0859915	杨志国	96376	0	0	0	0.2141
54	Z0859598	唐宇	96376	0	0	0	0.2141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55	Z0859599	刘清梅	91296	0	0	0	0.2028
56	Z0859559	郭大清	82928	0	0	0	0.1842
57	Z0859700	郭志能	82928	0	0	0	0.1842
58	Z0859356	唐春光	82928	0	0	0	0.1842
59	Z0859600	杨米娜	82928	0	0	0	0.1842
60	Z0859600	易学民	81658	0	0	0	0.1814
61	Z0859832	蒋虎	74561	0	0	0	0.1656
62	Z0859628	宾文	73291	0	0	0	0.1628
63	Z0859629	汤自力	66940	0	0	0	0.1487
64	Z0859833	文谷松	66940	0	0	0	0.1487
65	Z0859917	周上游	66193	0	0	0	0.1470
66	Z0859358	文根松	58573	0	0	0	0.1301
67	Z0859601	戴强	58573	0	0	0	0.1301
68	Z0859919	张敏玲	57826	0	0	0	0.1284
69	Z0859563	游月红	57826	0	0	0	0.1284
70	Z0859602	周建池	57826	0	0	0	0.1284
71	Z0859630	张小燕	57826	0	0	0	0.1284
72	Z0859625	张红军	57826	0	0	0	0.1284
73	Z0859918	郭宣东	57826	0	0	0	0.1284
74	Z0859360	袁秀端	57826	0	0	0	0.1284
75	Z0859560	周平	57826	0	0	0	0.1284
76	Z0859359	黄爱莲	57826	0	0	0	0.1284
77	Z0859766	尹斌广	57826	0	0	0	0.1284
78	Z0859561	曾令武	57826	0	0	0	0.1284
79	Z0859562	凌江	57826	0	0	0	0.1284
80	Z0859631	周光红	57826	0	0	0	0.1284
81	Z0859566	易春来	50205	0	0	0	0.1115
82	Z0859920	郭汉云	50205	0	0	0	0.1115
83	Z0859567	唐军	50205	0	0	0	0.1115
84	Z0859921	郭建先	50205	0	0	0	0.1115
85	Z0859603	罗国明	50205	0	0	0	0.1115
86	Z0859633	倪太兴	50205	0	0	0	0.1115
87	Z0859767	黄喜明	50205	0	0	0	0.1115
88	Z0859362	文革松	50205	0	0	0	0.1115
89	Z0859836	杨革胜	50205	0	0	0	0.1115
90	Z0859768	沈南	50205	0	0	0	0.1115
91	Z0859635	郭建强	50205	0	0	0	0.1115
92	Z0859702	杨战鳌	50205	0	0	0	0.1115
93	Z0859837	唐红	50205	0	0	0	0.1115
94	Z0859769	周敬忠	50205	0	0	0	0.1115
95	Z0859565	杨水先	50205	0	0	0	0.1115
96	Z0859703	唐自其	50205	0	0	0	0.1115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97	Z0859361	郭新国	50205	0	0	0	0.1115
98	Z0859770	周孟光	50205	0	0	0	0.1115
99	Z0859671	姜定三	50205	0	0	0	0.1115
100	Z0859605	倪先仁	49832	0	0	0	0.1107
101	Z0859961	周光军	48188	0	0	0	0.1070
102	Z0859923	贺湘贤	48188	0	0	0	0.1070
103	Z0859606	周定超	48188	0	0	0	0.1070
104	Z0859838	言畅文	48188	0	0	0	0.1070
105	Z0859922	凌新胜	48188	0	0	0	0.1070
106	Z0859771	刘翠杰	48188	0	0	0	0.1070
107	Z0859705	黄葵	48188	0	0	0	0.1070
108	Z0859363	倪杜	48188	0	0	0	0.1070
109	Z0859365	李军华	48188	0	0	0	0.1070
110	Z0859972	言罗坤	41838	0	0	0	0.0929
111	Z0859858	杨茂林	41838	0	0	0	0.0929
112	Z0859713	文启凡	41838	0	0	0	0.0929
113	Z0859933	张三梅	41838	0	0	0	0.0929
114	Z0859856	贺利君	41838	0	0	0	0.0929
115	Z0859938	言卫国	41838	0	0	0	0.0929
116	Z0859366	黄海舵	41838	0	0	0	0.0929
117	Z0859962	言德斌	41838	0	0	0	0.0929
118	Z0859711	郭拥	41838	0	0	0	0.0929
119	Z0859970	汪叔群	41838	0	0	0	0.0929
120	Z0859857	倪国兴	41838	0	0	0	0.0929
121	Z0859785	杨友良	41838	0	0	0	0.0929
122	Z0859780	黎茂琼	41838	0	0	0	0.0929
123	Z0859706	吴辉	41838	0	0	0	0.0929
124	Z0859927	张冬林	41838	0	0	0	0.0929
125	Z0859925	郭立新	41838	0	0	0	0.0929
126	Z0859939	宾定良	41838	0	0	0	0.0929
127	Z0859781	文志安	41838	0	0	0	0.0929
128	Z0859651	易运龙	41838	0	0	0	0.0929
129	Z0859787	郭瑞玲	41838	0	0	0	0.0929
130	Z0859977	杨统	41838	0	0	0	0.0929
131	Z0859975	龙光正	41838	0	0	0	0.0929
132	Z0859937	张珍	41838	0	0	0	0.0929
133	Z0859388	杨勇	41838	0	0	0	0.0929
134	Z0859935	郭民主	41838	0	0	0	0.0929
135	Z0859971	宾鹏	41838	0	0	0	0.0929
136	Z0859367	杨争云	41838	0	0	0	0.0929
137	Z0859976	周智广	41838	0	0	0	0.0929
138	Z0859387	周建国	41838	0	0	0	0.0929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139	Z0859783	周巨洪	41838	0	0	0	0.0929
140	Z0859652	唐勇	41838	0	0	0	0.0929
141	Z0859779	汤皓宇	41838	0	0	0	0.0929
142	Z0859639	罗召光	41838	0	0	0	0.0929
143	Z0859782	倪正文	41838	0	0	0	0.0929
144	Z0859786	汤拥军	41838	0	0	0	0.0929
145	Z0859386	贺新华	41838	0	0	0	0.0929
146	Z0859978	言德田	41838	0	0	0	0.0929
147	Z0859859	郭建	41838	0	0	0	0.0929
148	Z0859973	唐迪华	41838	0	0	0	0.0929
149	Z0859936	文新树	41838	0	0	0	0.0929
150	Z0859368	戴炼忠	41838	0	0	0	0.0929
151	Z0859379	汤建国	41838	0	0	0	0.0929
152	Z0859650	宾鸥	41838	0	0	0	0.0929
153	Z0859712	吴耀明	41838	0	0	0	0.0929
154	Z0859772	吴海军	41464	0	0	0	0.0921
155	Z0859963	唐季清	40000	0	0	0	0.0888
156	Z0859738	言钰	35000	0	0	0	0.0777
157	Z0859827	文书	33470	0	0	0	0.0743
158	Z0859573	张钢	33470	0	0	0	0.0743
159	Z0859805	唐朋超	33470	0	0	0	0.0743
160	Z0859575	唐高凯	33470	0	0	0	0.0743
161	Z0859966	张育明	33470	0	0	0	0.0743
162	Z0859636	沈建芬	33470	0	0	0	0.0743
163	Z0859907	文海生	33470	0	0	0	0.0743
164	Z0859881	文罗	33470	0	0	0	0.0743
165	Z0859595	倪佳明	33470	0	0	0	0.0743
166	Z0859995	唐志	33470	0	0	0	0.0743
167	Z0859906	文峰	33470	0	0	0	0.0743
168	Z0859669	言伟军	33470	0	0	0	0.0743
169	Z0859778	郭树根	33470	0	0	0	0.0743
170	Z0859383	郭再见	33470	0	0	0	0.0743
171	Z0859381	张福林	33470	0	0	0	0.0743
172	Z0859516	唐生泉	33470	0	0	0	0.0743
173	Z0859777	周江	33470	0	0	0	0.0743
174	Z0859515	郭志军	33470	0	0	0	0.0743
175	Z0859710	汤振辉	33470	0	0	0	0.0743
176	Z0859733	言海良	33470	0	0	0	0.0743
177	Z0859853	周晓龙	33470	0	0	0	0.0743
178	Z0859931	汤建忠	33470	0	0	0	0.0743
179	Z0859965	言富加	33470	0	0	0	0.0743
180	Z0859720	周国斌	33470	0	0	0	0.0743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181	Z0859335	倪正武	33470	0	0	0	0.0743
182	Z0859993	文清松	33470	0	0	0	0.0743
183	Z0859380	姜利军	33470	0	0	0	0.0743
184	Z0859839	张波	33470	0	0	0	0.0743
185	Z0859708	倪光军	33470	0	0	0	0.0743
186	Z0859571	文罗生	33470	0	0	0	0.0743
187	Z0859996	郭庭其	33470	0	0	0	0.0743
188	Z0859851	吴锦梅	33470	0	0	0	0.0743
189	Z0859929	宾为	33470	0	0	0	0.0743
190	Z0859806	张霞成	33470	0	0	0	0.0743
191	Z0859306	郭伟其	33470	0	0	0	0.0743
192	Z0859570	张治国	33470	0	0	0	0.0743
193	Z0859538	文良	33470	0	0	0	0.0743
194	Z0859638	黄果	33470	0	0	0	0.0743
195	Z0859709	郭梦	33470	0	0	0	0.0743
196	Z0859596	沈光辉	33470	0	0	0	0.0743
197	Z0859932	周铁军	33470	0	0	0	0.0743
198	Z0859866	罗霞光	33470	0	0	0	0.0743
199	Z0859969	文铮	33470	0	0	0	0.0743
200	Z0859882	言敏	33470	0	0	0	0.0743
201	Z0859930	郭勇军	33470	0	0	0	0.0743
202	Z0859517	唐永忠	33470	0	0	0	0.0743
203	Z0859735	黄进	33470	0	0	0	0.0743
204	Z0859850	倪俊杰	33470	0	0	0	0.0743
205	Z0859852	郭朝辉	33470	0	0	0	0.0743
206	Z0859637	文武	33470	0	0	0	0.0743
207	Z0859537	文福龙	33470	0	0	0	0.0743
208	Z0859828	张红	33470	0	0	0	0.0743
209	Z0859620	杨战武	33470	0	0	0	0.0743
210	Z0859773	文添新	33470	0	0	0	0.0743
211	Z0859968	言军明	33470	0	0	0	0.0743
212	Z0859572	倪杰	33470	0	0	0	0.0743
213	Z0859382	周团利	33470	0	0	0	0.0743
214	Z0859802	文彩善	33470	0	0	0	0.0743
215	Z0859855	郭志坚	33470	0	0	0	0.0743
216	Z0859928	周良光	33470	0	0	0	0.0743
217	Z0859776	张合建	33470	0	0	0	0.0743
218	Z0859803	汤泽怀	33470	0	0	0	0.0743
219	Z0859670	言水平	33470	0	0	0	0.0743
220	Z0859775	郭和平	33470	0	0	0	0.0743
221	Z0859576	钟兴贵	33470	0	0	0	0.0743
222	Z0859732	张育生	33470	0	0	0	0.0743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223	Z0859385	张通建	33470	0	0	0	0.0743
224	Z0859691	郭江	33470	0	0	0	0.0743
225	Z0859926	文哲	33470	0	0	0	0.0743
226	Z0859967	郭小清	33470	0	0	0	0.0743
227	Z0859707	李金辉	33470	0	0	0	0.0743
228	Z0859807	汤卡	33470	0	0	0	0.0743
229	Z0859959	汪喜	29286	0	0	0	0.0650
230	Z0859867	言淑如	29286	0	0	0	0.0650
231	Z0859982	彭发新	29286	0	0	0	0.0650
232	Z0859960	袁定发	29286	0	0	0	0.0650
233	Z0859616	杨定	25103	0	0	0	0.0558
234	Z0859757	唐迪辉	25103	0	0	0	0.0558
235	Z0859868	郭国红	25103	0	0	0	0.0558
236	Z0859612	黄宋泉	25103	0	0	0	0.0558
237	Z0859985	沈建存	25103	0	0	0	0.0558
238	Z0859891	倪胜强	25103	0	0	0	0.0558
239	Z0859817	黄先华	25103	0	0	0	0.0558
240	Z0859336	宾湘江	25103	0	0	0	0.0558
241	Z0859370	周坚定	25103	0	0	0	0.0558
242	Z0859909	袁再福	25103	0	0	0	0.0558
243	Z0859687	郭能	25103	0	0	0	0.0558
244	Z0859897	唐立志	25103	0	0	0	0.0558
245	Z0859683	言锋	25103	0	0	0	0.0558
246	Z0859763	杨赞	25103	0	0	0	0.0558
247	Z0859528	张友满	25103	0	0	0	0.0558
248	Z0859908	郭虎	25103	0	0	0	0.0558
249	Z0859339	汤水军	25103	0	0	0	0.0558
250	Z0859695	张林	25103	0	0	0	0.0558
251	Z0859893	张英	25103	0	0	0	0.0558
252	Z0859591	唐铁海	25103	0	0	0	0.0558
253	Z0859597	宋聪明	25103	0	0	0	0.0558
254	Z0859500	文玉松	25103	0	0	0	0.0558
255	Z0859621	宾湘兰	25103	0	0	0	0.0558
256	Z0859765	黄景林	25103	0	0	0	0.0558
257	Z0859685	言杰	25103	0	0	0	0.0558
258	Z0859507	余喜军	25103	0	0	0	0.0558
259	Z0859551	袁能	25103	0	0	0	0.0558
260	Z0859372	杨诚	25103	0	0	0	0.0558
261	Z0859323	唐陆斌	25103	0	0	0	0.0558
262	Z0859983	文新乃	25103	0	0	0	0.0558
263	Z0859816	黄俊	25103	0	0	0	0.0558
264	Z0859870	宾成	25103	0	0	0	0.0558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265	Z0859337	唐大军	25103	0	0	0	0.0558
266	Z0859558	吴福斌	25103	0	0	0	0.0558
267	Z0859831	倪平	25103	0	0	0	0.0558
268	Z0859387	杨建国	25103	0	0	0	0.0558
269	Z0859531	易海军	25103	0	0	0	0.0558
270	Z0859556	文泽	25103	0	0	0	0.0558
271	Z0859350	郭艳能	25103	0	0	0	0.0558
272	Z0859818	汤谷明	25103	0	0	0	0.0558
273	Z0859351	周彤	25103	0	0	0	0.0558
274	Z0859911	郭树雄	25103	0	0	0	0.0558
275	Z0859782	黄正文	25103	0	0	0	0.0558
276	Z0859522	唐湘平	25103	0	0	0	0.0558
277	Z0859756	张建新	25103	0	0	0	0.0558
278	Z0859555	文福高	25103	0	0	0	0.0558
279	Z0859657	张四芳	25103	0	0	0	0.0558
280	Z0859550	吴放友	25103	0	0	0	0.0558
281	Z0859338	吴应	25103	0	0	0	0.0558
282	Z0859895	张龙光	25103	0	0	0	0.0558
283	Z0859796	吴威	25103	0	0	0	0.0558
284	Z0859819	言国兴	25103	0	0	0	0.0558
285	Z0859539	吴光	25103	0	0	0	0.0558
286	Z0859553	郭再军	25103	0	0	0	0.0558
287	Z0859696	唐友	25103	0	0	0	0.0558
288	Z0859762	熊水平	25103	0	0	0	0.0558
289	Z0859526	周向前	25103	0	0	0	0.0558
290	Z0859795	黄欣	25103	0	0	0	0.0558
291	Z0859590	汤建军	25103	0	0	0	0.0558
292	Z0859830	文粟丹	25103	0	0	0	0.0558
293	Z0859892	罗浪	25103	0	0	0	0.0558
294	Z0859681	周月华	25103	0	0	0	0.0558
295	Z0859658	郭放先	25103	0	0	0	0.0558
296	Z0859829	黄慧	25103	0	0	0	0.0558
297	Z0859293	黄爱兰	25103	0	0	0	0.0558
298	Z0859793	杨芳	25103	0	0	0	0.0558
299	Z0859371	宾卫	25103	0	0	0	0.0558
300	Z0859527	倪威	25103	0	0	0	0.0558
301	Z0859295	倪光辉	25103	0	0	0	0.0558
302	Z0859986	郭贾	25103	0	0	0	0.0558
303	Z0859617	宾芳	25103	0	0	0	0.0558
304	Z0859589	吴放明	25103	0	0	0	0.0558
305	Z0859326	唐顺	25103	0	0	0	0.0558
306	Z0859501	罗六兴	25103	0	0	0	0.0558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307	Z0859557	周鑫	25103	0	0	0	0.0558
308	Z0859361	杨新国	25103	0	0	0	0.0558
309	Z0859525	唐红革	25103	0	0	0	0.0558
310	Z0859682	王水文	25103	0	0	0	0.0558
311	Z0859530	周文利	25103	0	0	0	0.0558
312	Z0859502	黄国云	25103	0	0	0	0.0558
313	Z0859721	姜发利	25103	0	0	0	0.0558
314	Z0859352	汤鑫	25103	0	0	0	0.0558
315	Z0859692	杨宇	25103	0	0	0	0.0558
316	Z0859613	言攀	25103	0	0	0	0.0558
317	Z0859758	彭丹	25103	0	0	0	0.0558
318	Z0859505	唐薇	25103	0	0	0	0.0558
319	Z0859529	赵四梅	25103	0	0	0	0.0558
320	Z0859622	郭锐	25103	0	0	0	0.0558
321	Z0859588	言伟	25103	0	0	0	0.0558
322	Z0859399	文新帮	25103	0	0	0	0.0558
323	Z0859615	唐大治	25103	0	0	0	0.0558
324	Z0859291	汪翠英	25103	0	0	0	0.0558
325	Z0859506	黄建湘	25103	0	0	0	0.0558
326	Z0859912	吴文兵	25103	0	0	0	0.0558
327	Z0859723	郭伟军	25103	0	0	0	0.0558
328	Z0859327	郭灿满	25103	0	0	0	0.0558
329	Z0859686	彭安辉	25103	0	0	0	0.0558
330	Z0859325	汤谷良	25103	0	0	0	0.0558
331	Z0859890	杨杰	25103	0	0	0	0.0558
332	Z0859815	杨新军	25103	0	0	0	0.0558
333	Z0859792	文成龙	25103	0	0	0	0.0558
334	Z0859869	言德意	25103	0	0	0	0.0558
335	Z0859398	周伟	25103	0	0	0	0.0558
336	Z0859292	郭清连	25103	0	0	0	0.0558
337	Z0859523	唐加运	25103	0	0	0	0.0558
338	Z0859722	杨小辉	25103	0	0	0	0.0558
339	Z0859896	倪爱华	25103	0	0	0	0.0558
340	Z0859618	张茂成	25103	0	0	0	0.0558
341	Z0859910	戴雄权	25103	0	0	0	0.0558
342	Z0859552	倪秋	25103	0	0	0	0.0558
343	Z0859693	文崇	25103	0	0	0	0.0558
344	Z0859329	吴联明	20919	0	0	0	0.0465
345	Z0859820	杨正德	20919	0	0	0	0.0465
346	Z0859899	沈金生	20919	0	0	0	0.0465
347	Z0859898	黄格	20919	0	0	0	0.0465
348	Z0859328	言斌辉	20919	0	0	0	0.0465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349	Z0859330	郭湘检	20919	0	0	0	0.0465
350	Z0859532	张小康	20919	0	0	0	0.0465
351	Z0859508	郭志红	16735	0	0	0	0.0372
352	Z0859903	罗新卷	16735	0	0	0	0.0372
353	Z0859510	宾懿	16735	0	0	0	0.0372
354	Z0859296	周利	16735	0	0	0	0.0372
355	Z0859935	姜民主	16735	0	0	0	0.0372
356	Z0859310	郭汉泉	16735	0	0	0	0.0372
357	Z0859813	言德安	16735	0	0	0	0.0372
358	Z0859826	言卫	16735	0	0	0	0.0372
359	Z0859900	文新浩	16735	0	0	0	0.0372
360	Z0859583	杨腊	16735	0	0	0	0.0372
361	Z0859729	文扩军	16735	0	0	0	0.0372
362	Z0859688	郭生成	16735	0	0	0	0.0372
363	Z0859373	唐四良	16735	0	0	0	0.0372
364	Z0859303	文福多	16735	0	0	0	0.0372
365	Z0859315	黄亮	16735	0	0	0	0.0372
366	Z0859665	黄新宇	16735	0	0	0	0.0372
367	Z0859302	郭德斌	16735	0	0	0	0.0372
368	Z0859512	吴科明	16735	0	0	0	0.0372
369	Z0859369	袁建强	16735	0	0	0	0.0372
370	Z0859535	杨广	16735	0	0	0	0.0372
371	Z0859739	吴友良	16735	0	0	0	0.0372
372	Z0859585	张国强	16735	0	0	0	0.0372
373	Z0859761	周振波	16735	0	0	0	0.0372
374	Z0859312	黄德云	16735	0	0	0	0.0372
375	Z0859823	易建伟	16735	0	0	0	0.0372
376	Z0859876	邹正佳	16735	0	0	0	0.0372
377	Z0859751	杨建华	16735	0	0	0	0.0372
378	Z0859822	黄雅丽	16735	0	0	0	0.0372
379	Z0859377	张宗良	16735	0	0	0	0.0372
380	Z0859877	文发祥	16735	0	0	0	0.0372
381	Z0859298	熊柏林	16735	0	0	0	0.0372
382	Z0859873	宾升平	16735	0	0	0	0.0372
383	Z0859689	刘晖	16735	0	0	0	0.0372
384	Z0859760	倪光文	16735	0	0	0	0.0372
385	Z0859590	袁建军	16735	0	0	0	0.0372
386	Z0859750	黄万福	16735	0	0	0	0.0372
387	Z0859313	张林成	16735	0	0	0	0.0372
388	Z0859905	张凌云	16735	0	0	0	0.0372
389	Z0859536	张玲	16735	0	0	0	0.0372
390	Z0859663	黄小红	16735	0	0	0	0.0372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391	Z0859593	唐帆	16735	0	0	0	0.0372
392	Z0861553	唐杰	16735	0	0	0	0.0372
393	Z0859872	唐盼	16735	0	0	0	0.0372
394	Z0859300	袁丁	16735	0	0	0	0.0372
395	Z0859902	周程	16735	0	0	0	0.0372
396	Z0859678	黄飘阳	16735	0	0	0	0.0372
397	Z0859728	文福义	16735	0	0	0	0.0372
398	Z0859581	黄万泉	16735	0	0	0	0.0372
399	Z0859533	周感清	16735	0	0	0	0.0372
400	Z0859375	周雪梅	16735	0	0	0	0.0372
401	Z0859786	龙拥军	16735	0	0	0	0.0372
402	Z0859662	黄万年	16735	0	0	0	0.0372
403	Z0859759	言明志	16735	0	0	0	0.0372
404	Z0859799	宾颖	16735	0	0	0	0.0372
405	Z0859582	汤牡丹	16735	0	0	0	0.0372
406	Z0859988	郭新奇	16735	0	0	0	0.0372
407	Z0859812	宾红英	16735	0	0	0	0.0372
408	Z0859317	易振伟	16735	0	0	0	0.0372
409	Z0859679	唐武雄	16735	0	0	0	0.0372
410	Z0859727	熊松林	16735	0	0	0	0.0372
411	Z0859987	倪太恒	16735	0	0	0	0.0372
412	Z0859296	周利	16735	0	0	0	0.0372
413	Z0859520	汤望军	16735	0	0	0	0.0372
414	Z0859320	言云湘	16735	0	0	0	0.0372
415	Z0859333	杨冬	16735	0	0	0	0.0372
416	Z0859297	宾抗美	16735	0	0	0	0.0372
417	Z0859301	郭发云	16735	0	0	0	0.0372
418	Z0859871	刘亮松	16735	0	0	0	0.0372
419	Z0859725	吴放兰	16735	0	0	0	0.0372
420	Z0859661	言和平	16735	0	0	0	0.0372
421	Z0859753	黄庆芳	16735	0	0	0	0.0372
422	Z0859509	文耀	16735	0	0	0	0.0372
423	Z0859592	杨发明	16735	0	0	0	0.0372
424	Z0859376	黄发明	16735	0	0	0	0.0372
425	Z0861553	唐杰	16735	0	0	0	0.0372
426	Z0859331	倪登泉	16735	0	0	0	0.0372
427	Z0859319	凌秀连	16735	0	0	0	0.0372
428	Z0859660	罗喜明	16735	0	0	0	0.0372
429	Z0859901	宾波	16735	0	0	0	0.0372
430	Z0859519	杨望国	16735	0	0	0	0.0372
431	Z0859825	言建湘	16735	0	0	0	0.0372
432	Z0859821	沈文彬	16735	0	0	0	0.0372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433	Z0859797	宾湘超	16735	0	0	0	0.0372
434	Z0859701	谭玉连	16735	0	0	0	0.0372
435	Z0859875	宾国清	16735	0	0	0	0.0372
436	Z0859580	郭孟良	16735	0	0	0	0.0372
437	Z0859316	易长庚	16735	0	0	0	0.0372
438	Z0859755	周凯	12551	0	0	0	0.0279
439	Z0859680	郭明	12551	0	0	0	0.0279
440	Z0859611	杨天必	12551	0	0	0	0.0279
441	Z0859321	郭露	12551	0	0	0	0.0279
442	Z0859888	吴峰	12551	0	0	0	0.0279
443	Z0859521	龙伟兰	12551	0	0	0	0.0279
444	Z0859586	倪光跃	12551	0	0	0	0.0279
445	Z0859610	陈平英	12551	0	0	0	0.0279
446	Z0859607	潘聪玲	8368	0	0	0	0.0186
447	Z0859673	言玲英	8368	0	0	0	0.0186
448	Z0859810	黄镇江	8368	0	0	0	0.0186
449	Z0859885	杨泽良	8368	0	0	0	0.0186
450	Z0859726	周磊	8368	0	0	0	0.0186
451	Z0859578	夏月华	8368	0	0	0	0.0186
452	Z0859991	郭叔兰	8368	0	0	0	0.0186
453	Z0859808	周旭东	8368	0	0	0	0.0186
454	Z0859577	周宇根	8368	0	0	0	0.0186
455	Z0859518	龙清明	8368	0	0	0	0.0186
456	Z0859608	贺香连	8368	0	0	0	0.0186
457	Z0859513	黄小辉	8368	0	0	0	0.0186
458	Z0859666	唐建芳	8368	0	0	0	0.0186
459	Z0859878	袁卫	8368	0	0	0	0.0186
460	Z0859887	凌利元	8368	0	0	0	0.0186
461	Z0859886	唐珍	8368	0	0	0	0.0186
462	Z0859672	言杏仁	8368	0	0	0	0.0186
463	Z0859677	易学军	8368	0	0	0	0.0186
464	Z0859809	杨瑞南	8368	0	0	0	0.0186
465	Z0859990	宋金兰	8368	0	0	0	0.0186
466	Z0859568	言淑辉	8368	0	0	0	0.0186
467	Z0859992	易艾云	8368	0	0	0	0.0186
468	Z0859587	言帅	8368	0	0	0	0.0186
469	Z0859378	袁波	8368	0	0	0	0.0186
470	Z0859800	张宇辉	8368	0	0	0	0.0186
471	Z0859308	郭巧云	8368	0	0	0	0.0186
472	Z0859668	唐锐	8368	0	0	0	0.0186
473	Z0859736	倪雪容	8368	0	0	0	0.0186
474	Z0859997	黄利芳	8368	0	0	0	0.0186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475	Z0859730	倪迪志	8368	0	0	0	0.0186
476	Z0859569	倪配兰	8368	0	0	0	0.0186
477	Z0859676	易金花	8368	0	0	0	0.0186
478	Z0859307	欧阳菊秋	8368	0	0	0	0.0186
479	Z0871817	帅向	8368	0	0	0	0.0186
480	Z0859889	张国富	8368	0	0	0	0.0186
481	Z0859737	孙水球	8368	0	0	0	0.0186
482	Z0859811	张金华	8368	0	0	0	0.0186
483	Z0859801	易斌	8368	0	0	0	0.0186
484	Z0859322	杨峰	8368	0	0	0	0.0186
485	Z0859579	汤小玲	8368	0	0	0	0.0186
486	Z0859609	汤炼红	8368	0	0	0	0.0186
487	Z0859880	郭亮	8368	0	0	0	0.0186
488	Z0859309	唐博知	8368	0	0	0	0.0186
489	Z0859667	文祗	8368	0	0	0	0.0186
490	Z0859879	马玉梅	8368	0	0	0	0.0186
491	Z0867281	彭向仁	8368	0	0	0	0.0186
492	Z0859989	沈桂香	8368	0	0	0	0.0186

2020年9月18日，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托管证明，证明自2019年3月14日起，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全部集中托管。

公司股份100%确权，代持股份情况全部解决，公司股票全部集中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6、确权托管后公司股份的转让情况

根据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过户情况查询记录，确权托管后公司股权的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出让人	受让人	股数(股)	价格	类型
1	2019/5/8	唐大争	唐杰	16,735	1.00元/股	协议转让
2	2019/5/22	凌后英	邓艳芳	220,000	1.55元/股	协议转让
3	2019/6/10	龚淑芳	彭向仁	8,368	1.00元/股	协议转让
4	2019/8/27	吴玉成	漆少球	8,368	0.00元/股	继承
5	2019/8/27	漆少球	帅向	8,368	1.00元/股	协议转让
6	2019/9/11	杨及时	姜定三	16,735	7.17元/股	协议转让
7	2019/12/10	言德田	言厚	41,838	0.00元/股	继承

8	2020/1/10	宾升平	宾湘兰	16,735	0.00 元/股	继承
9	2020/7/23	吴耀明	霍雨佳	37,654	1.00 元/股	协议转让
10	2020/7/23	吴耀明	吴威	4,184	1.00 元/股	协议转让
11	2020/8/24	凌秋良	谭裕龙	100,000	1.55 元/股	协议转让
12	2021/6/11	周智广	刘冰	8,367	1.00 元/股	协议转让
13	2021/6/11	易春来	吴爱兰	50,205	0.00 元/股	继承
14	2021/6/11	郭大清	汤丽琴	82,928	0.00 元/股	继承
15	2021/6/15	文良	言艳红	33,470	0.00 元/股	继承
16	2021/9/9	郭志军	郭帅	25,102	1.00 元/股	协议转让
17	2021/11/15	张合建	胡小玲	33,470	1.00 元/股	协议转让

经核查，确权托管后公司股权的转让情况明晰，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属于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也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规定的“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无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7、截至2021年11月15日，兴隆新材股东名册

根据湖南省股权交易所提供的股东名册，兴隆新材股东持股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股)	冻结数 量(股)	锁定数 量(股)	质押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唐建强	6,649,961.00	0	0	0	14.7704
2	张光辉	2,509,070.00	0	0	0	5.5729
3	周顺忠	2,397,229.00	0	0	0	5.3245
4	张质强	2,185,201.00	0	0	0	4.8536
5	黄鹏飞	2,120,278.00	0	0	0	4.7094
6	周敏	1,927,525.00	0	0	0	4.2813
7	宾辉成	1,482,924.00	0	0	0	3.2938
8	彭令军	1,445,644.00	0	0	0	3.2109
9	何晓阳	1,445,644.00	0	0	0	3.2109
10	凌后英	1,037,635.00	0	0	0	2.3047
11	唐任志	804,480.00	0	0	0	1.7868
12	宾胜云	416,434.00	0	0	0	0.9249
13	周玉连	416,434.00	0	0	0	0.9249
14	唐省奇	402,240.00	0	0	0	0.8934
15	邓国云	385,505.00	0	0	0	0.8563
16	邹学纯	385,505.00	0	0	0	0.8563
17	周志勇	380,425.00	0	0	0	0.845
18	姜大明	372,805.00	0	0	0	0.828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股)	冻结数 量(股)	锁定数 量(股)	质押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9	唐大勇	322,600.00	0	0	0	0.7165
20	唐勇锋	289,129.00	0	0	0	0.6422
21	岳湘陵	289,129.00	0	0	0	0.6422
22	黄红英	289,129.00	0	0	0	0.6422
23	言刚	289,129.00	0	0	0	0.6422
24	黄丙良	234,591.00	0	0	0	0.5211
25	郭益明	226,223.00	0	0	0	0.5025
26	邓艳芳	220,000.00	0	0	0	0.4886
27	汤自明	196,040.00	0	0	0	0.4354
28	周湘钰	192,753.00	0	0	0	0.4281
29	汤淑军	192,753.00	0	0	0	0.4281
30	郭强	192,753.00	0	0	0	0.4281
31	唐志凡	192,753.00	0	0	0	0.4281
32	黄昊	169,668.00	0	0	0	0.3769
33	黄彪	169,666.00	0	0	0	0.3768
34	陈群英	152,673.00	0	0	0	0.3391
35	熊伟	129,846.00	0	0	0	0.2884
36	黄曙光	129,846.00	0	0	0	0.2884
37	周艳华	115,652.00	0	0	0	0.2569
38	周蓓	115,652.00	0	0	0	0.2569
39	张爱辉	115,652.00	0	0	0	0.2569
40	周军明	113,111.00	0	0	0	0.2512
41	黄小武	113,111.00	0	0	0	0.2512
42	杨新明	113,111.00	0	0	0	0.2512
43	谭裕龙	100,000.00	0	0	0	0.2221
44	黄希芝	99,664.00	0	0	0	0.2214
45	郭万能	99,664.00	0	0	0	0.2214
46	程亚利	96,377.00	0	0	0	0.2141
47	黄朝阳	96,376.00	0	0	0	0.2141
48	程锴	96,376.00	0	0	0	0.2141
49	常艳	96,376.00	0	0	0	0.2141
50	张应清	96,376.00	0	0	0	0.2141
51	唐宇	96,376.00	0	0	0	0.2141
52	汤常辉	96,376.00	0	0	0	0.2141
53	罗细满	96,376.00	0	0	0	0.2141
54	杨志国	96,376.00	0	0	0	0.2141
55	刘清梅	91,296.00	0	0	0	0.2028
56	唐春光	82,928.00	0	0	0	0.1842
57	郭志能	82,928.00	0	0	0	0.1842
58	汤丽琴	82,928.00	0	0	0	0.1842
59	杨米娜	82,928.00	0	0	0	0.1842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股)	冻结数 量(股)	锁定数 量(股)	质押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60	易学民	81,658.00	0	0	0	0.1814
61	蒋虎	74,561.00	0	0	0	0.1656
62	宾文	73,291.00	0	0	0	0.1628
63	汤自力	66,940.00	0	0	0	0.1487
64	文谷松	66,940.00	0	0	0	0.1487
65	周上游	66,193.00	0	0	0	0.147
66	文根松	58,573.00	0	0	0	0.1301
67	戴强	58,573.00	0	0	0	0.1301
68	郭宣东	57,826.00	0	0	0	0.1284
69	周建池	57,826.00	0	0	0	0.1284
70	尹斌广	57,826.00	0	0	0	0.1284
71	黄爱莲	57,826.00	0	0	0	0.1284
72	周平	57,826.00	0	0	0	0.1284
73	周光红	57,826.00	0	0	0	0.1284
74	凌江	57,826.00	0	0	0	0.1284
75	张红军	57,826.00	0	0	0	0.1284
76	张小燕	57,826.00	0	0	0	0.1284
77	游月红	57,826.00	0	0	0	0.1284
78	张敏玲	57,826.00	0	0	0	0.1284
79	曾令武	57,826.00	0	0	0	0.1284
80	袁秀端	57,826.00	0	0	0	0.1284
81	周孟光	50,205.00	0	0	0	0.1115
82	唐红	50,205.00	0	0	0	0.1115
83	唐军	50,205.00	0	0	0	0.1115
84	杨战鳌	50,205.00	0	0	0	0.1115
85	杨革胜	50,205.00	0	0	0	0.1115
86	沈南	50,205.00	0	0	0	0.1115
87	杨水先	50,205.00	0	0	0	0.1115
88	郭汉云	50,205.00	0	0	0	0.1115
89	文革松	50,205.00	0	0	0	0.1115
90	黄喜明	50,205.00	0	0	0	0.1115
91	倪太兴	50,205.00	0	0	0	0.1115
92	罗国明	50,205.00	0	0	0	0.1115
93	吴爱兰	50,205.00	0	0	0	0.1115
94	郭建先	50,205.00	0	0	0	0.1115
95	郭新国	50,205.00	0	0	0	0.1115
96	唐自其	50,205.00	0	0	0	0.1115
97	周敬忠	50,205.00	0	0	0	0.1115
98	郭建强	50,205.00	0	0	0	0.1115
99	姜定三	50,205.00	0	0	0	0.1115
100	倪先仁	49,832.00	0	0	0	0.1107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股)	冻结数 量(股)	锁定数 量(股)	质押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01	刘翠杰	48,188.00	0	0	0	0.107
102	凌新胜	48,188.00	0	0	0	0.107
103	言畅文	48,188.00	0	0	0	0.107
104	贺湘贤	48,188.00	0	0	0	0.107
105	周光军	48,188.00	0	0	0	0.107
106	李军华	48,188.00	0	0	0	0.107
107	倪杜	48,188.00	0	0	0	0.107
108	黄葵	48,188.00	0	0	0	0.107
109	周定超	48,188.00	0	0	0	0.107
110	言卫国	41,838.00	0	0	0	0.0929
111	黄海舵	41,838.00	0	0	0	0.0929
112	言德斌	41,838.00	0	0	0	0.0929
113	郭拥	41,838.00	0	0	0	0.0929
114	汪叔群	41,838.00	0	0	0	0.0929
115	倪国兴	41,838.00	0	0	0	0.0929
116	杨友良	41,838.00	0	0	0	0.0929
117	周巨洪	41,838.00	0	0	0	0.0929
118	唐勇	41,838.00	0	0	0	0.0929
119	汤皓宇	41,838.00	0	0	0	0.0929
120	罗召光	41,838.00	0	0	0	0.0929
121	宾湘兰	41,838.00	0	0	0	0.0929
122	倪正文	41,838.00	0	0	0	0.0929
123	言厚	41,838.00	0	0	0	0.0929
124	汤拥军	41,838.00	0	0	0	0.0929
125	贺新华	41,838.00	0	0	0	0.0929
126	郭建	41,838.00	0	0	0	0.0929
127	唐迪华	41,838.00	0	0	0	0.0929
128	文新树	41,838.00	0	0	0	0.0929
129	戴炼忠	41,838.00	0	0	0	0.0929
130	汤建国	41,838.00	0	0	0	0.0929
131	郭立新	41,838.00	0	0	0	0.0929
132	宾定良	41,838.00	0	0	0	0.0929
133	文志安	41,838.00	0	0	0	0.0929
134	易运龙	41,838.00	0	0	0	0.0929
135	郭瑞玲	41,838.00	0	0	0	0.0929
136	贺利君	41,838.00	0	0	0	0.0929
137	张三梅	41,838.00	0	0	0	0.0929
138	文启凡	41,838.00	0	0	0	0.0929
139	杨茂林	41,838.00	0	0	0	0.0929
140	言罗坤	41,838.00	0	0	0	0.0929
141	宾鸥	41,838.00	0	0	0	0.0929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股)	冻结数 量(股)	锁定数 量(股)	质押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42	龙光正	41,838.00	0	0	0	0.0929
143	杨统	41,838.00	0	0	0	0.0929
144	张冬林	41,838.00	0	0	0	0.0929
145	黎茂琼	41,838.00	0	0	0	0.0929
146	吴辉	41,838.00	0	0	0	0.0929
147	周建国	41,838.00	0	0	0	0.0929
148	张珍	41,838.00	0	0	0	0.0929
149	杨勇	41,838.00	0	0	0	0.0929
150	郭民主	41,838.00	0	0	0	0.0929
151	宾鹏	41,838.00	0	0	0	0.0929
152	杨争云	41,838.00	0	0	0	0.0929
153	吴海军	41,464.00	0	0	0	0.0921
154	唐季清	40,000.00	0	0	0	0.0888
155	霍雨佳	37,654.00	0	0	0	0.0836
156	言钰	35,000.00	0	0	0	0.0777
157	周智广	33,471.00	0	0	0	0.0743
158	张育明	33,470.00	0	0	0	0.0743
159	沈建芬	33,470.00	0	0	0	0.0743
160	文海生	33,470.00	0	0	0	0.0743
161	文罗	33,470.00	0	0	0	0.0743
162	文武	33,470.00	0	0	0	0.0743
163	文福龙	33,470.00	0	0	0	0.0743
164	张红	33,470.00	0	0	0	0.0743
165	杨战武	33,470.00	0	0	0	0.0743
166	郭志坚	33,470.00	0	0	0	0.0743
167	周良光	33,470.00	0	0	0	0.0743
168	胡小玲	33,470.00	0	0	0	0.0743
169	文峰	33,470.00	0	0	0	0.0743
170	言伟军	33,470.00	0	0	0	0.0743
171	郭树根	33,470.00	0	0	0	0.0743
172	郭再见	33,470.00	0	0	0	0.0743
173	郭小清	33,470.00	0	0	0	0.0743
174	李金辉	33,470.00	0	0	0	0.0743
175	汤卡	33,470.00	0	0	0	0.0743
176	文书	33,470.00	0	0	0	0.0743
177	张钢	33,470.00	0	0	0	0.0743
178	唐朋超	33,470.00	0	0	0	0.0743
179	唐高凯	33,470.00	0	0	0	0.0743
180	周铁军	33,470.00	0	0	0	0.0743
181	罗霞光	33,470.00	0	0	0	0.0743
182	文铮	33,470.00	0	0	0	0.0743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股)	冻结数 量(股)	锁定数 量(股)	质押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83	言敏	33,470.00	0	0	0	0.0743
184	郭勇军	33,470.00	0	0	0	0.0743
185	唐永忠	33,470.00	0	0	0	0.0743
186	黄进	33,470.00	0	0	0	0.0743
187	倪俊杰	33,470.00	0	0	0	0.0743
188	郭朝辉	33,470.00	0	0	0	0.0743
189	张福林	33,470.00	0	0	0	0.0743
190	唐生泉	33,470.00	0	0	0	0.0743
191	周江	33,470.00	0	0	0	0.0743
192	汤振辉	33,470.00	0	0	0	0.0743
193	言海良	33,470.00	0	0	0	0.0743
194	周晓龙	33,470.00	0	0	0	0.0743
195	汤建忠	33,470.00	0	0	0	0.0743
196	言富加	33,470.00	0	0	0	0.0743
197	周国斌	33,470.00	0	0	0	0.0743
198	倪正武	33,470.00	0	0	0	0.0743
199	文清松	33,470.00	0	0	0	0.0743
200	姜利军	33,470.00	0	0	0	0.0743
201	张波	33,470.00	0	0	0	0.0743
202	倪光军	33,470.00	0	0	0	0.0743
203	倪佳明	33,470.00	0	0	0	0.0743
204	唐志	33,470.00	0	0	0	0.0743
205	文添新	33,470.00	0	0	0	0.0743
206	言军明	33,470.00	0	0	0	0.0743
207	倪杰	33,470.00	0	0	0	0.0743
208	周团利	33,470.00	0	0	0	0.0743
209	文彩善	33,470.00	0	0	0	0.0743
210	汤泽怀	33,470.00	0	0	0	0.0743
211	言水平	33,470.00	0	0	0	0.0743
212	郭和平	33,470.00	0	0	0	0.0743
213	钟兴贵	33,470.00	0	0	0	0.0743
214	张育生	33,470.00	0	0	0	0.0743
215	张通建	33,470.00	0	0	0	0.0743
216	郭江	33,470.00	0	0	0	0.0743
217	文哲	33,470.00	0	0	0	0.0743
218	文罗生	33,470.00	0	0	0	0.0743
219	言艳红	33,470.00	0	0	0	0.0743
220	郭庭其	33,470.00	0	0	0	0.0743
221	吴锦梅	33,470.00	0	0	0	0.0743
222	宾为	33,470.00	0	0	0	0.0743
223	张霞成	33,470.00	0	0	0	0.0743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股)	冻结数 量(股)	锁定数 量(股)	质押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24	郭伟其	33,470.00	0	0	0	0.0743
225	张治国	33,470.00	0	0	0	0.0743
226	黄果	33,470.00	0	0	0	0.0743
227	郭梦	33,470.00	0	0	0	0.0743
228	沈光辉	33,470.00	0	0	0	0.0743
229	吴威	29,287.00	0	0	0	0.065
230	袁定发	29,286.00	0	0	0	0.065
231	言淑如	29,286.00	0	0	0	0.065
232	彭发新	29,286.00	0	0	0	0.065
233	汪喜	29,286.00	0	0	0	0.065
234	宾卫	25,103.00	0	0	0	0.0558
235	倪威	25,103.00	0	0	0	0.0558
236	倪光辉	25,103.00	0	0	0	0.0558
237	郭贾	25,103.00	0	0	0	0.0558
238	宾芳	25,103.00	0	0	0	0.0558
239	吴放明	25,103.00	0	0	0	0.0558
240	唐顺	25,103.00	0	0	0	0.0558
241	罗六兴	25,103.00	0	0	0	0.0558
242	周鑫	25,103.00	0	0	0	0.0558
243	唐薇	25,103.00	0	0	0	0.0558
244	赵四梅	25,103.00	0	0	0	0.0558
245	黄正文	25,103.00	0	0	0	0.0558
246	唐湘平	25,103.00	0	0	0	0.0558
247	张建新	25,103.00	0	0	0	0.0558
248	文福高	25,103.00	0	0	0	0.0558
249	张四芳	25,103.00	0	0	0	0.0558
250	吴放友	25,103.00	0	0	0	0.0558
251	吴应	25,103.00	0	0	0	0.0558
252	张龙光	25,103.00	0	0	0	0.0558
253	言国兴	25,103.00	0	0	0	0.0558
254	吴光	25,103.00	0	0	0	0.0558
255	郭再军	25,103.00	0	0	0	0.0558
256	唐友	25,103.00	0	0	0	0.0558
257	熊水平	25,103.00	0	0	0	0.0558
258	周向前	25,103.00	0	0	0	0.0558
259	黄欣	25,103.00	0	0	0	0.0558
260	汤建军	25,103.00	0	0	0	0.0558
261	文粟丹	25,103.00	0	0	0	0.0558
262	罗浪	25,103.00	0	0	0	0.0558
263	周月华	25,103.00	0	0	0	0.0558
264	郭放先	25,103.00	0	0	0	0.0558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股)	冻结数 量(股)	锁定数 量(股)	质押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65	张林	25,103.00	0	0	0	0.0558
266	张英	25,103.00	0	0	0	0.0558
267	唐铁海	25,103.00	0	0	0	0.0558
268	宋聪明	25,103.00	0	0	0	0.0558
269	文玉松	25,103.00	0	0	0	0.0558
270	黄景林	25,103.00	0	0	0	0.0558
271	言杰	25,103.00	0	0	0	0.0558
272	余喜军	25,103.00	0	0	0	0.0558
273	袁能	25,103.00	0	0	0	0.0558
274	杨诚	25,103.00	0	0	0	0.0558
275	唐陆斌	25,103.00	0	0	0	0.0558
276	文新乃	25,103.00	0	0	0	0.0558
277	黄俊	25,103.00	0	0	0	0.0558
278	宾成	25,103.00	0	0	0	0.0558
279	唐大军	25,103.00	0	0	0	0.0558
280	吴福斌	25,103.00	0	0	0	0.0558
281	倪平	25,103.00	0	0	0	0.0558
282	杨建国	25,103.00	0	0	0	0.0558
283	易海军	25,103.00	0	0	0	0.0558
284	文泽	25,103.00	0	0	0	0.0558
285	郭艳能	25,103.00	0	0	0	0.0558
286	汤谷明	25,103.00	0	0	0	0.0558
287	周彤	25,103.00	0	0	0	0.0558
288	郭树雄	25,103.00	0	0	0	0.0558
289	杨定	25,103.00	0	0	0	0.0558
290	唐迪辉	25,103.00	0	0	0	0.0558
291	郭国红	25,103.00	0	0	0	0.0558
292	黄宋泉	25,103.00	0	0	0	0.0558
293	沈建存	25,103.00	0	0	0	0.0558
294	倪胜强	25,103.00	0	0	0	0.0558
295	黄先华	25,103.00	0	0	0	0.0558
296	宾湘江	25,103.00	0	0	0	0.0558
297	周坚定	25,103.00	0	0	0	0.0558
298	袁再福	25,103.00	0	0	0	0.0558
299	郭能	25,103.00	0	0	0	0.0558
300	唐立志	25,103.00	0	0	0	0.0558
301	言锋	25,103.00	0	0	0	0.0558
302	杨赞	25,103.00	0	0	0	0.0558
303	张友满	25,103.00	0	0	0	0.0558
304	郭虎	25,103.00	0	0	0	0.0558
305	汤水军	25,103.00	0	0	0	0.0558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股)	冻结数 量(股)	锁定数 量(股)	质押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06	郭锐	25,103.00	0	0	0	0.0558
307	言伟	25,103.00	0	0	0	0.0558
308	文新帮	25,103.00	0	0	0	0.0558
309	唐大治	25,103.00	0	0	0	0.0558
310	汪翠英	25,103.00	0	0	0	0.0558
311	黄建湘	25,103.00	0	0	0	0.0558
312	吴文兵	25,103.00	0	0	0	0.0558
313	郭伟军	25,103.00	0	0	0	0.0558
314	郭灿满	25,103.00	0	0	0	0.0558
315	彭安辉	25,103.00	0	0	0	0.0558
316	汤谷良	25,103.00	0	0	0	0.0558
317	杨杰	25,103.00	0	0	0	0.0558
318	杨新军	25,103.00	0	0	0	0.0558
319	文成龙	25,103.00	0	0	0	0.0558
320	言德意	25,103.00	0	0	0	0.0558
321	周伟	25,103.00	0	0	0	0.0558
322	郭清连	25,103.00	0	0	0	0.0558
323	唐加运	25,103.00	0	0	0	0.0558
324	杨小辉	25,103.00	0	0	0	0.0558
325	倪爱华	25,103.00	0	0	0	0.0558
326	张茂成	25,103.00	0	0	0	0.0558
327	戴雄权	25,103.00	0	0	0	0.0558
328	倪秋	25,103.00	0	0	0	0.0558
329	文崇	25,103.00	0	0	0	0.0558
330	黄慧	25,103.00	0	0	0	0.0558
331	黄爱兰	25,103.00	0	0	0	0.0558
332	杨芳	25,103.00	0	0	0	0.0558
333	杨新国	25,103.00	0	0	0	0.0558
334	唐红革	25,103.00	0	0	0	0.0558
335	王水文	25,103.00	0	0	0	0.0558
336	周文利	25,103.00	0	0	0	0.0558
337	黄国云	25,103.00	0	0	0	0.0558
338	姜发利	25,103.00	0	0	0	0.0558
339	汤鑫	25,103.00	0	0	0	0.0558
340	杨宇	25,103.00	0	0	0	0.0558
341	言攀	25,103.00	0	0	0	0.0558
342	彭丹	25,103.00	0	0	0	0.0558
343	郭帅	25,102.00	0	0	0	0.0558
344	黄格	20,919.00	0	0	0	0.0465
345	张小康	20,919.00	0	0	0	0.0465
346	吴联明	20,919.00	0	0	0	0.0465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股)	冻结数 量(股)	锁定数 量(股)	质押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47	沈金生	20,919.00	0	0	0	0.0465
348	杨正德	20,919.00	0	0	0	0.0465
349	郭湘检	20,919.00	0	0	0	0.0465
350	言斌辉	20,919.00	0	0	0	0.0465
351	张凌云	16,735.00	0	0	0	0.0372
352	姜民主	16,735.00	0	0	0	0.0372
353	郭汉泉	16,735.00	0	0	0	0.0372
354	言德安	16,735.00	0	0	0	0.0372
355	言卫	16,735.00	0	0	0	0.0372
356	文新浩	16,735.00	0	0	0	0.0372
357	杨腊	16,735.00	0	0	0	0.0372
358	文扩军	16,735.00	0	0	0	0.0372
359	郭生成	16,735.00	0	0	0	0.0372
360	唐四良	16,735.00	0	0	0	0.0372
361	文福多	16,735.00	0	0	0	0.0372
362	黄亮	16,735.00	0	0	0	0.0372
363	黄新宇	16,735.00	0	0	0	0.0372
364	郭德斌	16,735.00	0	0	0	0.0372
365	吴科明	16,735.00	0	0	0	0.0372
366	袁建强	16,735.00	0	0	0	0.0372
367	杨广	16,735.00	0	0	0	0.0372
368	吴友良	16,735.00	0	0	0	0.0372
369	张国强	16,735.00	0	0	0	0.0372
370	周振波	16,735.00	0	0	0	0.0372
371	黄德云	16,735.00	0	0	0	0.0372
372	易建伟	16,735.00	0	0	0	0.0372
373	邹正佳	16,735.00	0	0	0	0.0372
374	杨建华	16,735.00	0	0	0	0.0372
375	黄雅丽	16,735.00	0	0	0	0.0372
376	罗喜明	16,735.00	0	0	0	0.0372
377	宾波	16,735.00	0	0	0	0.0372
378	杨望国	16,735.00	0	0	0	0.0372
379	谭玉连	16,735.00	0	0	0	0.0372
380	宾国清	16,735.00	0	0	0	0.0372
381	郭孟良	16,735.00	0	0	0	0.0372
382	易长庚	16,735.00	0	0	0	0.0372
383	郭志红	16,735.00	0	0	0	0.0372
384	言建湘	16,735.00	0	0	0	0.0372
385	沈文彬	16,735.00	0	0	0	0.0372
386	宾湘超	16,735.00	0	0	0	0.0372
387	罗新卷	16,735.00	0	0	0	0.0372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股)	冻结数 量(股)	锁定数 量(股)	质押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88	宾懿	16,735.00	0	0	0	0.0372
389	周利	16,735.00	0	0	0	0.0372
390	唐武雄	16,735.00	0	0	0	0.0372
391	熊松林	16,735.00	0	0	0	0.0372
392	倪太恒	16,735.00	0	0	0	0.0372
393	周利	16,735.00	0	0	0	0.0372
394	汤望军	16,735.00	0	0	0	0.0372
395	言云湘	16,735.00	0	0	0	0.0372
396	杨冬	16,735.00	0	0	0	0.0372
397	宾抗美	16,735.00	0	0	0	0.0372
398	郭发云	16,735.00	0	0	0	0.0372
399	刘亮松	16,735.00	0	0	0	0.0372
400	吴放兰	16,735.00	0	0	0	0.0372
401	言和平	16,735.00	0	0	0	0.0372
402	黄庆芳	16,735.00	0	0	0	0.0372
403	文耀	16,735.00	0	0	0	0.0372
404	杨发明	16,735.00	0	0	0	0.0372
405	黄发明	16,735.00	0	0	0	0.0372
406	唐杰	16,735.00	0	0	0	0.0372
407	倪登泉	16,735.00	0	0	0	0.0372
408	凌秀连	16,735.00	0	0	0	0.0372
409	张玲	16,735.00	0	0	0	0.0372
410	黄小红	16,735.00	0	0	0	0.0372
411	唐帆	16,735.00	0	0	0	0.0372
412	唐杰	16,735.00	0	0	0	0.0372
413	唐盼	16,735.00	0	0	0	0.0372
414	袁丁	16,735.00	0	0	0	0.0372
415	周程	16,735.00	0	0	0	0.0372
416	黄飘阳	16,735.00	0	0	0	0.0372
417	文福义	16,735.00	0	0	0	0.0372
418	黄万泉	16,735.00	0	0	0	0.0372
419	周感清	16,735.00	0	0	0	0.0372
420	周雪梅	16,735.00	0	0	0	0.0372
421	龙拥军	16,735.00	0	0	0	0.0372
422	黄万年	16,735.00	0	0	0	0.0372
423	言明志	16,735.00	0	0	0	0.0372
424	宾颖	16,735.00	0	0	0	0.0372
425	汤牡丹	16,735.00	0	0	0	0.0372
426	郭新奇	16,735.00	0	0	0	0.0372
427	宾红英	16,735.00	0	0	0	0.0372
428	易振伟	16,735.00	0	0	0	0.0372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股)	冻结数 量(股)	锁定数 量(股)	质押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429	张宗良	16,735.00	0	0	0	0.0372
430	文发祥	16,735.00	0	0	0	0.0372
431	熊柏林	16,735.00	0	0	0	0.0372
432	刘晖	16,735.00	0	0	0	0.0372
433	倪光文	16,735.00	0	0	0	0.0372
434	袁建军	16,735.00	0	0	0	0.0372
435	黄万福	16,735.00	0	0	0	0.0372
436	张林成	16,735.00	0	0	0	0.0372
437	郭明	12,551.00	0	0	0	0.0279
438	杨天必	12,551.00	0	0	0	0.0279
439	周凯	12,551.00	0	0	0	0.0279
440	陈平英	12,551.00	0	0	0	0.0279
441	吴峰	12,551.00	0	0	0	0.0279
442	龙伟兰	12,551.00	0	0	0	0.0279
443	倪光跃	12,551.00	0	0	0	0.0279
444	郭露	12,551.00	0	0	0	0.0279
445	易学军	8,368.00	0	0	0	0.0186
446	宋金兰	8,368.00	0	0	0	0.0186
447	易艾云	8,368.00	0	0	0	0.0186
448	言帅	8,368.00	0	0	0	0.0186
449	袁波	8,368.00	0	0	0	0.0186
450	张宇辉	8,368.00	0	0	0	0.0186
451	郭巧云	8,368.00	0	0	0	0.0186
452	唐锐	8,368.00	0	0	0	0.0186
453	倪雪容	8,368.00	0	0	0	0.0186
454	黄利芳	8,368.00	0	0	0	0.0186
455	倪迪志	8,368.00	0	0	0	0.0186
456	倪配兰	8,368.00	0	0	0	0.0186
457	易金花	8,368.00	0	0	0	0.0186
458	欧阳菊秋	8,368.00	0	0	0	0.0186
459	帅向	8,368.00	0	0	0	0.0186
460	张国富	8,368.00	0	0	0	0.0186
461	孙水球	8,368.00	0	0	0	0.0186
462	张金华	8,368.00	0	0	0	0.0186
463	易斌	8,368.00	0	0	0	0.0186
464	杨峰	8,368.00	0	0	0	0.0186
465	汤小玲	8,368.00	0	0	0	0.0186
466	郭志军	8,368.00	0	0	0	0.0186
467	汤炼红	8,368.00	0	0	0	0.0186
468	郭亮	8,368.00	0	0	0	0.0186
469	唐博知	8,368.00	0	0	0	0.0186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股)	冻结数 量(股)	锁定数 量(股)	质押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470	文祗	8,368.00	0	0	0	0.0186
471	马玉梅	8,368.00	0	0	0	0.0186
472	彭向仁	8,368.00	0	0	0	0.0186
473	言玲英	8,368.00	0	0	0	0.0186
474	潘聪玲	8,368.00	0	0	0	0.0186
475	沈桂香	8,368.00	0	0	0	0.0186
476	黄镇江	8,368.00	0	0	0	0.0186
477	杨泽良	8,368.00	0	0	0	0.0186
478	周磊	8,368.00	0	0	0	0.0186
479	夏月华	8,368.00	0	0	0	0.0186
480	郭叔兰	8,368.00	0	0	0	0.0186
481	周旭东	8,368.00	0	0	0	0.0186
482	周宇根	8,368.00	0	0	0	0.0186
483	龙清明	8,368.00	0	0	0	0.0186
484	贺香连	8,368.00	0	0	0	0.0186
485	黄小辉	8,368.00	0	0	0	0.0186
486	唐建芳	8,368.00	0	0	0	0.0186
487	袁卫	8,368.00	0	0	0	0.0186
488	杨瑞南	8,368.00	0	0	0	0.0186
489	凌利元	8,368.00	0	0	0	0.0186
490	唐珍	8,368.00	0	0	0	0.0186
491	言杏仁	8,368.00	0	0	0	0.0186
492	言淑辉	8,368.00	0	0	0	0.0186
493	刘冰	8,367.00	0	0	0	0.0186

（六）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查阅湖南省股权交易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说明

1、关于无需取得省政府确认函的说明

兴隆新材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形成了村民、村集体、员工共同持股导致股东人数一直超 200 人的情形。其中村民持有的股份由村委会代持；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最初推选了唐建强等 10 名员工代持，而后成立了工会为员工代持。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通过还原方式，将居委会代持的村民个人股份还原，彻底解决了居委会名下代持股份情形。

公司通过 2007 年回购工会的持股、2017 年部分不愿被回购的员工持股解除工会代持用直接登记至员工名下的方式，清理了工会代持股份的情形；至此，公司已不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兴隆新材的实际股东人数 614 人。

2018 年，公司聘请律师、组织股权确认工作，确认率达到 100%，并委托湖南省股权交易所按照最终确认结果进行股份托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之“（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之“200 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依法需要批准的，应当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应当经过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确认。”、“二、申请文件”之“（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和“二、申请文件”之“（三）”的规定，应取得省政府确认函情形如下：

“200 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依法需要批准的，应当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应当经过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确认。……”

……1. 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实施前，经过体改部门批准设立，但存在内部职工股超范围或超比例发行、法人股向社会个人发行等不规范情形的定向募集公司。

2. 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实施前，依法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

3.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 号），清理整顿证券交易场所后“下柜”形成的股东超过 200 人的公司。

4. 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的其他情形。……”

（三）股份已经委托股份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的，应当由股份托管机构出具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股份未进行集中托管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函。……”

本所认为，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兴隆新材历史沿革显示，公司不存在违背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设立、历次增资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二、申请文件”之“（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未集中托管的情形。所以，兴隆新材无须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对兴隆新材历史沿革的确认。

2020年8月27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做出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株政函[2020]52号），确认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历次增减资等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

2、公司自1998年设立起，股东人数一直超200人

兴隆化工自1998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11人，包括兴隆山村村委会及其他10名自然人股东。10名自然人股东除了自身持有的股份外还代持了307名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股份。兴隆山村名下登记持有的168万出资额中，108万为村集体股东出资，60万为兴隆山村村委会通过民主决策将改制评估净资产60万元赠与村民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兴隆山村变更为兴隆山社区起转由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

因此，兴隆化工1998年设立时，实际股东人数为317名自然人股东、兴隆山村村委会和兴隆山村村民，经核查1998年11月30日兴隆山村农业户籍相关资料，显示兴隆山村当时有农业户籍家庭267户，农业户籍人口1038人。公司于2007-2011年实施了股份回购，拟清理工会代持的员工股份，工会代持清理完成后，公司实际股东依然超200人（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

2016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至村民股东，还原确认被代持村民股东人数有1935人，根据确权到人，登记到户的原则，将村民还原股权登记到570位村民名下，兴隆山村不再存在代持村民股份情况，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为614名。

2016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集体股份量化至村民，量化工作完成后，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仍然为614名，实际股东未发生变化，量化过程是将集体股份分配至还原村民股东名下，仅增加村民股东对兴隆新材股份持股数量，未导致股东人数增加。

综上，本所认为，自设立起，兴隆化工因历史原因实际股东人数一直超200人。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方式及结果如下：

（1）公司已通过回购、股权还原等方式充分清理了代持情况。经核查裁判文书网，未见涉及兴隆新材股权的诉讼纠纷。

（2）2007年公司回购工会代持的股份，被回购的股东均签署了《领据》和《声明》，声明内容为：“领取股权转让款后对兴隆化工不再享有任何投资权益，与兴隆化工及其现在或将来的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并主张任何权利。”

（3）2016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按照基层组织工作方法“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民主决策，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给符合还原规则的村民，经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确认，还原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4）2016年，兴隆山社区按照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政策，将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至符合量化规则的村民，量化过程严格按照基层组织工作方法“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民主决策，经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确认，集体股份量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5）2017年公司回购股份，公司与被回购股东均签署了《股权定向回购协议》，并由株洲市公证处公证员对转让结果予以公证。

（6）2018年，兴隆新材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进行了股份确认，并通过律师现场见证的方式确认了股份权属。确权开始前、确权结束后公司分别在当地报刊刊登了确权公告及确权结果。截至2018年12月12

日，股份确认比例为 100%，超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要求的 80%。确权过程及结束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者举报。确权过程中，所有股东均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对公司股东名册记录的股权情况无异议。

(7) 2019 年 3 月 14 日，湖南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对兴隆新材的股份进行托管登记，其后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均由股东个人向托管机构提交转让申请及配套材料后由托管机构办理，不存在股权纠纷。

(8) 经访谈托管前因股东间转让退出的前股东，均承认其转让事实。

(9) 2020 年 6 月 16 日，湖南省司法厅出具的《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指出，从总体上看，兴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自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

(10) 兴隆新材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股权纠纷的说明。

(11) 本所律师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退出股东进行访谈，访谈对象均确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兴隆化工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报告期内已解除。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硅酸钠、饲料级二氧化硅、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无机硅化物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出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至今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硅酸钠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3、公司经营方式为制造、销售白炭黑和硅酸钠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本所认为，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

（二）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

1、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效的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资质名称	证书/资质编号	业务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3000031	---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20/9/11-2023/9/10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湘 饲 添 (2021) T02005	二氧化硅（沉淀并经干燥的硅酸）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7/21-2026/7/20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湘) 订 43020100049	硫酸 60000 吨/年（生产使用）	株洲云龙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2/14-2022/2/14
4	AEO 认证企业证书	AEOCN4302950075	一般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549010	---	株洲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	长期
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29500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监制	长期
7	排污许可证	91430200184482277Q001R	---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2020/10/29-2023/10/28
8	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证书	HNXCL2020065	---	湖南省企业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统计局	2020/6-2023/6/1

2、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体系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URS 认证证书	104974/A/001/SM/ZH	轮胎橡胶用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的设计和生	IATF1646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2019/3/18-2022/3/13
2	FAMI-QS 认证	FAM-1413	for Production of Specialty Feed Ingredients;From Process of Chemical Feed Chain Category K	FAMI-QSCode	2020/7/28-2023/7/23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1527R3M/4300	硅酸钠（水玻璃）及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的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21/4/23-2024/4/29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S31187R3M/4300	硅酸钠（水玻璃）及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的开发及生产相关管理活动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2021/4/23-2024/4/28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3497R7M/4300	硅酸钠（水玻璃）及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的开发和生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1/4/23-2024/4/26
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n20145R1M/4300	与硅酸钠（水玻璃）及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生产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	ISO 50001:2018 RB/T114-2014	2021/6/24-2024/7/15

本所认为，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

（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机构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依据公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期限为1998年3月26日至2031年12月29日。2021年9月13日，公司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或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其中均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内容和条款；公司未签署过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它使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及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的核查，本所查验了公司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资料，认为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唐建强、周顺忠，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分、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子公司及分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的其他企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任董高、控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之外的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对外投资
张光辉	董事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居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
唐任志	总经理/董事	持有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合伙份额 50%
		持有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 股权
		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董事
唐省奇	离任监事	持有株洲市石峰区兴隆农贸市场（普通合伙）合伙份额 60%
何晓阳	离任副总经理	株洲九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敏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彩云之端数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0% 股权 担任监事
唐湘平	监事	持有株洲佳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0% 股权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关联方名称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
股东	---
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张光辉
经营范围	---

(2) 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

关联方名称	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5/11/0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龙头社区龙头铺新街
合伙人	唐任志-50% 贺顺-50%
主要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贺顺
经营范围	成品油零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润滑油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1/06/10
注册资本	88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
股东	周健-40% 李春风-32.5% 唐任志-27.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上述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市场开发；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株洲市石峰区兴隆农贸市场（普通合伙）

关联方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兴隆农贸市场（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05/13
注册资本	--
住所	石峰区龙头铺镇樟树下
合伙人	唐省奇-60% 言和平-20% 刘艳-20%
主要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言和平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门面、摊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株洲九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株洲九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0/20
注册资本	18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湘滨逸墅一期 5 栋 122 号
股东	赵方-83.33% 谭莉-16.67%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赵方 监事-谭莉 经理-何晓阳（2019 年 7 月 17 日离职）
经营范围	第二类：环氧乙烷、丁烯、氧气、液氨；第三类：丙酮、氯丙烷、氯丙烯、石油醚、醋酸乙烯酯、甲醇、甲苯、环氧树脂、苯、二甲苯；第六类：苯酚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机器人零配件、无人机系统、无人（飞）机及配件、智能产品、机电产品、通用仪器仪表、监控设备、煤炭及制品、灯具、装饰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

关联方名称	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
成立日期	2019/05/13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云龙新区龙头铺镇兴隆工业园
出资人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唐任志
经营范围	培训公司内部人员、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贫困户及从未就业人员

(7) 彩云之端数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彩云之端数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4/24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1 号楼 1904
股东	刘晓初-50% 周敏-5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晓初 监事-周敏
经营范围	数字内容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株洲佳怡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株洲佳怡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5/1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路 689 号学府港湾 5 栋 1502 号
股东	唐湘平-80% 言剑-2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80% 监事-2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批发；建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土石方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一）关联方”中“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兼职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关联方。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在公司之外的主要兼职或对外投资
姚青	离任高管周敏的配偶	长沙重链抗体研究院实际控制人
姚乐林	离任高管周敏的配偶的哥哥	持有味尤美食品（湖南）有限公司 80%股权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吉特士国际贸易（湖南）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刘晓初	离任高管周敏的妹妹的配偶	彩云之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持有云智端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60%股权
		持有彩云之端数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0%股权 担任法定代表人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长沙重链抗体研究院

关联方名称	长沙重链抗体研究院
成立日期	2020/05/18
注册资本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马路 377 号福天兴业大楼综合楼 409-5 号房
股东	姚青-100%
主要人员	投资人-姚青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研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生物试剂的销售、研发；软件开发；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生物制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软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味尤美食品（湖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持有味尤美食品（湖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3/20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岳麓大道 158 号盛大泽西城 5 栋 1012、1013 房(集群注册)
股东	姚乐林-80% 严萍-10% 陈才发-5% 曾小华-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乐林 监事-杨杰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吉特士国际贸易（湖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吉特士国际贸易（湖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8/1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第 6 栋 18 层 1820 室
股东	郭志凯-50% 张翠梅-10% 安胜祥-9% 杨远林-7.5%等
主要人员	董事长-郭志凯 董事兼总经理-安胜祥 董事-李家宇、张翠梅、姚乐林、杨远林、郭智斌、刘永、郭杰 监事-胡瑶
经营范围	食品（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婴幼儿用品、服装服饰、玩具、塑料制品、日用品、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4) 云智端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云智端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10
注册资本	12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401A
股东	刘晓初-60% 黄克-4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黄克 监事-田建华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5）彩云之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彩云之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2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1 号楼 1903
股东	彩云之端数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51.56% 云智端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34.37% 中广文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10.74%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3.33%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晓初 周敏-监事
经营范围	数字内容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而纳入 2019 年至 2020 年关联方

兴隆新材曾持有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建筑公司”）2.68%的股权，且公司董监高唐建强、黄鹏飞、周顺忠、唐省奇、张质强、宾辉成、凌后英曾持有兴隆建筑公司的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兴隆建筑公司为兴隆新材的关联方，兴隆建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12-29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村
关联方曾持股情况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86% 唐建强-1.14% 黄鹏飞 0.71% 周顺忠-0.57% 唐省奇-0.57%

	张质强-0.57% 宾辉成-0.57% 凌后英-0.29%等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健 监事-黄爱莲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经核查，兴隆新材及持股董监高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上述股权。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1-7 月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	采购商品	购买材料	参考市场价	170,8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度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	采购商品	购买材料	参考市场价	517,450.00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施工	参考市场价	17,353,618.7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度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	采购商品	购买材料	参考市场价	518,450.00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施工	参考市场价	32,192,568.56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7/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账款	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	40,799.98	50,799.98	258,949.98
应付账款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7,609.68	5,640,358.84	3,022,954.30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769,416.83	7,506,681.74	7,390,100.74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确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合法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确认，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隆新材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作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真实、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除投资兴隆新材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土地使用权共 13 宗，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房屋所有权共 84 处，具体情况见附件二。

（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专利权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1	发明专利	2018113034748	改进滴加工工艺制备沉淀法白炭黑的方法	2018/11/02
2	发明专利	2018113034752	高模数水玻璃固体静压溶解的改良方法及装置	2018/11/02
3	实用新型	201420862984X	用于白炭黑生产中联产锅炉的输煤系统	2014/12/31
4	实用新型	201420863152X	用于白炭黑生产中打浆系统的滤料输送装置	2014/12/31
5	发明专利	2012104762630	一种白炭黑的制备方法及白炭黑	2012/11/22
6	发明专利	2012104762645	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2012/11/22
7	发明专利	201210476265X	一种白炭黑合成液的洗涤脱水装置	2012/11/22
8	实用新型	2012206210940	白炭黑合成液的洗涤脱水装置	2012/11/22
9	发明专利	2008101433419	熔融态硅酸钠直接溶解工艺	2008/10/17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10	发明专利	2008101433423	一种使用燃煤循环流化床热风炉的白炭黑干燥系统	2008/10/17

（四）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商标	分类	注册日期	使用期限
1	313117	湘江		1	1988/4/30	2018/4/30-2028/4/29
2	1347573	中强		1	1999/12/28	2019/12/28-2029/12/27
3	1380054	长立		1	2000/4/7	2020/4/7-2030/4/6

（五）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49,397,792.91 元。

（六）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根据株洲市民政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株民许准字（2019）20 号），成立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基本信息如下：

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200MJJ5225076，法定代表人：唐任志，地址：湖南省株洲市云龙新区龙头铺镇兴隆工业园，业务主管单位：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注册资金：50 万元。

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许可证》，办学许可证号：人社民 1803024000104 号，办学类型：化工总控初中级、化学检验工初中级、机修钳工初中级、维修电工初中级，批准文号：株人社培许字[2019]02 号，有效期：三年。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现有房产处于抵押状态外，不存在冻结、查封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抵押合同，以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重大销售合同（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1	产品	万载县辉明化工有限公司	白炭黑 产品	4,403.00	2021/1/1-2021/12/31
2	品	佛山市盈叶化工有限公司		2,400.00	2021/1/1-2021/12/31
3	销	云南乎节经贸有限公司		1,656.00	2021/1/1-2021/12/31
4	售	福建泉州市聚远瑞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75.20	2021/1/1-2021/12/31
5	合同	衡水圣迪化工有限公司		1,140.00	2021/1/1-2021/12/31

说明：以上金额为按合同签订时市场价格预计的价格，根据合同约定产品价格将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重大采购合同（公司与重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	履行期限
1	产品购销	安徽凤阳明陵石英	石英砂	570 元/吨	2021/2/1-2021/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	履行期限
	合同	砂有限公司			
2	供应链战略联盟合作协议书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纯碱	随行就市	2020/4/1-2021/12/31
3	管道燃气供气协议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用气	随行就市	2021/2/23-2021/12/31
4	工业浓硫酸2021年年度买卖合同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工业浓硫酸	随行就市	2021/1/1-2021/12/31

3、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7月31日，兴隆新材不存在借款。

4、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金额 (万元)
1	431006202000 054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兴隆新材	抵押	2020/10/21- 2023/10/20	9,315.00

5、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开源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认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十二、近两年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核查，兴隆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报告期内进行了1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近两年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经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工商档案资料及三会资料，兴隆新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18日，兴隆新材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形式、治理结构及经营范围等事项予以修改。2014年3月19日，完成工商备案。

2、2017年11月22日，兴隆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案》，对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45,022,308.75元及相关事项予以修订。2018年9月27日，完成工商备案。

3、2018年12月23日，兴隆新材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案》，对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5,022,351.00元及相关事项予以修订。2019年1月16日，完成工商备案。

4、2020年9月23日，兴隆新材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对公司章程予以全面修改。2020年12月17日，完成工商备案。

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与《章程必备条款》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总经理下设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二）公司的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

2019年12月9日，兴隆新材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019年11月23日，兴隆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020年3月21日，兴隆新材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相应制度进行修订。

本所认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就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经核查，本所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六次，监事会三次，股东大会四次，具体召开时间和决议内容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6/28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	通过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9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通过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9/23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	通过
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6/2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	通过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6/6	(1)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 《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通过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11/23	(1)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通过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5/22	(1) 《关于水一车间续建水玻璃清洁生产线的议案》 (2) 《关于对白炭黑一车间进行改造》的议案	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8/26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通过
5	第三届第一次	2020/9/23	(1) 《关于选举唐建强担任董事长的议案》	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会议		等	
6	第三届第二次会议	2021/2/3	(1)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超额完成任务奖励分配的议案》	通过
7	第三届第三次会议	2021/2/6	(1) 《关于聘任周敏、何晓阳为董事长顾问的议案》	通过
8	第三届第四次会议	2021/4/7	(1) 《关于白炭黑一车间提质改造的议案》	通过
9	第三届第五次会议	2021/5/18	(1) 《关于水玻璃二车间提质改造的议案》 (2) 《关于同意唐建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唐任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通过
10	第三届第六次会议	2021/6/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	通过
11	第三届第七次会议	2021/6/30	《关于 2020 年度分红的议案》	通过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6/6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	通过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11/23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通过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8/26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	通过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9/23	《关于 2020 年度分红的议案》	通过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6/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	通过

经核查，本所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彭令军、唐任志，其中唐建强为公司董事长。

2、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黄鹏飞、唐大勇、唐湘平，其中唐湘平为监事会主席及职工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 4 人，分别为：总经理-唐任志，副总经理-周顺忠，财务总监-凌后英，董事会秘书-黄恣。

4、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个人信用报告》、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1、董事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离任董事	离任原因	新任董事	董事会成员
1	2019/1/1	--	--	--	唐建强 张光辉 周顺忠 黄鹏飞 张质强
2	2020/9/23	黄鹏飞 张质强	换届选举	彭令军 唐任志	唐建强 张光辉 周顺忠 彭令军 唐任志

2、监事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离任时间	离任监事	离任原因	新任监事	监事会成员
----	------	------	------	------	-------

1	2019/1/1	--	--	--	唐省奇 宾辉成 周光军
2	2020/9/23	唐省奇 宾辉成 周光军	换届选举	黄鹏飞 唐大勇	黄鹏飞 唐大勇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序号	时间	离任高管	离任原因	新任高管	高管管理人员
1	2019/1/1	--	--	--	唐建强（总经理） 周顺忠（副总经理） 凌后英（财务总监） 何晓阳（副总经理） 周敏（总工程师） 傅舟平（总经理助理） 张光辉（副总经理） 唐任志（副总经理） 唐大勇（总经理助理）
2	2020/9/23	何晓阳 周敏 傅舟平 张光辉 唐任志 唐大勇	换届选举 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岗位 调整	黄恣 （董事会秘 书）	唐建强（总经理） 周顺忠（副总经理） 凌后英（财务总监） 黄恣（董事会秘书）
3	2021/5/18	唐建强	唐建强辞去 总经理职务	唐任志（总 经理）	唐任志（总经理） 周顺忠（副总经理） 凌后英（财务总监） 黄恣（董事会秘书）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或股权变更过程中正常的人事变动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依据

1、税收优惠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充分考虑科技服务业特点，将科技服务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2017 年 9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 年 9 月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300041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2、财政补贴

经核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文件依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土地款返还	--	--	--	11,254,080.00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9]54 号)	--	--	300,000.00

项目	文件依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智能制造支持项目——智能化专项资金	关于申报2020年度株洲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料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	300,000.00	--
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	--	20,000.00	--
防疫物资补贴	支付防疫物资补贴、稳岗返岗防疫补贴	--	145,080.00	--
水泵房线路补贴	--	--	256,000.00	--
研发管理工作补助	关于株洲市2020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核定情况的通知（株科办[2020]31号）	50,000.00	294,900.00	20,000.00
涉外发展服务补贴	株商2019年123号	--	--	23,000.00
提质改造工程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关于申请我公司提质改造工程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的报告	--	--	200,000.00
长株潭自创第二批补助专项	关于下达株洲市2018年度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株科发[2018]62号）	--	--	10,000.00
产教融合先进单位奖补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产教融合工作先进单位和项目奖补情况的通报株（经开管函[2021]1号）	32,000.00	--	--
劳模工作奖补	--	30,000.00	--	--
合计		112,000.00	1,015,980.00	11,807,080.00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国家税务总局株洲石峰区税务局云龙分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税、暂未发行逃税、偷漏税等行为，未发生别我局处以税收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 2019 年至今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硅酸钠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2、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主要产品白炭黑和硅酸钠为化工行业细分领域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均属于湖南省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因涉及白炭黑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硅酸钠产品的销售和生 产，涉及废气、危险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0200184482277Q00”），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 废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种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汞及其化合物, 烟气黑度类;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 氨氮(NH₃-N), 总氮(以 N 计), 悬浮物, pH 值;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株排污权证(2017)第 33 号, 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986.1t/a、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218.1t/a、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1544.1t/a。

3、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厂房、流水线的环评验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产 1.8 万吨水合二氧化硅生产线	扩建年产 3 万吨白炭黑项目	年产 6 万吨白炭黑扩建工程	工业窑炉改造及余热利用项目	硅酸钠窑炉及高效流化床热风炉技改项目	硅酸钠生产系统优化与节能信息改造	建设白炭黑包装车间项目
环评验收时间	2001/1/1	2004/1/26	2006/11/1	2012/3/21	2012/3/21	2015/2/16	2016/12/29
环评验收情况	已验收	已验收	已验收	环验[2012]9 号	环验[2012]11 号	已验收	已验收

目前公司尚存在两个未完成项目:

(1) 白炭黑二车间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正在进行的白炭黑二车间提质改造工程将提升公司 3 万吨每年的白炭黑产量,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取得株洲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株云龙环评[2017]16 号), 目前正在试运行过程中, 预计 2021 年可以办理验收。

(2) 水一车间水玻璃生产线续建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对原水一车间水玻璃生产线进行续建，该项目为项目投产后将增加 6 万吨水玻璃的产能，新增产值近 1 亿元。该项目属于硅酸钠生产系统优化与节能信息改造的续建工程，环评批复文号为株环评[2013]20 号。

4、2021 年 8 月 24 日，株洲市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本所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部分。

2、公司生产白炭黑的原材料硫酸均为外部采购，不涉及自产，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2021 年 8 月 24 日，株洲市云龙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按照安全生产标准进行生产经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收到本局处罚。”

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及核查工商、税务、住建、安全、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仲裁或行政处罚记录，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基本案情	履行情况
1	兴隆新材	常德双猫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公司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8.16 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公司 8.16 万元及利息，尚在执行阶段
2	兴隆新材	湘潭碱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公司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 138.48 万元及利息（年利率为 12%）	一审盘判决被告偿还公司本金 138.38 万元及利息，尚在执行阶段

以上正在履行的诉讼均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要件，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挂牌尚有待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罗峰

罗峰

经办律师：宋旻

宋旻

刘丹

刘丹

附件一：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株云龙国用(2014)第C0007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	国有出让	出让	工业用地	38610.44	2056/7/28	是
2	株云龙国用(2014)第C0008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	国有出让	出让	工业用地	9224.12	2056/7/28	是
3	株云龙国用(2014)第C0009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	国有出让	出让	工业用地	7682.45	2056/7/28	是
4	株云龙国用(2014)第C0010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	国有出让	出让	工业用地	21801.3	2056/7/28	是
5	株云龙国用(2014)第C0012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	国有出让	出让	工业用地	33959.02	2056/7/28	是
6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66690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590.81	2019/7/24-2069/7/23	否
7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66700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96.37	2019/7/24-2069/7/23	否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8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43894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社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975.4	2056/7/28	是
9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46603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社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890.53	2056/7/28	是
10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93123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917.55	2019/7/24-2069/7/23	否
11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93163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3,085.37	2019/7/24-2069/7/23	否
12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355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 105644.68平方米	2006/7/29-2056/7/28	是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365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382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384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388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391号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04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07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10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11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30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31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32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33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34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35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36号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7 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8 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9 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40 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41 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42 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43 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0 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1 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2 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3 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4 号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85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86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597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598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614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638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639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642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1339号								
13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47008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226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32858.06平方米(说	2011/04/20-2051/04/19	否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47009号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47010号						明, 兴隆新材持有商品房中部分房产, 与其他业主共享该土地使用权)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47011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47012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47014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47015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47016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47017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47018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47019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47020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47021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47022号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47023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47028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47029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47031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47032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47033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47034号								

附件二：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产权证获得时间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43894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社区	2020/7/7	工业	9485.38	是
2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46603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社区	2020/7/13	办公	16262.3	是
3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93163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20/9/3	工业	17099.71	否
4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355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白炭黑一期热风炉车间	2021/6/24	工业	214.74	否
5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365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白一压滤	2021/6/24	工业	416.12	否
6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382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南门卫	2021/6/24	非成套住宅	99.26	是
7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384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硅酸钠车间	2021/6/24	工业	9815.26	是
8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388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喷雾干燥车间	2021/6/24	工业	7310.95	是
9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391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二期成品库	2021/6/24	工业	1131.5	是
10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04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职工食堂	2021/6/24	仓储	1212.7	是
11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07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白炭黑二期合成压滤车间	2021/6/24	工业	1268.79	是
12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10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二期干燥	2021/6/24	工业	533.82	否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产权证获得时间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3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11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白一技改碎煤	2021/6/24	工业	175.23	是
14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30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汽车棚	2021/6/24	车位	1434.46	是
15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31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21/6/24	工业	105.46	是
16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32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21/6/24	工业	55.43	是
17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33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21/6/24	工业	172.94	是
18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34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21/6/24	工业	236.68	是
19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35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会议室	2021/6/24	办公	142.6	是
20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36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摩托车棚	2021/6/24	车位	914.17	是
21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37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21/6/24	工业	59.86	是
22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38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21/6/24	工业	241.53	是
23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39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21/6/24	工业	228.77	是
24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40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21/6/24	工业	117.2	否
25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41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21/6/24	工业	25.38	否
26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42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21/6/24	工业	92.55	否
27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43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21/6/24	工业	46.78	否
28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80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门卫	2021/6/24	工业	101.44	是
29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7481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21/6/24	工业	579.04	是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产权证获得时间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三期固体仓库				
30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2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休息室	2021/6/24	工业	35.69	是
31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3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期回收池棚	2021/6/24	工业	660.56	是
32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4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期配电房	2021/6/24	工业	175.89	是
33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5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热风炉	2021/6/24	工业	752.93	是
34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6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期机修车间	2021/6/24	工业	186.54	是
35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597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干燥	2021/6/24	工业	3351.69	是
36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598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锅炉房	2021/6/24	工业	1753.68	是
37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614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合成压滤	2021/6/25	工业	4422.92	是
38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8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五期合成	2021/6/25	工业	1949.88	是
39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9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溶解	2021/6/25	工业	583.2	是
40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642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成品库发货棚	2021/6/25	仓储	3960.56	是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产权证获得时间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41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1339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白炭黑包装楼	2021/7/19	工业	2273.15	否
42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400148号	公司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公司料股份有限公司机关食堂	2014/4/15	其他	1146.66	是
43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400151号	公司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公司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14/4/15	办公	7501.46	是
44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400162号	公司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公司料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处车库	2014/4/15	工业	214.91	否
45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400178号	公司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公司料股份有限公司粉体车间仓库	2014/4/15	仓储	610.31	否
46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400180号	公司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公司料股份有限公司白一回收仓库	2014/4/15	仓储	937.52	否
47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400181号	公司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公司料股份有限公司白一发货棚	2014/4/15	工业	276.88	否
48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400182号	公司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公司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期煤棚	2014/4/15	工业	5120.71	否
49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400185号	公司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公司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期门卫	2014/4/15	其他	40.56	否
50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400350号	公司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	2014/4/15	工业	2871.46	是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产权证获得时间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株洲公司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四期煤棚				
51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400941 号	公司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公司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车间(3)	2014/4/15	工业	2223.53	否
52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400943 号	公司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公司料股份有限公司化验室	2014/4/15	工业	321.24	否
53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08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1 栋	2020/11/10	商业服务	155.18	否
54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09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1 栋	2020/11/10	商业服务	132.73	否
55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0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1 栋	2020/11/10	商业服务	220.32	否
56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1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1 栋	2020/11/10	商业服务	176.26	否
57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2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1 栋	2020/11/10	商业服务	116.84	否
58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4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2020/11/10	商业服务	120.8	否
59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5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2020/11/10	商业服务	291.24	否
60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6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2020/11/10	商业服务	120.8	否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产权证获得时间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61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7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2020/11/10	商业服务	120.8	否
62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8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2020/11/10	商业服务	245.97	否
63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9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2020/11/10	商业服务	157.18	否
64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20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2020/11/10	商业服务	155	否
65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21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2020/11/10	商业服务	180.97	否
66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22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2020/11/10	商业服务	215.41	否
67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23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2020/11/10	商业服务	114.87	否
68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28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2020/11/10	商业服务	160.68	否
69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29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2020/11/10	商业服务	138.31	否
70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31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2020/11/10	商业服务	116.1	否
71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32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2020/11/10	商业服务	164.46	否
72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33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	2020/11/10	商业服务	135.25	否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产权证获得时间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73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34 号	公司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 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2020/11/10	商业服务	127.69	否

注：存在抵押的不动产由公司通过“4310062020000548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